

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HOH 昊昌

最具价值的精梳设备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申万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行业特征，特提示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从昊昌精梳的股权结构来看，马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2.1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运营和股东权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公司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三会一层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要在经营管理中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子公司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风险

子公司昊昌科技持有的四处土地使用权均已用于向授信银行贷款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人为昊昌精梳，其中贷款额度7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700万元，贷款额度尚未使用，贸易融资额度中已开具但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总计5,573,378.40元。上述土地财产权利受到一定限制，虽然不影响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不善，贷款额度和贸易融资额度无法到期清偿时，上述土地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的纺织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目前处于不景气周期，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而导致收入下降的风险。

五、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市场份额方面已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已与上下游重要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国内纺织机械行业持续低迷，加上我国中高端精梳机的研发生产还不够成熟，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突出已有产品特性，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新的市场需求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性价比创新产品，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1000206。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失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坏账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69,914.22 元、30,560,316.90 元和 29,717,563.44 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1.83 和 1.81，呈现逐渐下降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0,001.21 元、18,336,955.47 元和-5,461,485.07 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一贯注重应收账款的资信管理和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终端客户的货款，公司所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主要为各大纺织企业和经营纺织设备的企业，信用良好，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时跟踪，回款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最近三年未有大额坏账损失。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信用风险敞口将进一步提高，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八、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对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3%、28.59%和 12.66%，呈现上升态势。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022.56 元、

-239,290.67元、12,023.28元，分别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3%、-0.409%、0.031%。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若汇率发生波动及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公司关联交易对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昊昌机电销售产品和采购产品的情况，其累计向关联方昊昌机电采购产品金额14,720,217.70元，累计向昊昌机电销售产品4,457,807.34元，其双方交易价格定价标准为精梳设备为成本加成9%作为售价，零部件产品以成本加成12%作为售价，其交易价格低于向外部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2015年度抵消采购和销售影响毛利金额后，影响公司增加毛利123,047.5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2.09%；2016年度抵消采购和销售影响毛利金额后，影响公司增加毛利947,396.8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8.30%；2017年1-9月抵消此采购和销售影响毛利额后，影响公司减少毛利13,536.29元，占当期净利润的0.75%。

报告期内公司与昊昌机电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昊昌机电已于2016年6月底之前对精梳设备的销售清理完毕，已于2018年1月初对轴承零部件产品业务清理完毕。未来期间双方将不再发生上述类似关联交易。

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及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境外销售的情况，其产品最终使用地均为越南地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471,074.16元、16,718,213.54元和4,936,800.02元，分别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3.63%、28.59%和12.66%。公司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经“免、抵、退”计算并申报后分别收到退税款为0元、999,702.51元、273,216.51元，分别占相应期间利润总额的0%、15.79%、11.59%。

未来期间，如果境外销售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动，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7
九、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	33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1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消防备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	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08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6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1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87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0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5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4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分配情况	243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44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1
第六节 附件	2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6
三、法律意见书	256
四、公司章程	25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昊昌精梳	指	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昊昌有限	指	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
昊沪投资	指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昊昌科技	指	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艾福吉轴承	指	河南省艾福吉轴承有限公司
昌恒纺织	指	河南省昌恒纺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德州恒丰	指	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
昊昌机电	指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锦峰	指	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龙亭电气	指	开封市龙亭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康茂胜	指	上海康茂胜气动控制元件有限公司
经纬纺机	指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恒鑫纺织	指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凯宫机械	指	江苏凯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梳	指	精梳是精梳工程或精梳工序的简称，是指在梳理机对纤维充分梳理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进一步精细梳理
钳次	指	精梳机运转速度
锡林	指	精梳机中完成纤维丛梳理工作的重要设备部件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罗拉	指	罗拉，纺织机械中起喂给、牵伸、输出等作用的圆柱形回转零件，是英语词“roller”的音译，有辊和轴的含义。
ISO9001：2008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
股东会	指	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HAOCANG COMBING MACHINE JOINT-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093222648L

住所：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姜庄西）

邮编：475500

电话：0371-61311657

传真：0371-61311657

互联网网址：www.chinahaocang.com

电子邮箱：zzhaocang@126.com

董事会秘书：高兰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51。

主营业务：纺织机械—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纺织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调试；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销售；纺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简称:
- (二) 股票代码: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 (五)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 (六)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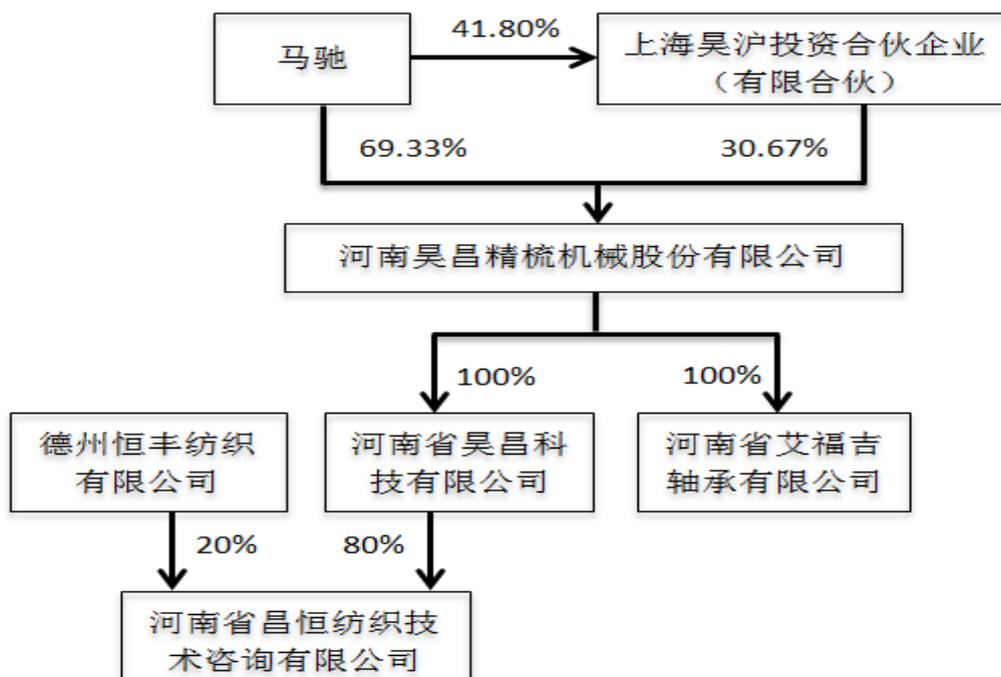
除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因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距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不满一年，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全部限售，挂牌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马驰	20,800,000	0	20,800,000
2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00	0	9,20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马驰

马驰，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原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84年7月至1990年1月，任河南省第一纺织器材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0年2月至1994年7月，任河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8月至2003年3月，任河南省国际经济贸易公司招标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历任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4002965948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128号81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2.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驰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昊沪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方式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马驰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192,140.00	41.80	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2	梁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30,080.00	14.26	公司员工 （已离职）
3	秦晓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9,530.00	9.97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4	高兰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1,000.00	9.78	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
5	张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8,220.00	6.07	公司员工
6	侯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7,000.00	3.26	公司员工
7	吴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9,750.00	2.99	公司员工

8	王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8,000.00	2.17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田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470.00	1.99	公司监事
10	郑鸿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9,900.00	1.20	公司员工
11	李肇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000.00	1.09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12	余家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000.00	1.09	公司员工
13	王庆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190.00	0.99	公司员工
14	原建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190.00	0.99	公司员工
15	李远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9,950.00	0.60	公司员工
16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590.00	0.55	公司员工
17	丁春茂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500.00	0.54	公司员工 (已离职)
18	周志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610.00	0.31	公司员工
19	马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260.00	0.15	公司员工
20	赵全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10.00	0.10	监事
21	秦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10.00	0.10	公司员工 陈忠的配偶
合计				10,028,000.00	100.00	-

(二)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其中一名为自然人股东，另一名为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马驰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马驰与其他 20 名自然人为持有公司股份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除分别持有公司和昊昌机电 30.67% 的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任何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昊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

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马驰	20,800,000	69.33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00	30.67	净资产折股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马驰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同时也是昊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驰直接持有公司 69.33%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2.82%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2.1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马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马驰为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为昊昌机电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此期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驰。

2016 年 8 月，昊昌机电将其持有公司的 69.33% 的股权转让给马驰；将其持

¹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变更为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公司的 30.67%的股权转让给昊沪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发生过变化，但马驰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始终为百分之六十以上，且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为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住所地为新郑市龙湖镇 107 国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梁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梁轶和苏永芳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4093222648L；经营范围：纺织物资、纺织机械设备、纺织原料、成品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安装、调试；纺织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包装材料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梁轶	1,950.00	65.00	0	货币
2	苏永芳	1,050.00	35.00	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0	-

有限公司设立时，马驰委托梁轶和苏永芳办理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注册事宜，部分工商手续需股东亲自到场签署，因马驰未能亲自到工商局办理签署手续，所以委托梁轶和苏永芳代为持股。公司设立后，2014 年 4 月 21 日，马驰通过其个人账户转款 100 万元至苏永芳账户，2014 年 4 月 22 日，苏永芳将该 100 万元出资款缴存至公司账户；马驰在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8 日期间，通过其个人账户分七次缴纳出资款 170 万元至公司账户。

因此，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梁轶和马驰、苏永芳和马驰之间为股权代持关系，梁轶和苏永芳为有限公司的显名股东，马驰为有限公司的真实股东。对于公司设

立时的股权代持关系，梁轶、苏永芳、马驰三方已签署确认书，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梁轶、苏永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梁轶、苏永芳分别与昊昌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100%的股权转让给昊昌机电，转让价格按照股东实缴出资平价转让，转让价款分别为170万元和100万元。因梁轶和苏永芳系代持马驰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昊昌机电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马驰，该行为已取得各方的书面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且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也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梁轶与马驰之间、苏永芳与马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014年9月16日，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70.00	境内法人
合计	3,000.00	100.00	270.00	-

2015年1月12日，昊昌机电缴纳出资款60万元；2015年2月27日，昊昌机电缴纳出资款550万元；2015年4月3日，昊昌机电缴纳出资款50万元；2015年4月16日，昊昌机电缴纳出资款350万元；2015年4月28日，昊昌机电缴纳出资款400万元，截至2015年4月28日，昊昌机电累计实缴出资额为1,68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上述出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680.00	境内法人

合计	3,000.00	100.00	1,680.00	-
----	----------	--------	----------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昊昌机电作出以下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9.33%的股权以1,164.7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67%的股权以515.2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昊沪投资。2016年8月1日，昊昌机电分别与马驰、昊沪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马驰拟以昊昌有限作为主体向股转公司申报挂牌，为消除昊昌机电与昊昌有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做准备，昊昌机电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逐步退出精梳设备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股东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程序合法、有效，且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也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2016年8月29日，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马驰	2,080.00	69.33	1,164.74	货币
2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	30.67	515.26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1,680.00	-

2016年9月27日，昊沪投资缴纳出资额404.844万元；2016年9月28日，马驰缴纳出资额415.156万元；2016年9月29日，马驰缴纳出资额500万元。截至2016年9月29日。上述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马驰	2,080.00	69.33	2,080.00	货币
2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	30.67	9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有限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出资在出资时点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审验并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了瑞华验资【2018】41120001号验资复核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有限公司注册地迁址

2017年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名称由“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姜庄西）”。

2017年3月3日，开封市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审计工作

2017年8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7】41120015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5,533,006.38元。

2、评估工作

2017年8月31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7]第069号），评估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情况，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530.78万元，增值977.48万元，增值率27.51%。

3、发起人协议

2017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5,533,006.38元按照1:0.8443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0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新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4、验资工作

2017年9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1120005号”《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19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审计后净资产出资，股本为3,000万元，余额5,533,006.38元计入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的 100.00%。

5、召开创立大会等会议

2017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全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马驰、高兰君、原建国、李远亮、刘建国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蕾、田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2017年9月18日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赵全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驰为董事长，聘请马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高兰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请原建国、李远亮、刘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蕾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6、工商变更

2017年9月28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驰	20,800,000	69.33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00	30.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之前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本次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2016 年 6 月，昊昌有限分别以 1,436.00 万元和 16 万元的价格收购昊昌机电持有的昊昌科技和艾福吉轴承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昊昌科技总资产为 34,497,300.00 元，占昊昌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80.7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艾福吉轴承总资产为 2,181,600.00 元，占昊昌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5.11%。昊昌有限收购昊昌科技股权交易满足上述规定中第（一）个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昊昌有限收购艾福吉轴承股权交易不满足上述规定中任何一个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股权收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了整合公司产业链、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公司与昊昌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昊昌科技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与公司基本相同，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艾福吉轴承的主营业务为轴承的批零销售。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产业链、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从昊昌机电收购了昊昌科技和艾福吉轴承的全部股权，上述交易对公司来说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收购发生前，昊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436.00	法人
合计	3,000.00	100.00	1,436.00	-

收购发生前，艾福吉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	-----------	---------	-----------	-------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	法人
合计	100.00	100.00	16.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昊昌科技资产总计 34,497,263.36 元，以精梳机、条并卷机的销售为主营业务，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671,795.13 元，净利润 278,867,62 元，在职员工 20 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艾福吉轴承资产总计 2,213,372.61 元，以轴承的批零为主营业务，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35,498.91 元，净利润-3,504.76 元，在职员工 2 人。

为完成对昊昌科技及艾福吉的股权收购，公司委托河南龙源智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昊昌科技及艾福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验证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昊昌科技净资产账面值为 1479.61 万元，评估值为 1496.05 万元。

艾福吉轴承净资产账面值为 27.17 万元，评估值为 36.36 万元。

截至到本次股权收购发生前，昊昌机电向昊昌科技共计实缴出资 1436 万元，昊昌机电向艾福吉轴承共计实缴出资 16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以实缴出资为依据，交易各方最终分别以 1436 万元、16 万元的价格平价成交。

本次收购分别经过各自股东决定同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资金来源是股东依法缴纳的投资款，系公司自有资金，并根据协议支付全部价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后，进一步整合了公司产业链、规范了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与昊昌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收购昊昌科技后，将以昊昌科技所建设的厂区为基础，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业务的发展，逐步扩大生产产能，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受厂区受限的影响；昊昌科技未来拟以现有土地、厂房为基础，继续完成规划的厂房建设，并出租给相关行业的企业，打造成成熟的工业园区，由此带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状况产生了较大影响，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分别影响增加收入情况和净利润情况为，2015

年度增加收入和净利润为 8,914,244.49 元和 175,253.50 元；2016 年度增加收入和净利润为 36,631,428.25 元和 744,789.90 元；2017 年 1-9 月增加收入和净利润为 31,952,302.14 元和 948,544.45 元。

上述股权收购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昊昌精梳存在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1、昊昌科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358416019F
住所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驰
登记机关	开封市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厂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纺织物资、纺织机械设备、纺织原料、成品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安装、调试；纺织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经理：马驰 监事：马明		

昊昌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性质
马驰	3,000.00	100.00	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00	0	-

2、昊昌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昊昌机电作出《关于投资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受让马驰持有的昊昌科技 100% 股权。同日，马驰与昊昌机电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马驰将其持有的昊昌科技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昊昌机电。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昊昌科技成立仅一个多月，尚未实际开展经营，股东马驰也未实缴出资。同时，马驰为昊昌机电和昊昌科技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行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调整公司战略规划，理顺公司治理机构。转让程序经双方股东会或股东决定批准同意。转让方将认缴的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经双方自愿公平协商以 0 元的价格转让，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封市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6 日，昊昌机电缴纳出资额 4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昊昌机电缴纳出资额 401 万元；2016 年 1 月 14 日，昊昌机电缴纳出资额 405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昊昌机电缴纳出资额 2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 日，昊昌机电缴纳出资额 20 万元；2016 年 4 月 11 日，昊昌机电缴纳出资额 1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未经验资，通过银行转账至昊昌科技公司账户。

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昊昌机电的实缴出资额累计为 1,436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436.00	法人
合计	3,000.00	100.00	1,436.00	-

3、昊昌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1 日，昊昌有限与昊昌科技股东昊昌机电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昊昌科技 100%的股权以 1,436.0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昊昌有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昊昌机电与昊昌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开封市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	-----------	---------	-----------	-------

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436.00	法人
合计	3,000.00	100.00	1,436.00	-

报告期内，昊昌有限与昊昌科技曾都存在从事精梳机销售业务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避免昊昌精梳挂牌后，昊昌科技与昊昌精梳存在同业竞争，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实际控制人均为马驰。

为了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委托河南龙源智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昊昌科技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验证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合理性，2016年8月5日，河南龙源智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6】第015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496.05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昊昌机电向昊昌科技累计实缴货币出资1,436万元。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双方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进行平价转让，其股权转让价款为1,436万元，低于评估值60.05万元，转让价款与评估值的差额较小，同时考虑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该交易未损害拟挂牌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且已支付全部价款，**收购资金来自股东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股权转让程序完成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减少子公司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昊昌科技的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资至1500万元，公司正在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届时将依法变更子公司昊昌科技的营业执照。

2018年1月16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缴纳出资额64万元，截至2018年1月16日，公司以货币形式累计出资1500万元。

4、昊昌科技下属控股公司-河南省昌恒纺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昌恒纺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省昌恒纺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3XCQX926
住所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驰
登记机关	开封市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纺织产品、纺织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数控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原料、纺织品、设备、配件的经营销售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经理：马驰 监事：田野		

昌恒纺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河南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法人
合计	100.00	100.00	0	-

(2) 昌恒纺织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2日，昊昌科技与恒丰纺织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昊昌科技将其持有的昌恒纺织20%的股权转让给德州恒丰。

2016年11月6日，开封市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1	河南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0	法人
2	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法人
合计		100.00	100.00	0	-

昌恒纺织成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股东昊昌科技也未实缴出资。转让方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双方以0元的价格转让，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2016年12月23日，德州恒丰货币出资20万元；2017年12月16日，昊昌科技货币出资50万元；2017年12月27日，昊昌科技货币出资30万元，上述出资均通过银行转账缴存至昌恒纺织公司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昌恒纺织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性质
1	河南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法人
2	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法人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 河南省艾福吉轴承有限公司

1、艾福吉轴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省艾福吉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3X41WJ62
住所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园路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野
登记机关	开封市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轴承及通用零部件的批零业务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经理：田野 监事：马明		

艾福吉轴承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性质
梁轶	100.00	100.00	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0	-

2、艾福吉轴承第一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艾福吉轴承股东梁轶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艾福吉轴承的100%股权转让给昊昌机电，同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0日，开封市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

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法人
合计	100.00	100.00	0	-

2015年12月18日和2016年1月14日，昊昌机电分别向艾福吉轴承缴存出资额5万元和11万元。

截至2016年1月14日，昊昌机电的实缴出资额为1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	法人
合计	100.00	100.00	16.00	-

艾福吉轴承设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艾福吉轴承未实际开展经营，股东梁轶并未实缴出资。转让方将认缴的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经双方自愿公平协商以0元的价格转让，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3、艾福吉轴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1日，艾福吉轴承和昊昌有限股东昊昌机电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昊昌有限。

2016年6月23日，昊昌机电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8日，开封市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00	法人
合计	100.00	100.00	16.00	-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实际控制人均为马驰。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控制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避免将来出现或可能出现艾福吉轴承与昊昌精

梳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委托河南龙源智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艾福吉轴承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复核验证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合理性，2016年8月5日，河南龙源智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6】第016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艾福吉轴承评估值为36.36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昊昌机电向艾福吉轴承累计实缴货币出资16万元。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双方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即16万元的价格进行平价转让，同时考虑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该交易未损害拟挂牌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且已支付全部价款，**收购资金来自股东出资，系公司自有资金。股权转让程序完成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84万元。

截至2018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缴纳出资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性质
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法人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马驰，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高兰君，女，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1977年1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郑州纺织机械厂会计、财务科长、审计处长、财务处长、总会计师；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郑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任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退休在家；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历任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原建国，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郑州纺织工学院纺织机械设计专业。199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郑州纺织机械厂技术员、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李远亮，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郑州鸿润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保全队长；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刘建国，男，1962年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安徽芜湖机电学院纺织机械专业。1980年6月至2001年9月，历任马鞍山纺织厂工艺员、工段长、设备主任；2001年10月至2013年7月，历任马鞍山天成纺织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设计负责人、销售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王蕾，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中央党校工商管理专业。1990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职员，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田野，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郑州昊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员工；2003年5月至2014年2月，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员工；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供应部副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赵全明，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月至1999年6月，信阳水泵厂工人；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佛山东方纸箱机械有限公司工人；2003年6月至2007年4月，任郑州马寨亿利纸箱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5月至2014年2月，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人；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工人；2017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马驰，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高兰君，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原建国，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李远亮，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5、刘建国，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九、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9,674.34	8,596.52	5,644.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2.67	3,551.42	2,49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19.76	3,532.69	2,499.61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8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8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0%	49.25%	60.76%
流动比率（倍）	1.09	1.00	1.51
速动比率（倍）	0.79	0.75	1.0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98.42	5,846.75	4,051.03
净利润（万元）	181.25	517.81	10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07	519.08	10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8.53	441.57	8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35	442.84	84.20
毛利率	26.05%	26.37%	19.08%
净资产收益率	5.16%	16.80%	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1%	14.34%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1.83	1.81
存货周转率（次）	2.20	3.79	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00	1,833.70	-54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61	-0.33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收益

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 实收资本”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韩胜利

项目小组成员：韩胜利、司俊豪、申郑海、邓文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7 层

电话：0371-60901891

传真：0371-63715000

经办律师：原源、李培、胡珍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100039）

电话：+86(10)88219191

传真：+86(10)88210558

会计师：张建新、宋其美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秦海生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经三路西（财富广场）1幢1单元13层西南号

电话：0371-60306778

传真：0371-6030677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秦海生、郭欢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纺织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调试；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销售；纺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子公司昊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精梳设备的销售业务，未来计划向房屋租赁及物流业务发展。

子公司艾福吉轴承的主营业务为轴承及工业机械配备件的销售业务。

孙公司昌恒纺织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保全保养、老旧设备的升级改造、设备安装、纺织机械配备件的销售等业务。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的100.00%、99.97%、99.70%，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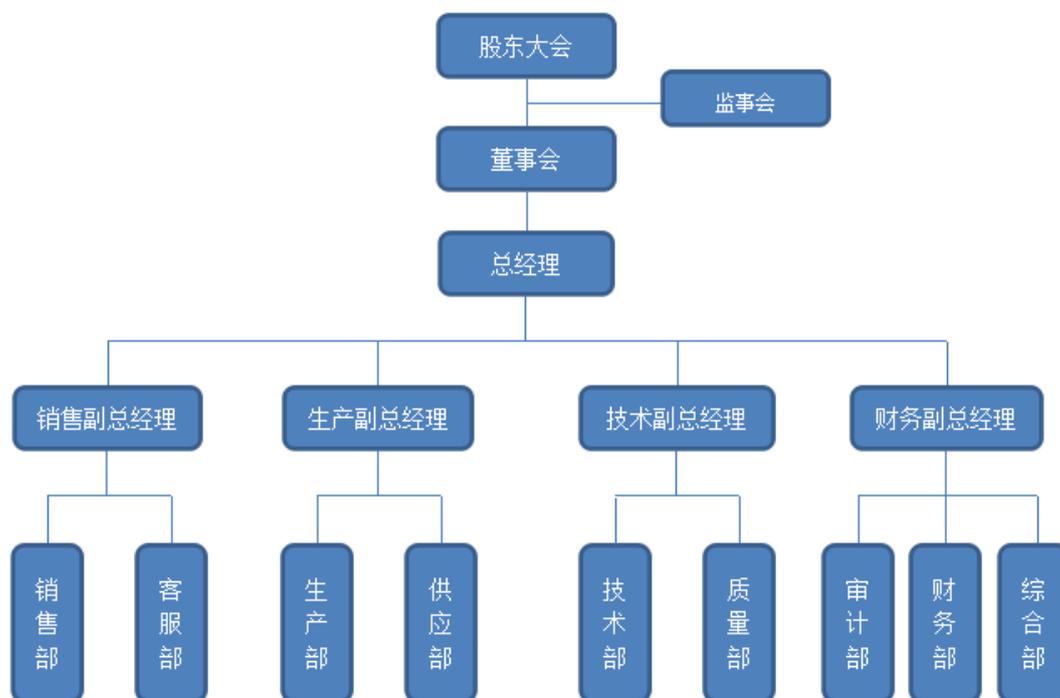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作用及用途
精梳机	HC500 系列		纺纱过程中实现精梳工艺所用的机械。精梳机的主要作用是：排除较短纤维，清除纤维中的扭结粒(棉结、毛粒、草屑、茧皮等)，使纤维进一步伸直、平行，最终制成粗细比较均匀的精梳条。

条并卷联合机	HC181 系列		<p>精梳准备工序的重要设备，使经过预并后的棉条进一步牵伸、并合，混合成片状后呈棉层输出，提高纤维的伸直度及平行度，并卷绕成具有一定规格、重量及密度的棉卷，供精梳机使用。</p>
--------	----------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部门职能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公司设有生产部、供应部、技术部、质量部、销售部、客服部、审计部、财务部、综合部等 9 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生产部	负责组织制定并执行公司生产战略计划，对车间的生产环节进行计划、组织、控制、监督；对生产人员的培训、考核、指导等生产相关工作。
2	供应部	负责采购计划、外协供应、物资管理。

3	技术部	负责研发产品、精梳工艺、服务人员培训、供应零部件替换原产品的工艺试验；检查服务人员在用户厂的安装、服务工作质量；销售部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宣传工作。
4	质量部	负责对原材料、外购件等零件的检验，以及对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
5	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发、市场策划、市场分析、主机与配件销售。
6	客服部	负责客户服务、升级改造及配件销售工作。
7	审计部	以公司内部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稽核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稽核，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高效、有序的稽核审计工作，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进行服务。
8	财务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与管理等财务工作。
9	综合部	负责人力资源、后勤保障、对外沟通等行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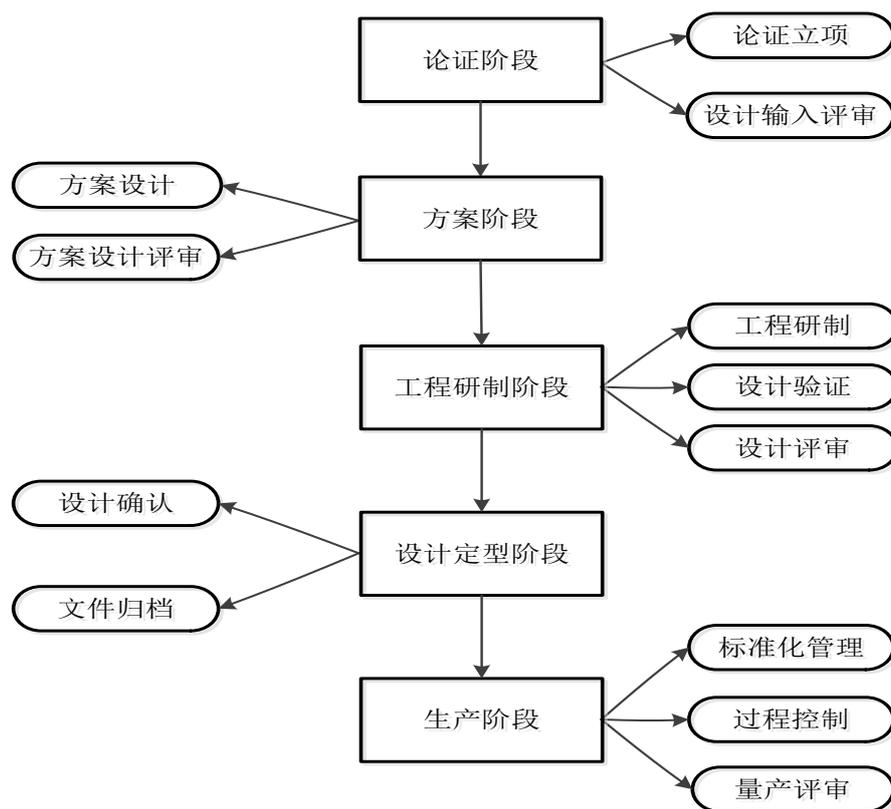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1、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拥有专业的研发场所和研发人员。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主任负责，采用项目型组织架构，研发目标的设立主要依据业务需求及市场调研结果，每个项目指定项目主管，由项目主管选择设计人员。

公司的研发过程如下图所示：



研发流程主要包括论证阶段、方案阶段、工程研制阶段、设计定型阶段、生产阶段等环节。

(1) 论证阶段：研发中心根据销售部要求、售后服务部信息反馈结合市场业务需求进行项目论证立项，根据设计输入资料组织设计进行项目调研。

(2) 方案阶段：研发人员将调研结果评估后进行立项申请，制定项目任务书、项目开发进展计划；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方案设计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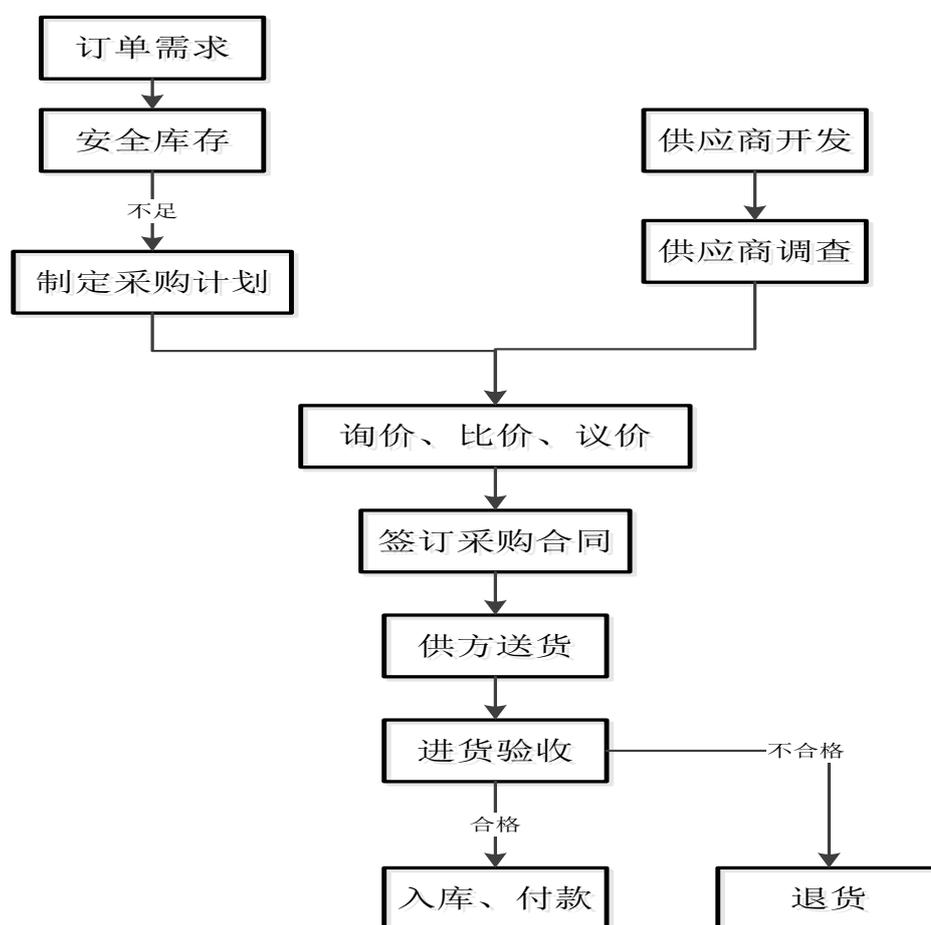
(3) 工程研制阶段：根据项目方案，展开工程研制，完成项目整套设计资料；进行样机试验和设计任务的验证；组织进行设计评审，没达到设计任务要求，重新进行整改，再次试验评审。

(4) 设计定型阶段：经设计评审通过的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确认完成，输出资料要完整，所有纸质资料要归档，电子文档要存入光盘保存。

(5) 生产阶段：按照设计资料组织生产，对零部件质量要进行过程控制，标准化管理；收集不适合批量生产的零部件工艺、结构改进，再次进行量产评审，进一步完善资料。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方式，公司采购形式分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标准产品和外协采购两种情形。公司采购的标准产品主要来自无锡亨达、康茂胜、光洋设备等多家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及实力的制造商知名品牌的产品，保证公司所购产品均属于正品行货；外协采购部分，公司主要与浙江锦峰、龙亭电气、禹州龙豪、郑州旭朗等多家公司建立外协采购关系，由公司向外协方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等、外协方加工完成后销售给公司。公司建立了备选供应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采购的产品80%以上备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生产供应环节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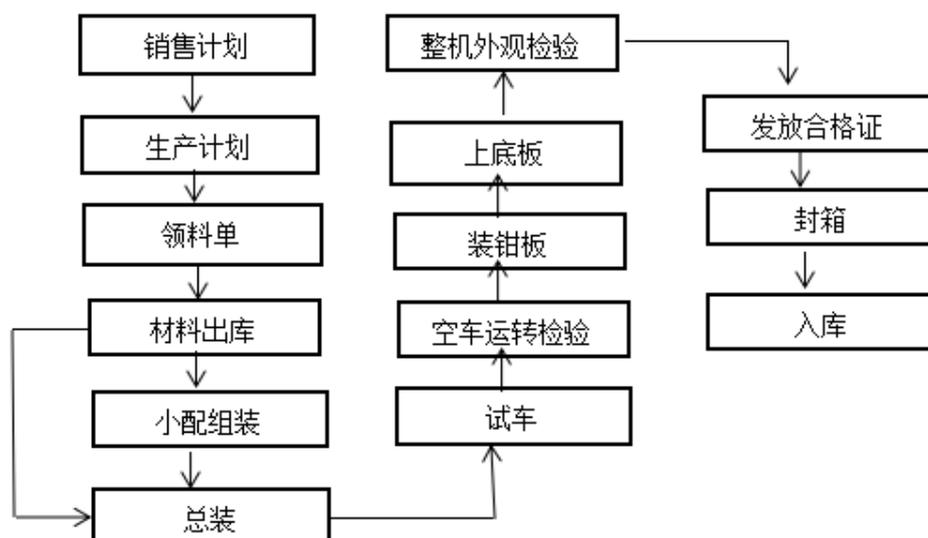


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汇总库存，负责整理汇总及库存需求关系评估。当库存低于公司设定的库存安全值时，由供应部根据汇总的订单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向产品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签约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供应部跟进采购，由上游供应商负责配送产品、零配件，供应部协助质量部

对产品验收并入库。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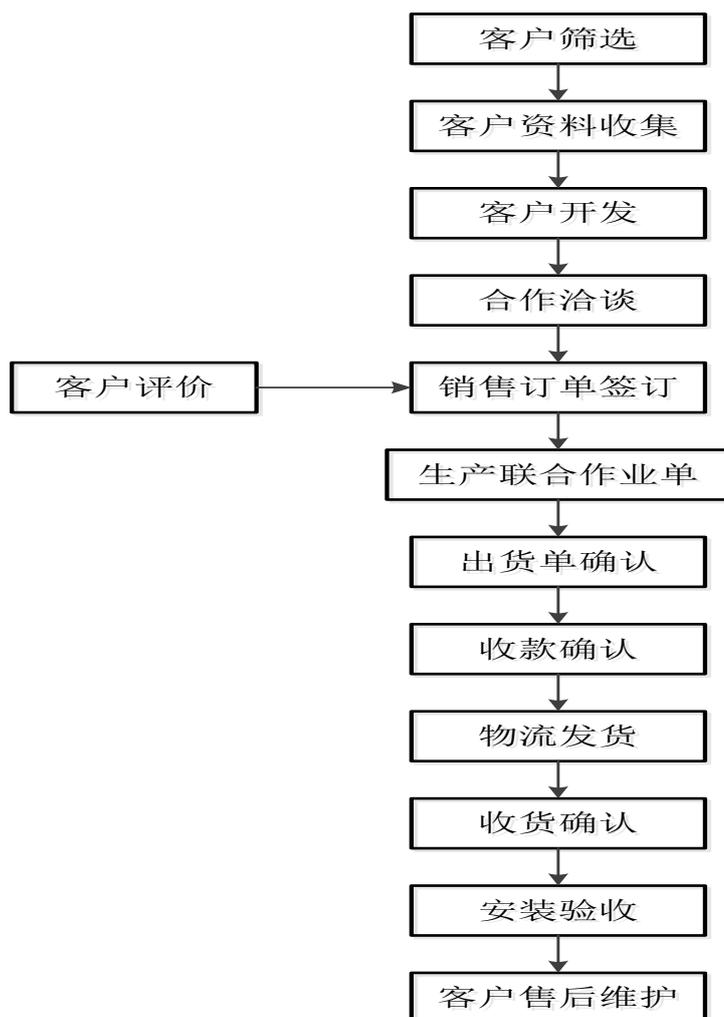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组装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产品。公司目前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下发领料单，由库房发料至小配工序，组装好运至装配现场进行总装，总装结束后电气调试开车，空车运转 72 小时后，质检人员进行整机检验，合格后组装钳板，然后上托盘，对整机进行补漆补件，质检人员对整机外观及各种配件进行检验，合格后发放合格证，然后封箱入库。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人员走访、参加展会、招标公告、客户推荐及代理服务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筛选合适的客户、全面搜集客户资料，进行合作洽谈，根据客户需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签订销售合同，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

1、低负荷设计技术

传统精梳机采用的是摩擦传动技术，特点是成本低，装配效率高，但是，在高速运转中，振动大、噪音大、易磨损，设备使用寿命较短，用户维修成本高。低负荷设计技术主要是改变传动方式，将原摩擦传动改为滚针轴承传动，提高零件硬度，减小零件之间的摩擦系数，再通过优化零件尺寸设计减小运动惯量，可

使产品最高工艺速度达 550 钳次/分，在高速运行中有效降低了设备的振动和噪音，降低温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低落棉技术

目前国内外新型精梳机为了追求高速生产，缩短了有效给棉长度，锡林梳理实行变速梳理，加大了对纤维的损伤，增加了落棉率，落棉率达 15%以上。公司精梳机采用匀速运动的锡林分梳，加大钳板运动幅度，有效控制落棉隔距，使落棉率控制在 8%以下。

3、整体机架结构技术

国内外同款条并卷联合机大多由 11 块铸件墙板组成，加工的积累误差较大，增加了装配工序的返修率，大大降低了生产效率。整体机架是由两侧两块厚钢板整体切割后与其它附件焊接而成，积累误差降低 90%以上，大幅度提高了装配精度和生产效率，使设备高速运行平稳，最高工艺速度可达 160 米/分。

4、双气缸、双导轨实时在线压力控制技术

传统条并卷联合机是一个气缸带动两个叉臂运行，在运行中气缸缸体随着叉臂的上升而摆动，棉卷压力呈弧线式上升，运动负荷大，易造成气缸损坏和棉卷废卷。双气缸、双导轨实时在线压力控制技术通过两只气缸分别控制两边叉臂，叉臂也各用两个导轨控制行程，由一个电磁阀控制两只气缸压力，保证两个气缸的同步性，棉卷成型从第一层到最后一层也都受气缸行程控制，实现压力在线控制，使棉卷不匀率降至 0.2%，保证了棉卷的成型和生产效率。

5、无痕搭接技术

精梳机功能主要是通过对纤维丛进行一次次梳理，排除一定的结杂短绒，提高纤维的分离度、伸直度和平行度。纤维棉网是通过每次分离后搭接而成，一般精梳机的棉网通过肉眼可见一层一层的搭接痕迹，而公司无痕搭接技术，通过改变四连杆机构，优化分离罗拉运动曲线，使棉网完美衔接，大大提高了成纱质量。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取的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核准商品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许可使用
1	昊昌有限		14422120	第7号	绢纺机械；染色机；纺织工业用机器；引擎锅炉给水装置；油漆加工用机器；电子工业设备；蚕种脱水机；精纺机；制纽扣机。	2026.7.20	原始取得	否
2	昊昌有限		16386115	第7号	梳棉机；精纺机；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蚕种脱水机；油漆加工用机器；引擎锅炉给水装置；制纽扣机；电子工业设备；绢纺机械。	2026.4.13	原始取得	否

备注：针对上述证书商标权人名称为昊昌有限的，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子公司昊昌科技已取得9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原专利权人	第一次转让受让方	第二次转让受让方	第三次转让受让方
1	昊昌有限	一种适用于色纺的精梳机棉卷余	实用新型	2016.8.11	ZL 201420535550.9	受让取得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
2	昊昌有限	适用于精梳机车头箱齿轮润滑油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2	ZL 201420018456.6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3	昊昌有限	人造纤维专纺精梳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8.15	ZL 201520599815.6	受让取得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
4	昊昌有限	精梳机分离罗拉的往复运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8.15	ZL 201520777872.9	受让取得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
5	昊昌有限	条并卷联合机用棉卷加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8.16	ZL 201320173791.9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6	昊昌有限	精梳机用棉卷运输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6	ZL 201320575612.4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7	昊昌有限	精梳机断电后防断棉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7	ZL 201520119067.7	受让取得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
8	昊昌有限	一种给棉罗拉位置可调式的精梳机钳板机构	发明	2016.08.19	ZL 201410454438.7	受让取得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	—
9	昊昌科技	棉纺条并卷联合机的整体箱型机架	实用新型	2016.03.24	ZL 201320211795.1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0	昊昌科技	适用于条并卷联合机棉卷加压的双气缸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24	ZL 201220225458.3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1	昊昌科技	适用于精梳机锡林分离罗拉传动部件中的双曲柄	实用新型	2016.03.25	ZL 201220391794.5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2	昊昌科技	适用于精梳机车头齿轮传动机构的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28	ZL 201220582147.2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3	昊昌科技	一种棉精梳机用变截面风道	实用新型	2016.03.28	ZL 201320015704.7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4	昊昌科技	适用于条并卷联合机棉卷加压的单气缸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29	ZL 201220225457.9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5	昊昌科技	适用于棉条并卷联合机的导棉辊	实用新型	2016.03.29	ZL 201220696613.X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6	昊昌科技	齿轮齿条线性运动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 201220225456.4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7	昊昌科技	条并卷联合机的双变频电机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16	ZL 201620582645.5	原始取得	昊昌科技	—	—	—

备注：针对上述证书专利权人名称为昊昌有限的，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上述专利发生多次转让的原因为：1、原专利权人为马驰的专利，转让的主要原因为马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相关专利转移到了公司名下；2、因公司在开封市尉氏县成立子公司—昊昌科技，应当当地工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司名下多数的专利转到昊昌科技名下；3、2016年因昊昌精梳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标准，公司名下须存在相关专利，昊昌科技又将部分专利从昊昌科技转到公司。经查询上述专利转让的协议及上述协议转让三方的确认，上述专利权的历次转让均为无偿转让，上述专利历次转让前各方之间的使用亦为无偿使用，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公司已获取的商标权、专利权产权清晰明确，并拥有全部权利、不存在权属

方面的法律纠纷。其权利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本身，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专利权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3、科学技术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昊昌科技共取得 1 项科学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登记号	完成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一种给棉罗拉位置可调式的精梳机钳板机构	9412017Y0577	昊昌科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7. 4. 27

以上科学技术成果的申请均归子公司昊昌科技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其子公司昊昌科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昊昌科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要庄村河弯要村	豫(2016)尉氏县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8,607	2016.11.01 — 2066.10.31
2	昊昌科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要庄村河弯要村	豫(2016)尉氏县不动产权第00000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1,309	2016.11.01 — 2066.10.31
3	昊昌科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要庄村河弯要村	豫(2016)尉氏县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7,078	2016.11.01 — 2066.10.31
4	昊昌科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要庄村河弯要村	豫(2016)尉氏县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6,991	2016.11.01 — 2066.10.31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公司向授信银行贷款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该等财产虽然受到权利限制，但不影响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正常使用的，未损害子公司的利益，对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298,994.00	535,683.27		28,763,310.73

(三) 公司获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奖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获奖项目	获奖证书	获奖日期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昊昌科技	高效节能精梳设备技术被列入《中国棉纺织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暨创新应用目录》（第四批）	荣誉证书	2016.11	2019.10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2	昊昌科技	高效节能精梳设备被认定为“纺织之光”2017年度纺织行业新技术（成果）推广项目	证书	2017.8	3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2、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颁发时间	资质有效期
1	昊昌有限	EC-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Combing Machine HC500) 欧盟标准符合性证明书 (精梳机 HC500)	SQM-CH-P-06/95-00-0914-421034-01	S&Q MART	2014.9.19	-
2	昊昌有限	EC-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Lap Former HC181D) 欧盟标准符合性证明书 (条并卷机 HC181D)	SQM-CH-P-06/42-00-0914-421034-02	S&Q MART	2014.9.23	-
3	昊昌有限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S010068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1.21	2018.1.20
4	昊昌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5-Q-2404-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5.9.6	2018.9.5

5	昊昌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100020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	2019.11.30
6	昊昌精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2960850	郑州海关	2018.1.31	长期
7	昊昌精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100608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2.1	-
8	昊昌精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16849	开封市商务局	2017.11.21	-
9	昊昌精梳	营业执照	91410184093222648L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9.28	长期
10	昊昌科技	营业执照	91410223358416019F	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12.29	2025.9.23
11	艾福吉轴承	营业执照	91410223MA3X41WJ62	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12.29	2025.10.7
12	昌恒纺织	营业执照	91410223MA3XCQX926	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1.10	长期

备注：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为2014年10月30日，后因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等事项换发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首次登记日期为2014年10月22日，后因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等事项换发新证。

2、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海外销售区域为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备注：公司客户为香港或澳门的，最终产品使用方均为越南的客户），上述区域的产品出口不存在特殊准入证书。另外，《欧盟标准符合性证明书》为欧盟市场强制性产品准入证书，2014年公司出于拓宽业务区域的考虑，进行了欧盟区域的强制性认证，但根据行业特性及纺织机械市场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欧盟市场销售产品的情形，未来一段时间也未打算介入欧盟市场。

3、公司2017年5月16日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非报告期内持续取得。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鼓励报检企业在报检前向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备案。已经办理备案手续的报检企业，再次报检时可以免于提交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材料”，可以看出，该等证书并非强制性办理的证书。

4、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到期。该证书并非公司开展业务必备资质，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取得该证书。根据《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入库企业每年 5 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填报上年度统计数据，企业主要信息变更应及时通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更新确认，并报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更新入库信息。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五条要求对入库满三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统计数据进行了复评，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资格。”公司将于 2017 年审计完成后通过服务平台办理证书续期。同时，根据《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符合《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若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企业需上传资格证书或认定文件、有关标准），则可直接确认符合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由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入库，鉴于公司拥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四）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产所有权，子公司昊昌科技有一处自建房产，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现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均系向昊昌科技租赁，上述房产情况如下表：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 结构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 取得时间	是否 抵押
昊昌科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产业集聚区	8,329.71	钢结构	工业用地/工业	豫(2018)尉氏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2018.4.8	否

昊昌科技的此处房产是在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始建设的，属于“未批先建”的行为，但根据尉氏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尉开放办<2016>03 号”会议纪要的研究意见，在招商引资中存在的未批先建的项目，对已经建成的企业，向相关部门足额交纳按国家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后，不再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企业持土地手续及完费手续直接办理房产证。昊昌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取得该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五）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表：

序号	车牌号码	所有人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购置日期	是否抵、质押
1	豫 A5XK32	昊昌有限	东风 LZ6510VQ16MN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4. 4. 14	否
2	豫 AC56Z7	昊昌有限	东风 LZ6502BQ7LEN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5. 1. 15	否
3	豫 A3G99N	昊昌有限	别克 SGM6515ATA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5. 1. 26	否
4	豫 AN99C0	昊昌有限	东风 ZN1022U2N	轻型普通货车	非营运	2015. 1. 15	否
5	豫 AP2N99	昊昌有限	五菱 LZW6442JF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4. 9. 1	否

（六）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业务所需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014,044.42 元，账面净值 6,620,867.60 元，整体成新率 94.39%，整体而言，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大范围更换固定资产的情形。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6,257,552.58	222,925.31	6,034,627.27	96.44%
2	机器设备	125,641.03	8,789.54	116,851.49	93.00%
3	运输设备	485,555.00	128,755.38	356,799.62	73.48%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295.81	32,706.59	112,589.22	77.49%
合计		7,014,044.42	393,176.82	6,620,867.60	94.39%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共有员工 96 人，其中昊昌精梳有员工 49 人、昊昌科技有员工 13 人、艾福吉轴承有员工 3 人、昌恒纺织有员工 31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岁及以上	49	51.04
30-39岁	17	17.91
18-29岁	30	30.25
合计	96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11	11.46
专科	26	27.08
专科以下	59	61.46
合计	96	1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12	12.5
技术类	17	17.71
采购销售类	24	25.00
财务类	10	10.42
生产类	29	30.21
其他(人事、后勤)	4	4.17
合计	96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马驰，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原建国，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王亚博，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新密市职教中心，中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职郑州富士康，2014年4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部工人、质量部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股份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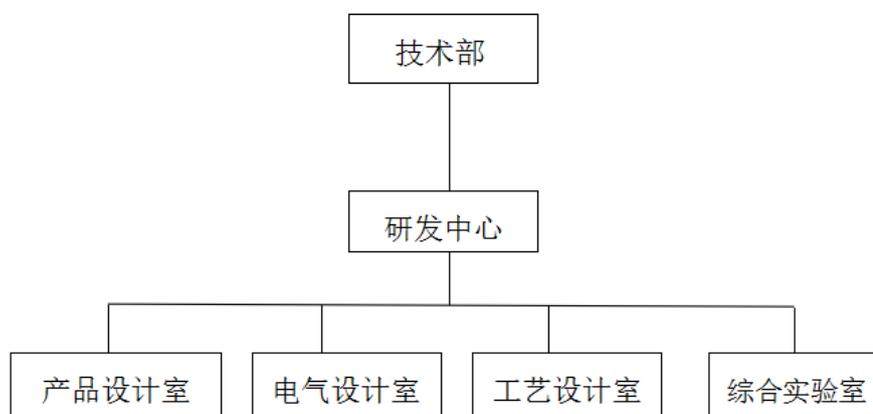
马驰	董事长 总经理	20,800,000	69.33	3,846,000	12.82
原建国	董事 副总经理 技术部部长			91,000	0.30
王亚博	质量部部长				
合计		20,800,000	69.33	3,937,000	13.12

(3)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研发机构设置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团队



(1) 产品设计室：负责新产品设计图样、技术文件的编制；新产品试制全过程跟踪、协调和调度，负责新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的标准化审查、产品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制定；负责产品登记及专利申报；技术图样、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及专利管理。

(2) 电气设计室：负责新产品电气部分的设计、技术文件的编制；电气程序软件的编制；设备安装后电气控制调试及后续改进。

(3) 工艺设计室：负责产品工艺文件的制订、工艺装备的设计等。

(4) 综合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现有公司生产的最新型 HC500 精梳机一台、HC181 条并卷联合机一台，另有检测设备振动、噪音、温升的测振仪、分贝仪、测温仪等仪器。综合实验室负责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对各类纤维的适纺性、纺织工艺特点进行试验完善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中心现有人员 9 人，占公司总人数 18.75%，本科以上学历 3 人，高级职称人数 3 人。公司研发人员大多具有多

年行业经验，能够很好地推动公司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先后有 3 人进入中原工学院进行在职培训和脱产培训，各技术人员技能经过多方面培训和锻炼，熟悉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和业务流程，具有扎实的理论研究功底、过硬的实践能力，公司每年对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除此之外，公司的研发中心将会和各大社科院、研究机构、河南各大院校建立长久的研发合作和人才输送的战略合作机制，从而完成纺机相关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应用，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通过该平台，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加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研实力和管理能力。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4,588.66 元、2,337,441.92 元和 1,676,627.7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314,588.66	2,337,441.92	1,676,627.73
营业收入	38,866,760.87	58,467,520.97	40,510,308.64
比例	3.38%	4.00%	4.14%

备注：上述表格中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而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申报基础数据为公司单体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4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标要求。

（十）资源权属及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人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独立，且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承办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生产能力、办公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应的生产技术、资质。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精梳机	25,368,928.88	65.27%	42,823,264.37	73.26	28,922,776.45	71.40%
条并卷联合机	5,216,247.28	13.42%	10,346,877.04	17.70	7,310,690.87	18.05%
配备件	7,957,433.77	20.47%	5,279,696.81	9.03	4,276,841.32	10.56%
技术服务费	324,150.94	0.83%				
合计	38,866,760.87	100.00%	58,449,838.22	100.00%	40,510,308.64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精梳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轴承和配件的贸易，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企业以及纺织机械制造企业。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棉纺生产企业、纺织机械制造厂商两类。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2017年1-9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9月 销售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4,615.38	18.94
2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739,021.03	9.59
3	新疆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694,572.64	9.48
4	HUAFU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华孚贸易有限公司)	3,087,827.03	7.92
5	奎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天北分公司	2,388,547.05	6.13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0,294,583.13	52.06
2017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38,984,166.74	100.00

公司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销售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HUAFU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华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6,685,034.22	16.6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销售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	新疆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538,461.55	13.06
3	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5,058,254.70	7.94
4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9,504.27	7.59
5	HOA THO-THANG BINH SPINNING JOINTSTOCK COMPANY (和寿-升平县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594,824.51	5.1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4,946,079.26	42.67
2016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58,467,520.97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销售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奎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天北分公司	7,208,547.01	17.79
2	夏津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692,307.69	9.11
3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2,307.68	9.11
4	平原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964,444.44	7.32
5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93,409.00	6.65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0,251,015.82	49.98
2015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40,510,308.64	100.00

2017年1-9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2.06%、42.67%和49.74%。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均不超过20.00%，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2015年初，公司股东马驰在昊昌机电中持有3,000万元出资额、100.00%股权，2015年10月至今，公司股东马驰在昊昌机电中持有2,000万元出资额、66.67%股权、股东昊沪投资在昊昌机电中持有920万元出资额、30.67%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生产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过程中所需的机加工件（机架、车头箱、齿轮、轴类、连杆等）、钣金件、配套件（顶梳、锡林、钳板部分、轴承、电动机、电控设备—变频器、触摸屏、PLC及其他零配件）等产品、以及锡纸等包装材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并由公司供应部具体负责实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产品、原材料市场供应

充足，采购渠道通畅而稳定。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1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03,978.20	10.72
2	STAEDTLER+UHL KG(德国施尔公司)	3,935,037.86	10.54
3	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827,116.10	10.25
4	开封市龙亭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3,401,165.25	9.11
5	禹州市龙豪机械有限公司	2,894,316.47	7.7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8,061,613.88	48.37
2017年1-9月采购总额合计		37,341,117.47	100.00

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1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277,291.62	19.85
2	STAEDTLER+UHL KG(德国施尔公司)	5,646,292.48	12.08
3	开封市龙亭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3,963,895.49	8.48
4	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573,121.91	5.51
5	禹州市龙豪机械有限公司	2,322,912.46	4.9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3,783,513.96	50.89
2016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46,733,261.65	100.00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1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75,981.05	20.81
2	开封市龙亭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3,163,917.27	8.58
3	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058,569.93	8.29
4	郑州旭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47,273.51	6.64
5	STAEDTLER+UHL KG(德国施尔公司)	2,222,790.94	6.0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8,568,532.70	50.34
2015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6,883,646.88	100.00

2017年1-9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37%、50.89%或50.34%。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

情况，不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2015 年初，公司股东马驰在昊昌机电中持有 3,000 万元出资额、100.00%股权，2015 年 10 月至今，公司股东马驰在昊昌机电中持有 2,000 万元出资额、66.67%股权、股东昊沪投资在昊昌机电中持有 920 万元出资额、30.67%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租赁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交易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标的物	履行情况
1	昊昌精梳	HUAFU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华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6.8.12	6,685,034.22（995,200 美元）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完毕
2	昊昌精梳	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2016.7.27	5,916,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完毕
3	昊昌精梳	奎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天北分公司	2015.9.15	4,092,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完毕
4	昊昌精梳	HANOI TEXTILE GARMENT JOINT STOCK CORPORATION（河内纺织服装股份公司）	2016.4.11	3,409,276.29（517,000 美元）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完毕
5	昊昌精梳	HUAFU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香港华孚贸易有限公司）	2017.5.22	3,087,827.03（462,952 美元）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完毕
6	昊昌科技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6	10,80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司”)				
7	昊昌科技	新疆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2	10,80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8	昊昌科技	吴忠德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6.4.9	8,56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9	昊昌科技	保山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9	6,48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10	昊昌科技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6	4,74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11	昊昌科技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0	4,32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12	昊昌科技	新疆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	4,32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13	昊昌科技	新疆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5	4,32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14	昊昌科技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4	4,32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15	昊昌科技	保山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8	4,32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16	昊昌科技	夏津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3	4,32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17	昊昌科技	青铜峡市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8	4,28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18	昊昌科技	阿拉尔市鑫泰源棉业有限公司	2017.5.27	3,70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设备	履行中
19	昊昌科技	乌苏新润和纺织有限公司	2017.8.9	3,300,000.00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	履行中

					等设备	
--	--	--	--	--	-----	--

备注:报告期内,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交易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标的物	履行情况
1	昊昌精梳	开封市龙亭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2017. 3. 11	5, 388, 000. 00	HC500/HC181 电控柜钣金件	履行中
2	昊昌精梳	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7. 4. 10	5, 243, 130. 00	承卷罗拉、锡林壳体、给棉棘轮等	履行中
3	昊昌精梳	禹州市龙豪机械有限公司	2017. 1. 5	3, 642, 048. 00	墙板, 箱体等	履行完毕
4	昊昌精梳	禹州市龙豪机械有限公司	2017. 6. 30	3, 642, 048. 00	墙板, 箱体等	履行中
5	昊昌精梳	郑州旭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12. 16	2, 664, 074. 90	HC500/HC181 零件等	履行完毕
6	昊昌精梳	咸阳同润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2015. 7. 5	1, 997, 520. 00	棉纱	履行完毕
7	昊昌精梳	禹州市龙豪机械有限公司	2016. 6. 24	1, 977, 063. 43	墙板类	履行完毕
8	昊昌精梳	开封市龙亭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2016. 11. 5	1, 683, 600. 00	钣金件	履行完毕
9	昊昌精梳	开封市龙亭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2016. 8. 25	1, 505, 600. 00	钣金件	履行完毕
10	昊昌精梳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	2016. 12. 6	1, 269, 150. 00	HC500/181 齿轮等	履行完毕
11	昊昌精梳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	2017. 3. 10	1, 269, 150. 00	HC500/181 齿轮等	履行中
12	昊昌精梳	黄山市安特普电器有限公司	2017. 3. 10	1, 100, 820. 00	光电, 传感器等	履行中
13	昊昌精梳	黄山市安特普电器有限公司	2016. 12. 6	1, 100, 820. 00	光电, 传感器等	履行完毕
14	昊昌精梳	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5. 5. 10	1, 019, 220. 00	钳板结合件	履行完毕
15	昊昌	开封市金星网架工	2016. 8. 26	5, 350, 000. 00	1# 车间厂房	履行完毕

	科技	程有限公司			建设	
16	艾福吉 轴承	舍弗勒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2017.7.24	4,468,042.67	轴承	履行完毕
17	艾福吉 轴承	舍弗勒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2016.5.18	3,027,475.36	轴承	履行完毕
18	艾福吉 轴承	舍弗勒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2017.6.26	2,425,646.74	轴承	履行完毕
19	艾福吉 轴承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2015.12.1	1,502,371.00	轴承	履行完毕
20	艾福吉 轴承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2016.3.5	1,068,940.00	轴承	履行完毕

备注: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昊昌科技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债务人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的使用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昊昌精梳	1400万元 其中贷款额度7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700万元	贷款额度700万元一次性使用;贸易融资额度700万元循环使用	截至2018年3月16日	1、昊昌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驰提供最高额保证; 3、昊昌科技提供最高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4、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到期后2年。	贷款额度尚未使用,贸易融资额度中已开具但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总计5,573,378.40元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发生的重大租赁合同及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1) 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面积(m ²)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昊昌精梳	昊昌科技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姜庄西)	556,761.60元/年	5,799.60	2018.1.1-2022.12.31	履行中

艾福吉 轴承	昊昌 科技	尉氏县产业 集聚区福聚 路（姜庄西）	240,000.00 元/年	2,500.00	2018.1.1- 2022.12.31	履行中
昌恒 纺织	昊昌 科技	尉氏县产业 集聚区福聚 路（姜庄西）	4,608.00 元/年	48.00	2017.1.1- 2021.12.31	履行中
昊昌 有限	河南省 中原工 学院大 学科技 园有限 责任公 司	郑州市龙湖 镇淮河路1 号中原工学 院西侧107 国道路西	644,200 元/年	5,000.00 (2014.1.1- 2016.3.16) 4,244.00 (2016.3.17- 2016.12.31)	2014.1.1- 2020.12.31	已解除

(2) 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合同 期限	履行 情况
昊昌 有限	中原工学 院科技园 区管理委 员会	精梳箱体专用 加工设备	450,000 元/年	2015.3.16- 2016.3.16	履行完毕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子公司昊昌科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河南省尉氏县国 土资源局	尉氏县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2016-B18 号，面积为 28,607 m ²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尉氏县大本乔乡要庄村和河湾要村的土地出让给昊昌科技	6,007,470.00	2016.10.18	履行 完毕
河南省尉氏县国 土资源局	尉氏县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2016-B19 号，面积为 26,991 m ²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尉氏县大本乔乡要庄村和河湾要村的土地出让给昊昌科技	5,668,110.00	2016.10.18	履行 完毕

河南省尉氏县国土资源局	尉氏县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2016-B20 号，面积为 27,078 m ²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尉氏县大本乔乡要庄村和河湾要村的土地出让给昊昌科技	5,686,380.00	2016.10.18	履行完毕
河南省尉氏县国土资源局	尉氏县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 2016-B21 号，面积为 31,309 m ²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尉氏县大本乔乡要庄村和河湾要村的土地出让给昊昌科技	6,574,890.00	2016.10.18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及部件主要根据库存是否达到安全值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设定安全库存。若安全库存不足，供应部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标准及技术要求将采购需求分解给相应的供应商（包括品名、规格、数量、付款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条件、供货期限等），供应商完成生产后，需经质量部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供应部负责组织制定物资采购计划、组织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及实施采购；技术部负责编制采购物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等；质量部负责进厂物资数量及质量验收。公司采购形式分为直接采购供应商的标准产品和外协采购两种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模式中存在的外协采购情形，是由公司向外协方采购非标零部件，外协方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产品图样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完成该产品的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公司，公司存在外协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原材料中的钣金件、机加工件（机架、车头箱、齿轮、轴类、连杆等），涉及到的外协产品及外协厂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产品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开封市龙亭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钣金件	否

2	郑州安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件	否
3	常熟市海福塑料制品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件(筒管)	否
4	武义旭升纺织器材厂	机加工件(筒管等)	否
5	郑州旭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轴承套、轴类等)	否
6	郑州玓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轴类、连杆等)	否
7	建湖县建龙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件(轴套等)	否
8	建湖县华林石油机械厂	机加工件(连杆、轴类等)	否
9	建湖县世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连杆、轴类等)	否
10	山东省宁津县福利五金弹簧厂	机加工件(弹簧片等)	否
11	建湖鼎力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轴类等)	否
12	建湖县富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轴类等)	否
13	盐城市际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齿轮等)	否
14	建湖名盛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轴类等)	否
15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	机加工件(齿轮等)	否
16	山西经纬恒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罗拉等)	否
17	晋中晋银工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起吊小车等)	否
18	扬州鸿天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轧光辊结合件等)	否
19	余姚市恒恩纺织器材厂	机加工件(张力板结合件等)	否
20	余姚市凯吉同步带轮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件(齿轮等)	否
21	宁津宏瑞达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剥棉棒结合件等)	否
22	昆山众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轴承座等)	否
23	常州康坦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罗拉等)	否
24	常州市进熙罗拉厂	机加工件(罗拉等)	否
25	宜兴市大田瓷业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导向瓷眼等)	否
26	广州博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杆类、轴承座等)	否
27	建湖浩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墙板箱体结合件等)	否
28	郑州市度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墙板箱体结合件等)	否
29	南通锦堂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防缠套等)	否
30	盐城力发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皮辊结合件等)	否
31	无锡格罗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分离皮辊结合件等)	否
32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机加工件(输出皮辊结合件等)	否
33	禹州市龙豪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车头箱底板、轴承座等)	否
34	盐城市英普帝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轴类等)	否
35	晋中福盛隆纺配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连接板等)	否
36	陕西博特齿轮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齿轮等)	否
37	芜湖龙兴合金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铜套等)	否
38	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钳板结合件等)	否
39	晋中开发区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左引导件结合件等)	否

	司		
40	郑州大豫汇广贸易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锡林座等）	否
41	新疆英联贝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分离皮辊结合件等）	否
42	建湖玉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轴套等）	否
43	郑州市拓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底板结合件等）	否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期间	当期采购额(元)		外协采购占 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总额	其中:外协采购额	
2015年	36,883,646.88	18,546,898.66	50.28
2016年	46,733,261.65	20,193,450.03	43.21
2017年1月-9月	37,341,117.47	17,360,062.73	46.49
合计	120,958,026.00	56,100,411.42	46.38

公司与外协厂家的定价机制如下：公司通过历史合作情况结合实际要求筛选合格且优质的外协厂商，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法与外协厂商进行磋商确定价格。公司以产品质量为首要因素，通常会选择优质且报价合理的外协供应商，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性能，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一直重视外协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外协采购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为此，公司制定了标准版本的《外协加工承揽合同》，该合同就外协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技术保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外协采购产品的质量及公司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对外协采购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为了进行产品质量的把控，一般通过派遣员工前往外协厂商进行产品生产的监督、不定期考察外协厂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纠正；

2、外协采购产品交付公司前，公司按相应的采购程序对部件进行检验，公司对重要的机加工件进行全检、对钣金件按30%的比例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部会对生产工艺的每一个环节进行总体的质量把关，发现不合格产品按规定退回。

3、公司进行严格的外协厂商考核和管理，发现外协厂商产品的不合率达到公司制定的标准时，公司将减少或终止与其合作，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为了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的优势,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在完成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软硬件设计后,将所需原材料中的钳板件、机加工件等委托给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上述外协环节并不是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产品的关键在于设计开发和销售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外协采购方式更有利于公司专注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公司外协采购产品所处行业为国内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可以充分选择外协采购厂商,公司外协采购的产品 80%以上备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存在对特定外协方的依赖,少数外协厂商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整个生产进度和安全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公司注重研发、装配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在取得订单的同时,销售部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向供应部、质量部、技术部等下达生产联合作业单,生产部根据联合生产作业单向供应部领取材料,进行生产组装及整机装配、刷漆。整机装配完成后,进行调试,调试合格进行成品检验,最后对成品进行包装,办理入库手续。

(三) 研发模式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技术部下设研发中心,新产品研发首先要满足公司的整体战略要求。新产品开发通常来源于销售部的信息收集、客户提供的需求、研发中心的研究规划,以及与行业协会等外部机构的交流。研发部门在确定研发项目后,由销售部协同对市场需求、客户需求进行研究,经过论证后,设计研发计划并报审批,由研发中心设计全面研发方案,供应、生产、销售协同配合,然后经过试制、检测、工艺改进,进入样机试制阶段,经合作厂家试用后,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之后再行样机评审,进入小批量试产,召开总结验收会,通过内部或外部鉴定,允许投入生产。

(三)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公司根据营销人员对市场的跟踪调查和行业经济形势制定本年度的销售计划。利用公司产品优势、信誉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获得客户订单。公司通过参加各种展会、招标公

告、人员走访、客户推荐及代理服务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在销售的同时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趋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配备强大的售后服务团队，帮助客户及时安装，解决客户出现的技术或操作难题。

公司的代理销售模式主要存在于海外销售模式中，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买断式的代理销售，由公司直接把产品销售给代理商，代理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直接与代理商结算，不与终端客户发生结算关系；一种为委托代理销售，由公司委托代理方提供寻找海外客户、签约磋商等服务，买卖交易达成后，公司向代理商支付代理费。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纺织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对于纺织成套设备，公司注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采购形式主要分为直接采购供应商的标准产品和外协采购两种情形，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明确规定了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公司装配生产完成后交付客户，取得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551。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纺织机械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和提出行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承担，其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下设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分管纺织机械行业，其主要负责行业基本情况和市场

调研、推动结构调整、协调企业之间生产经营、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组织协商订立行业规章、公约，并监督遵守等职能。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6.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重点，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形成发展新动能，创造竞争新优势，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初步建成纺织强国。
2016.3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	加快研发智能化纺纱生产关键技术…条并卷联合机与精梳机间棉卷全自动运转、自动生头…实现设备生产过程、故障的远程控制、诊断。采用智能化搬运机器人和运输设备，实现工序间物料自动输送。
2015.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	精梳机中的锡林、顶梳在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5年修订）
2015.7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加快…整机系列化产品开发，推动在汽车、电子、家电、纺织、食品等下游行业示范应用。
2015.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出了到2025年我国制造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提出要“加快机械、航空、传播、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
2012.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2020年建成能够满足国内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纺织产业体系。
201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紧密围绕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各类高端纺织装备的研发制造和产业化，包括：高新技术纤维成套工艺技术装备……高端纺织技术装备专用基础件等

2010 . 1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全面提升，在纺织行业全行业范围内，推广一批具备较广泛适用性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产业升级；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的作用和经济、法律的手段，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行业整体技术素质
2011. 3	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	纺织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性意见	“主要专用基础件达到或接近国际同期先进水平”为纺织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高性能纺织机械专用基础件等高端纺织技术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为“十二五”的重点任务之一；“高端纺织技术装备专用基础件”为“十二五”高端纺织技术装备 8 个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2011. 3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二十、纺织·10、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关键专用基础件和计量、检测、试验仪器的开发与制造
2009.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纺织机械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坚持整机制造与专用件、配套件开发相结合。提高纺织机械专用件和配套件的制造能力。以提高稳定性和可靠性为基础，加快纺织机械专用件、配套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其中，新型针布是基础件和配套件开发制造的支持重点；加大对纺织机械企业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纺织机械企业在上市、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债券等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方面给予支持
2009. 4	国务院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高纺织装备自主化水平，加快产业用纺织品机械开发和产业化，以提高专用基础件、配套件可靠性为切入点，加大纺织机械专用基础件、配套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力度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发展概况

纺织机械就是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种机械设备。纺织机械通常按生产过程分类，分为：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印染设备、整理设备、化学纤维抽丝设备、缫丝设备和无纺布设备。纺织机械作为纺织行业的上游产业，其走势完全取决于纺织行业景气程度。纺织行业是中国的传统优势行业，纺织产品也是中国重要的外贸产品，作为服装等日用产品的主要原料，纺织行业的发展速度也将决定着服装、纺机等产业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另一方面，纺织机械是纺织工业的生产手段和物质基础，它的技术水平、质量和制造成本，都直接关系到纺织工业的发展。

中国从 1957 年开始研发精梳机，晚于世界 100 多年，但发展速度惊人。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吸收，逐步赶超国外精梳机，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中国新型精梳机的研制与使用有了长足的进步和提高。目前，国内有多家制造企业生产高效能精梳机，基本可以取代进口新型精梳机。国产高效能精梳机的制造装配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变缓，国内整体经济增速也出现下滑，包括纺织行业在内的制造业均陷入低谷。需求减弱加上原材料价格、人工和能源成本的上涨，导致纺织企业棉花加工量下降、纱布产量下降、纱布库存压力增大的“两下一大”的态势。这种情况迫使纺织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效率，节约用工成本，生产高档纺织面料以满足市场新的需求，同时提高企业利润率。因此纺织企业对纺机设备升级改造的需求进一步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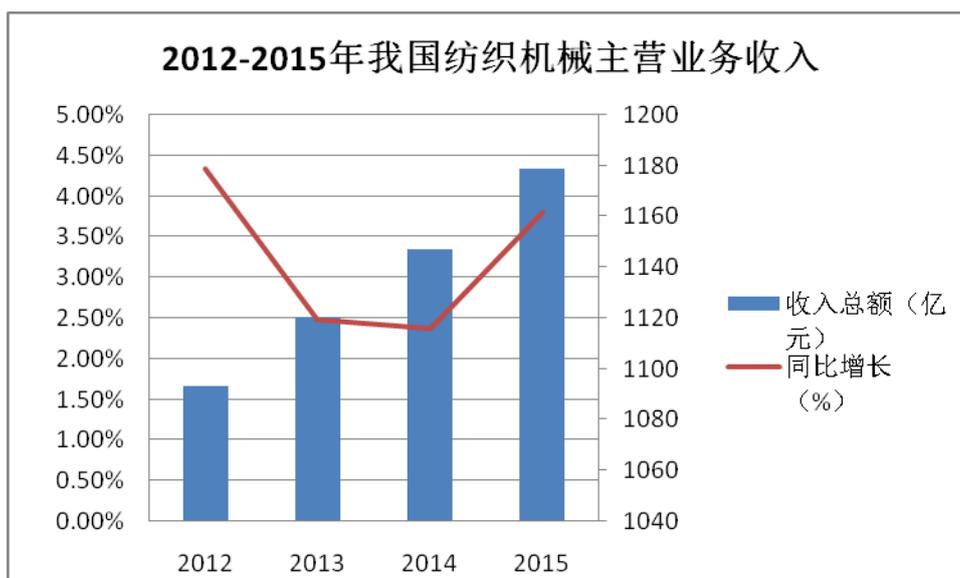
中国一直是世界上的纺织大国，产品结构简单，档次偏低，产能落后。近年来，中国周边的东南亚国家，原材料和劳动力低廉，成本比中国更有优势，低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对中国纺织工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中国纺织机械行业转型升级，调整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势在必行。

“十二五”期间，纺织机械行业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产品结构调整为主线，努力发展高端纺织机械设备和优质专用基础件。在此期间，纺织机械行业得到了国家相关政策与项目的大力支持。经过几年的努力，纺织机械行业产品结构出现明显变化，自主创新能力有所提高，加工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各类纺织机械中均有许多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向市场，中国纺织机械在世界范围内有了更高的地位和更多的话语权。

国产纺织机械仍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一方面与国际最先进的水平仍有距离，展望未来纺织机械市场发展形式及发展趋势，行业升级转型是必走之路。行业升级转型是通过国家鼓励和引导企业，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升级，从高能耗、高污染转向低能耗、低污染升级，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升级的重大转变。

2、纺织机械行业市场规模

2012-2015年我国纺织机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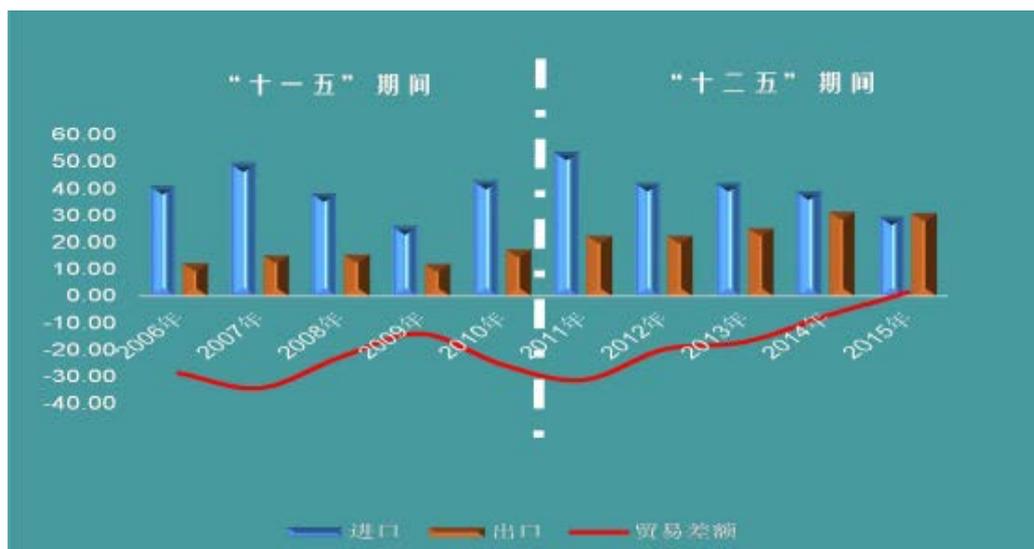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年度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纺机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8.52亿元，同比增长0.51%；实现利润总额为78.30亿元，同比增长8.73%；进出口累计总额为55.51亿元，同比下降8.08%，其中纺织机械出口29.80亿美元，同比3.54%，进口25.71亿美元，同比下降12.84%；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99.22亿元，同比增长10.47%。2016年，纺机行业经济运行呈现下行态势，各项指标低位徘徊，纺机产品进口及出口金额呈现同比下降的态势。

2017年1-9月，纺机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8.21亿元，同比增长12.64%；资产总额为1,061.27亿元，同比增长9.19%；实现利润总额为67.80亿元，同比增长26.21%；进出口累计总额49.44亿美元，同比下降19.55%，其中纺织机械出口23.92亿美元，同比增长6.97%，进口25.52亿美元，同比增长34.35%；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03.18亿元，同比下降3.30%。2017年纺机行业经济运行中各项指标有所提升，进出口贸易额双双为正增长，纺机行业努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构建多点支撑体系，跟进一带一路发展的步伐，2017年三季度运行情况好于去年同期。

纺织机械行业在“十一五”期间与“十二五”期间进出口情况如下：



2006年至2015年纺织机械进出口数值表，数据来源：2015年度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十二五”以来，纺织工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诸多困扰行业发展和需要持续关注的问题，主要包括：产业创新投入偏低，创新型人才缺乏，综合创新能力较弱；要素成本持续上涨，国际比较优势削弱；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部分行业存在阶段性、结构性产能过剩；质量标准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棉花体制市场化改革进程缓慢，国内棉花质量下降。预计“十三五”期间，全球纺织产业格局将进一步调整，尽管我国拥有全产业链综合竞争优势，但面临的国际竞争压力加大，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任务紧迫。根据《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将保持在6%-7%；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纺织工业增长方式将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预计“十三五”末，大中型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十三五”期间，纺织行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15%，规模以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8%，形成纺织行业绿色制造体系，清洁生产技术普遍应用，到2020年，纺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8%，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下降2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10%。

3、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已是全球纺织机械生产制造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全的国家。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显著提高。

进入“十二五”以来，我国纺织机械行业通过产学研结合，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能力方面得到较快提升，已从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国产化进入再创新、自主开发创新的新阶段。国产纺织机械在研发、创新和运用电子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可靠性以及人性化设计上有着大幅度的提高，整体技术水平明显上升，新产品不断出现。

行业的资本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这两家国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了当时整个行业的60%以上。而现在，纯国有的纺机企业已经很少，纺机行业的主体构成变为以民营企业为主体。

国产设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十二五”期间，国产纺织机械市场占有率超过了75%，出口金额增长到2015年的30.89亿美元。

纺织行业结构调整给纺机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近年来，纺织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纺织新产品制造及应用的突破，纺织新工艺和新技术层出不穷，促使纺织机械行业创新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走高可靠性、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高端发展路线。

未来纺织机械的发展重点是设备数控与智能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包括纺机设备数控新技术与系统研发，生产设备分布式网络系统管理，工序间智能化物流系统研发等。通过数控与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将使纺织工业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对生产的干扰，生产效率得到明显提高，纺织品质量稳定并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大幅降低，能耗降低和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纺织机械制造行业借力“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纺织机械融合的创新发展成为大势所趋。

4、行业发展趋势

（1）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和纺织工业结构调整的深入，“十三五”期间，纺织机械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结构调整发展时期，行业将放缓规模扩张速度，主营业务收入将在稳定的基础上增长；而伴随产品技术含量的增加、创新力度的加大，国产纺织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和出口金额将不断增长。在国内市场上，进口纺机的市场份额逐年下降，国产纺机市场份额逐步上升，纺织机械的进出口差额不断缩小；在出口市场上，棉纺成套、针织设备等国产纺机由于技术相对成熟、具有性价比较高优势而逐渐得到了亚洲、非洲等国家用户企业的认可。

目前，中国的纺织机械主要出口至印度、孟加拉、越南等国。东南亚国家人口众多，人均 GDP 在 1,000-3,500 美元之间，当地纺织工业的较快发展带来纺织机械大量的更新换代和新增需求；同时，国产机器在性价比上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纺机企业产品具有竞争优势，从而为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出口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纺织装备产品与装备制造智能化

在数控技术被广泛采用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纺织机械行业主要技术研发方向是纺织装备产品智能化和装备制造智能化。产品智能化是通过提高纺织装备主机的数控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以及研发智能化辅助系统，为下游纺织用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装备制造智能化是通过引入智能化机床和辅助机器人等设备，改进与优化自身生产过程。两方面的智能化都将有效减少人为因素对生产的干扰，提高生产效率，稳定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优等品率。

（3）装备制造与应用的信息化的

传统制造与云平台、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结合，将使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为纺织装备制造与应用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实现机器的集中控制、联网管理与远程监控制造过程，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消耗；在品质控制环节，通过对大数据采集与分析，有助于优化生产工艺和改进产品的质量；在销售与售后阶段，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运行成本。

（4）装备制造服务化

纺织装备制造企业可向下游延伸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维护与在线支持，提供纺织品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和个性化设计以及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有条件的企业将积极发展精准化的定制服务，从单一的供应设备向集融资、设计、施工、项目管理、设施维护和管理运营的一体化服务转变。大型纺织装备制造企业通过掌握系统集成能力，开展总集成与总承包服务。国家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围绕产品功能，发展远程故障诊断与咨询、专业维修、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形态。

（5）发展的可持续性

纺织机械及专用基础零部件质量和可靠性的稳步提高，是纺织生产高效连续

运行的保障，是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基础。“十三五”期间，制造与装配新技术、新工艺、轻量化新材料的应用将成为纺织机械企业关注的重点。对环境影响小、资源利用率高的绿色制造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关乎纺织机械行业的未来。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对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行业壁垒，主要包括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售后服务壁垒、经验壁垒、资金壁垒和人才壁垒等五个方面。

（1）技术壁垒

近年来我国纺机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不断吸取世界科技的最新成果，技术水平发展迅速，技术密集的特征更为显著。在新型纺织机械上普遍采用了先进技术，如精梳机低负荷设计、低眼差设计、无痕搭接技术和条并卷的不停车落卷技术等。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掌握和积累多项技术，拥有相关方面的技术人才，也为进入本行业提高了门槛。

（2）品牌壁垒

本行业产品主要面对的是终端客户，目前终端客户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品牌忠诚度，更容易得到客户的认可。新进入者拟取得现有或者潜在用户的认可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因此，品牌忠诚度成为了进入本行业的又一障碍。

（3）售后服务壁垒

纺机厂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时提供产品维护和技术支持，成为下游客户选择纺织机械企业的重要因素。鉴于纺织机械技术精密度高、产品配件较多，纺织机械企业需要具备技术熟练的售后服务人员和广泛的服务网络，以保障下游客户的设备得到及时、快捷、妥善的维修，对于后进入者存在明显的售后服务壁垒。

（4）资金壁垒

纺织机械行业需要从业企业具备较充裕的资金储备。纺织机械的研发、机型的改进、生产线的建设、品牌的推广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往往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予以投入，将决定行业新进入者能否在这一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中生存和发展。

（5）人力资源壁垒

对于纺织机械的研发、试验、制造装配而言，需要有经验丰富、专业知识基础扎实的研发人才；对于纺织机械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而言，需要一批既懂得纺机市场营销又懂得维修服务的复合型人才。而前述人才在目前纺机行业较为稀缺。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并建立起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约束的制度体系，是行业新进入企业必须面临和解决的问题。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由于纺织机械产品具有机台数量大、工艺成套性强、机器的零部件多和重复系数大的特点，因此在纺织机械工业生产中，具有专业化生产、社会化配套、工程成套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显得更加重要。但在目前的市场经济环境中，由于缺乏行业强有力的引导，存在着各自为战、自我成台、自我配套现象，造成了工程装备成套能力薄弱，技术力量、生产能力分散和产品严重同质化。对国外先进设备的引进，同样面临较大技术转化的风险。其主要风险来自于轴承、风机等关键部件的国产化制造水平，以及引进机型的设计成熟度水平。此外，由于相关技术人员严重短缺，引进技术快速形成产能后的售后维护问题也日益凸显，形势也相当严峻。

近年来，中国国内纺织机械制造企业在自动化研究和实际应用上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和提升；同时，不断发展的纺织产业也急需先进的纺机产品，促进了国内纺织机械研发和制造。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中国纺机正成为国内纺织制造业的主流。但是，这并不代表着国内纺机已经走到世界前列；已经足以弥补国内市场对自动化纺机的需求。我国的纺织机械在精度和速度上与国际顶尖产品的差距还很大，仍然属于追赶型的发展中产业，只有依靠科技力量，使行业朝高技术型产业方向发展。我国纺织行业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由来已久，而在今天，有更多从事自动化研究的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越来越重视深入纺织行业的应用实践中，共同合作开发纺织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纺织仍以劳动密集型生产模式为主，大量的中小型纺织企业的纺机装备利用状况差、低，有的企业甚至因为不能灵活操作而将设备闲置。因此，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提升纺织企业对自动化设备的使用率、培养建设合适的纺织自动化机械生产线对中国纺机的自动化研发的发展有很大的帮助。中国纺机自动化的道路任重而道远。

2、经营风险

目前行业中许多企业在经营中仍走粗放型的增长道路，依靠增加投入，压低劳动力的成本来实现利润的增长；同时行业中存在重复性建设。这些使得行业发展存在障碍，行业核心竞争力得不到提高。

3、产业政策限制风险

纺织机械作为纺织行业上游产业，其走势取决于纺织行业景气程度。纺织行业是中国的传统优势行业，纺织产品也是中国重要的外贸产品，作为服装等日用品的主要原料，纺织行业的发展速度也将决定着服装、纺机等产业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指出，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重点，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形成发展新动能，创造竞争新优势，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初步建成纺织强国。未来通过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棉花调控政策、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应用、加强人才保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规划组织实施等措施的实施提升产业发展进度。

这些产业政策的出台都为纺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是，如果今后国家对棉纺织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新的挑战，从而带来一定的政策限制风险。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纺织机械行业健康发展，提高纺织机械行业竞争力，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多项振兴政策，鼓励发展高技术含量的纺织机械设备。

（2）纺织工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

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是我国纺织行业发展的主线之一，纺织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工艺改进、技术的改造、自动化和信息化成套设备的使用等都需要纺织机械行业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促进纺织工业产业升级，对高精尖纺织机械产品的需求会不断增加。

（3）新技术、新材料的普及带来纺织机械发展新动力

精确、高效和可靠是纺织机械发展中始终追求的目标。传统纺织机械在功能扩展、性能提升和创新纺织工艺方面已经显得力不从心。先进数控技术、新型传动装置、机器人和新型合成材料的出现和普及，将使传统纺织机械获得新的发展动力和技术源泉，大大提升纺织机械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人为因素的干扰，改善劳动环境。

（4）对高端纺织装备的需求增加

高性能纤维和产业用纺织品的新应用领域的拓展，传统面料产品新功能、新特性和新风格的出现，不断引发纺织业的技术革命。纺织新工艺和新技术层出不穷，促使纺织机械行业创新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走高可靠性、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高端发展路线。高端纺织装备在中国纺织产业链中逐渐占据核心地位，其发展水平是纺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提升的保证。

2、不利因素

（1）行业下游纺织行业由于原材料国内外差价、人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导致产能过剩，进而影响纺织机械市场需求降低。

（2）纺织机械行业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一些企业不注重研发、创新，而热衷于仿制，且产品质量低下，通过低价格的恶性竞争取得市场份额。大量低质产品充斥市场，导致市场快速趋向饱和。不规范的竞争导致很多纺织机械企业科研成果受到侵犯，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创新积极性。

（3）我国精梳机的机型繁多、技术水平还不高。目前许多纺织企业中，存在先进精梳机和落后精梳机并存的情况，在新型精梳机上沿用传统工艺，工艺技术创新不够，消化吸收不好，不能享受新型精梳机带来的种种便利，同时也不得不承担高昂的设备购置费用和零部件更换费用，制约了纺织机械行业的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以精梳机和条并卷联合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竞争力，拥有一批专业知识强、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依托多年销售经验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青睐，已与较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利用独特的技术能使1台条并卷联合机最多可供应13台精梳机生产使用，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大大节省了生产场地。90°和111°锡林任意选用的高适纺设计技术、无痕搭接技术、低眼差率设计等精梳机专用技术，均领先于同类产品。

另外，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已成功研制出适应于涤纶纤维、麻纺纤维等多纤维精梳机及色纺用精梳机等新产品，目前公司多纤维精梳设备正在合作厂家联合试车，相关产量产能指标均符合设计预期，生产速度最高达到350钳次/分，运行状况良好，该类设备所运用到的相关技术尚属国内首创，公司已获得相关专利。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生产高效能精梳机的厂商主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和江苏凯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国内最大的棉纺织成套设备供应商，建有完善的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经营管理体系，产品贯穿清、钢、并、粗、细、络、织、染工艺全过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320,351,817.89元，净资产6,722,430,991.9元，2016年度纺织机械业务实现收入2,692,588,493.80元，毛利约14.14%。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恒鑫纺织产品主要有HXFA299精梳机、Y23全自动棉卷运输系统、HX-L78型落纱小车、HXFA368系列条并卷联合机和HXFA型条并卷联合机等。

江苏凯宫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凯宫机械于2007年10月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公司位于昆山市江苏省高新区民营科技工业园。公司产品主要有JSFA588精梳机、JSFA388A精梳机和JSFA360A条并卷联合机、粗纱机、自动络筒机等，与公司产品有较高的相似度。

3、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精梳机和条并卷联合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始终将产品质量管

理放在首位。公司于2015年9月通过了GB/T19001-2008idt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依据质量体系标准,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对产品生产、安装和服务实施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严格的质量控制等措施,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形成了较强的质量优势。HC500型精梳机的技术特征如下:①运用计算机辅助(仿真)优化技术进行动力学分析和精梳工艺参数优化设计,使运动更加流畅,在更高产量的前提下,各单独部件负荷减轻,提高了质量,减少了损耗,延长了机器寿命,降低了能耗;②对分离罗拉传动的连杆部分进行了优化设计,减少了分离罗拉运动量及最大加速度值,降低了精梳机的噪音、冲击和功耗;③减小钳板传动的曲柄半径及钳板组件重量,从而减小钳板摆轴的摆角、钳板运动动程、加速度及惯性力,使钳板的冲击与机器振动减轻,增加了机器高速运行的平稳性;④优化了钳板的开口量、钳板钳口的加压量及偏心轮工艺参数,使钳口开口定时提早、钳板加压量稳定、梳理过程中梳理隔距变化较小,有利于提高梳理质量以及分离接合质量;⑤给棉罗拉相对于钳板钳口的位置前移,缩短了分离牵伸过程中分离罗拉钳口到给棉罗拉的距离,减少了浮游纤维的数量,使顶梳梳理过程中,被顶梳阻留的纤维数量减少,从而减少精梳落棉;⑥根据对精梳小卷的梳理要求,HC500型精梳机对不同锡林针排的锯齿高度、角度、密度及齿形进行了优化,使锡林针齿更有利于提高重定量棉层的梳理效果,减少纤维损伤;⑦改变了下钳板钳唇后部的结构尺寸,即加高了给棉罗拉前部下钳板的厚度,当钳板钳口开启时被锡林梳理过的棉丛及时抬头,有利于提高新旧棉丛的接合质量,同时,也有利于增强给棉罗拉握持棉层的摩擦力界,减少分离牵伸过程中浮游纤维的数量,有利于减少精梳落棉。公司生产的HC181条并卷联合机具有独创的不停车落卷技术、棉卷加压机构技术、棉卷压力在线控制技术、独创的大卷装技术、电动棉卷小车等技术。

公司生产的HC500型高效能棉纺精梳机和HC181条并卷联合机以其高速、低能耗、高产出、梳理质量高、运行平稳、故障率低等特点,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并纷纷在中国纺织报等公共媒体中对公司产品进行了正面的宣传,口碑效应良好,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大大提升。

(2) 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公司研发实力雄厚,科研团队中有多位核心成

员，平均具有10年工作经验，拥有公司管理、产品开发及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掌握了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研发优势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3）技术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和积累，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公司精细化的运作，高效的人均产率，行业优秀技术人员及技能人才的集聚高效分工的团队使得公司的技术水平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4）管理优势

公司无论管理层还是研发、销售或者是售后服务部门，均形成了一个高效、统一的上下一体的决策、开发、执行和服务团队。公司拥有该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销售团队和服务团队，体现了公司卓越的企业管理水平、团队建设能力和优秀的企业文化。

（5）经营优势

公司经营机制较为灵活，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改变经营策略和销售策略。公司注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装配、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装配前的零部件加工业务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凭借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高效能的产品及良好的售后服务，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的提升。

4、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公司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但是整体规模仍较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受制于资金的不足。

（2）专业人才方面

公司只有不断地加强研发，提升技术水平，才能保证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因此，未来需要不断的加强研发投入和对研发人才的引进，才能保证公司在竞争中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对于各方面人才的吸引力较弱，因此公司在人才吸引以及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劣势。

（3）零部件供应商质量控制

公司零部件采购过程中，无法完全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导致极小部

分公司整机产品的可靠性与外国进口产品相比存在差距，对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1、产品优化方面

目前国内纺织企业在用的精梳机主要为棉纺型精梳机，适纺纤维仅为棉纤维。随着服饰等终端市场对产品精细化、高端化需求的日益增加，国内纺纱企业，特别是传统纤维生产企业，对提高纱线产品档次、产品质量及附加值的需求亦逐渐增加，研制适应多种新型纤维纺纱企业的精梳设备将越来越受到纺织机械制造企业的关注。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加快推广独创、无竞争性产品，加快推广已经研制成功的多纤维用精梳机、麻纺用精梳机、低落棉精梳机、色纺用精梳机等产品。该类型精梳机能改善纤维在纱条中的排列形态，排除棉结，使纱线产品具有较好的手感、光泽、外观及优越的服用性能，解决横档和染色不匀等问题、去除化纤原料中的束丝、并丝，为开发高档针织服装面料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引导纺织企业走差异化发展模式，帮助企业实现低端产品高端化、低档原料高档化和投入产出倍增化的经营目标。

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产品高端化、智能化、差异化的研究，以顺应纺织行业纺纱成套设备的连续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管理需求，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减少用工成本，改善生产环境，降低工人劳动强度，适应多种新型纤维纺纱，提高传统纤维纺纱产品的档次的目标。

公司目前已经启动精梳设备用智能运输机器人、自动接头系统等项目关键技术的研发，该类技术的成功运用，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巩固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管理方面

在公司管理方面推行以保质量、促产量、低成本为目标的管理策略，提高生产效率、完善综合绩效管理体系、缩小管理核算单位、实现全员绩效考核。

3、人才储备方面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积极引进纺机装备设计与制造、网络信息等方面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建立形式多样、多层次的交

流培养机制，优化公司技术人才队伍素质。大力培养管理人才，适应企业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造就复合型人才。激发员工的潜力，实现人才的在职开发，最大限度发挥全体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打造优秀的企业人才。

4、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将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创新营销方式，使产品推销式转型为顾问式或体验式销售。通过对市场的细分，结合企业产品和服务的特点，更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需求。完善服务标准化水平，从售前、售中到售后全环节制定优质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优于竞争对手的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建立强有力的营销团队，积极引进高级营销管理人才，完善营销管理考核制度，将信息化系统导入客户管理，重视客户资源的维护、积累、开发和利用，并通过客户口碑的良性循环，培养一批忠诚度较高的客户群体。将各种营销手段灵活运用新产品巡展、客户联谊会、媒体座谈会、网络营销、广告宣传等，积极开展推广活动，扩大昊昌品牌知名度，拓展昊昌纺织机械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力争三年内在全国主要纺织省份设立独立核算的销售服务中心。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力争使海外市场销售占比提升到20%左右。

5、子公司昊昌科技的未来规划

昊昌科技计划将现有及未来建设的土地房产转型为租赁地产及物流园区，拟更名为河南省昊昌科技园有限公司，吸引以精密机械加工为主的外来企业入驻园区，保证、满足昊昌精梳供应链中对质量、及时、成本的需求，开源节流，将固定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利润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会、执行董事与公司监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7年9月，股份公司创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马驰、高兰君、原建国、李远亮、刘建国，其中马驰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蕾、田野、赵全明，其中王蕾为监事会主席，赵全明为职工监事。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认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减少子公司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三项议案。

股份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

制度的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两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两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部分监事会会议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情况，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运营和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度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5 日，新郑市统计局向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²发出新统罚告字 [2016] 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统计局认为：公司填报的 E204-1 表，2016 年 4 月“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上报数据 319.3 万元，经核查，实际数据为 365.9 万元，上报数据已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昊昌有限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新郑市统计局提出“关于《新郑市统计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相关事实陈述报告”对此进行解释：“公司 2016 年 4 月“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上报数据 319.3 万元与统计口径数据 365.9 万元，存在的差额属销项税额，造成申报数据与实际数据不一致的原因是税务和统计填报口径不一致造成的，并非公司有意瞒报销售收入。”

2016 年 8 月 16 日，新郑市统计局向有限公司发出新统罚字 [2016] 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认为：“公司 2016 年 4 月“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上报数据为 319.3 万元，经核查，实际数据为 365.9 万元，存在 14.6% 的误差，对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

² 郑州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新郑市统计局出具编号为新统结案字[2016]7号《结案审批表》，该表在处罚决定栏目注明：“罚决定为5,000元”，但在执行情况中变更为：“给予警告，现金处罚1,000元。”

2、公司及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2017年度，有限公司在办理税务迁址过程中曾收到新郑市国税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5日，新郑市国税局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新郑国税稽处[2017]2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 对公司应转出而未转出的进项税额造成的少缴增值税4,860.22元予以追缴（因购买原材料发生部分不合格产品退货造成的少缴）；

(2) 对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153,572.68元予以追缴（其中包括应转出未转出2016年11月、12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36,833.46元，应补缴2016年度所得税5,525.02元；2016年应发未发职工薪酬165,073.20元，应补缴2016年度所得税24,760.98元；未按规定取得有效凭证在税前列支财务费用80,000.00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2,000元；2016年度向境外支付与销售货物有关的代理费共计1,092,172.19元，超出允许在税前列支代理费741911.20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11286.68元）；

(3) 决定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有限公司出现上述少缴税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于2017年9月18日依法补缴前述税款及滞纳金。

新郑市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证明，认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的税法及相关法规，依法申报纳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也未发现偷、漏、逃、欠税等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 （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七)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公司补缴税款的行为不属于上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被处以警告、罚款的行为不在《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则以上；罚款金额也属于《统计法》相应罚则规定中较轻微情形，并且上述罚款是原因是税务和统计填报口径不一致造成的，并非公司故意隐瞒造成的。主办券商和律师也对此依法进行分析说明，认为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需补缴的税款已依法缴纳，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给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所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环保、安检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3、公司及子公司涉诉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 (元)	进展	判决/调解 内容
1	(2015) 新民初字第 4508 号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亚兴纺织有限公司	163680	执行阶段	被告向原告支付 154600 元
2	(2017) 豫 0223 民初 3674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富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调解结案	被告赔偿 170000 元

(1) 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10 月 19 日，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 2014 年 3 月 5 日，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石家庄亚兴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C-2014-03-003 号销售合同，约定货款为 166 万元，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被告尚欠货款 15 万元未履行。2015 年 7 月 22 日，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合同，约定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将被告所欠 15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诉请判决被告偿还货款 1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3680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新郑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2015）新民初字第 4508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石家庄亚兴纺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5 万元及违约金 4600 元。

2017 年 05 月 18 日，新郑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豫 0184 执 1497 号执行裁定，对石家庄亚兴纺织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158739 元。

目前，石家庄亚兴纺织有限公司相关厂房及设备已被查封，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2）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7 年 8 月，昊昌科技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交了《证据保全申请书》，申请法院对销售给德州富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即高速化纤精梳机 7 台（型号：HC601-RZXW）、条并卷联合机 1 台（型号：HC181-RZXW）采取证据保全措施。2017 年 8 月 28 日，尉氏县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7）豫 0223 证保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封存争议设备。昊昌科技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650,000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8 月 31 日，德州富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公司返还其定金 70 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诉讼费用由昊昌科技承担。

2017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7）鲁 1403 民初 1685 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如下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① 解除买卖合同；② 原告返还高速化纤精梳机 7 台、条并卷联合机 1 台及相关配件；③ 被告昊昌科技退换原告已交付的 70 万元定金；④ 原告赔偿被告昊昌科技设备运输费、易损件耗材费等损失 17 万元；⑤ 被告负责将设备、配件拆装运回，原告负责提供叉车供原告免费试用并给予协助；⑥ 各方申请法院解除查封措施；⑦ 原告、被告双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不再有任何争议，案件受理费、

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

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公司运营所需的房屋、车辆、机器设备等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租赁，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合法租赁，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驰除投资昊昌精梳外，其他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0%	投资管理	否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7%	机电科技、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3	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82.15%	机械加工、厂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纺织物资、纺织机械设备、纺织原料、成品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安装、调试；纺织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河南省艾福吉轴承有限公司	82.15%	轴承及通用零部件的批零业务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河南昌恒纺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5.72%	纺织产品、纺织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数控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原料、纺织品、设备、配件的经营销售	否	公司控股孙公司
6	上海驰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数控设备及软件的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否	实际控制人马驰曾控制的企业，2017年3月已注销

昊昌科技、艾福吉轴承设立时间较短，并且已被收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目前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要为昊昌机电。昊昌机电在 2015、2016

年度上半年曾存在生产、销售精梳设备的情况，昊昌机电与艾福吉轴承曾存在同时销售轴承的情况。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驰采取了以下措施：

1、从2016年7月起，昊昌机电不再对外签订任何新的关于精梳机的销售合同，昊昌机电将库存精梳机、条并卷机出售给昊昌精梳，不再从事精梳机、条并卷机的销售业务；

2、2018年1月，昊昌机电将库存轴承产品一次性出售给艾福吉轴承，不再从事轴承的批零业务；

3、将昊昌科技、艾福吉轴承收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变更昊昌机电的营业范围为：机电科技、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昊昌机电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本次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整改措施以后，昊昌机电目前已暂无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考虑到上海良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因而未考虑将昊昌机电注销。实际控制人马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昊昌机电不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昊昌精梳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

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结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持股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消防备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08]第87号）及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下述类型企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 （1）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 （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 （3）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 （4）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工业企业、医疗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亦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营产品为精梳机、条并卷机，主要是采购生产所需零部件，然后进行组装，组装过程对环境损害程度很小。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也于2018年1月8日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15年4月22日，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新环审【2015】40号《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年组装5套精梳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4月20日，新郑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编号为YS2016040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验收监测期间，昊昌有限年组装5套精梳设备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政策，噪声满足标准，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016年5月16日，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新环验[2016]13号《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年组装5套精梳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批复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年7月17日，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取得新郑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豫环许可新2016字0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在新郑市生产经营期间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是因为公司租赁了中原工学院的精梳箱体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产生少量固废、污水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郑市生产经营期间，曾存在超环评批复的产能和环评批复未下来之前即生产经营的情况。但是公司在2016年3月9日取得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内容如下：“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期间能够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公司在2018年1月8日取得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内容如下：“郑州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环境违法行为”。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虽然存在上述不合规行为，但是未对环境造成损害，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15日，尉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尉环评表[2016]029号《关于〈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精梳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昊昌科技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2017年3月，公司迁址到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

2017年3月15日，尉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变更环境登记表》，同意将（尉环评表[2016]029号）《关于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精梳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企业名称由“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尉氏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编号为尉环监验字[2017]第0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2017年5月4日，尉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尉环评验[2017]026号《关于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一期500台套）精梳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认为，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一期500台套）精梳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迁址到尉氏县以后，已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环评批复的产能已完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昊昌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精梳设备的销售。子公司艾福吉轴承主营业务为轴承及通用零部件的批零业务。昊昌科技、艾福吉轴承从未生产工业产品，主要为贸易类业务，无需办理相应环评手续以及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相关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公司合法合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证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所生产产品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产品是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精梳机和条并卷机遵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1月20日颁布、2010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FZ/T93046-2009和93045-2009。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和欧盟质量认证标准，取得了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于2015年9月颁发的编号为064-15-Q-2404-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S&Q MART于2014年9月颁发的编号为SQM-CH-P-06/95-00-0914-421034-01的EC-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Combing Machine HC500) 欧盟标准符合性证明书（精梳机HC500）和编号为SQM-CH-P-06/42-00-0914-421034-02的EC-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Lap Former HC181D) 欧盟标准符合性证明书（条并卷机HC181D）。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规定。新郑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尉氏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消防备案

子公司昊昌科技有一处自建厂房，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孙公司现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均系向昊昌科技租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厂房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以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须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的情形, 公司厂房在投入使用、经营前无须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应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2018年3月8日, 昊昌科技取得尉氏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编号为“尉公消竣备字<2018>第0007号”《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昊昌科技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了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 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三)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四)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公司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不属于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也暂时未受到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或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根据《开封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辖区内符合以下标准的单位或场所, 应当列为公安派出所监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下同)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集贸市场; (二) 客房数在15间以上50间以下, 或客房数在15间以下但设有商场、歌舞娱乐、餐

饮场所等的宾馆、饭店；（三）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放映厅、礼堂、舞厅、KTV 以及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等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四）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足浴、美容院、桑拿浴室（洗浴部分面积除外）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和游艺、游乐场所；（五）住院床位 10 张以上 100 张以下的医疗保健机构，住宿床位 50 张以上 100 张以下的养老院、福利院，住宿人数 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六）生产车间员工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服装、鞋帽、玩具、纺织、食品、电子通信设备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七）总储量在 5000 吨以上 10000 吨以下的粮库，总储量在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棉库，总储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木材堆场，总储存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以下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八）除市、县（区）两级公安消防机构列管的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其他具有较大火灾危险性或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被尉氏县公安消防大队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实施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开封市尉氏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厂房已满足消防施工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驰已出具承诺：若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因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将由马驰予以赔偿。另外，公司已制定《劳动安全制度》，规定“工作场所和仓库的消防通道，必须经常保持畅通，不得放置任何物品；对消防设备、卫生设备及其他危险设备，不得有随意移动、撤走及减损其效力的行为”，制定了《生产现场管理办法》，对生产现场管理进行规范；同时为经营场所配备消防器材，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保证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相关风险应对措施有效执行，不会对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96 人，其中签订劳动及劳务合同 90 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6 人；社会保险缴纳 26 人，未缴纳 70 人；公积金缴纳 18 人，未缴纳 78 人。

公司人员中高兰君、张谦、马随义、蒋小兵、郑迁生、周志强 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 64 人中，其中 57 人为农村务工人员，已缴纳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农村新型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他 7 人（王蕾、刘军现、谭宏斌、韩松洲、刘彦民、王庆国、宋瑞峰）与公司签署的为劳务合同，已在其户口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公积金 72 人中，其中 57 人为农村务工人员，已缴纳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农村新型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其他 7 人（王蕾、刘军现、谭宏斌、韩松洲、刘彦民、王庆国、宋瑞峰）已在其户口所在地缴纳公积金，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另外 8 人经公司征求其本人意愿，同意公司从 2018 年 1 月开始为其缴纳公积金。

未参加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公司人员，均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均签署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声明。

公司迁址至尉氏县以后，因部分员工为郑州市户口或者准备在郑州市区买房，特别是《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郑州市部分区域实施住房限购的通知》郑政办 2016【64】号文件出台以后，为了满足郑州住房限购政策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要求，满足公司员工的购房需求，经公司与员工协商同意，公司与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社会保险代理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委托该公司代理缴纳社会保险，共涉及公司员工 17 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在郑州市开设有公积金账户，自行缴纳员工的公积金共涉及 18 人。公司其他员工在公司所在地尉氏县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017 年 12 月 6 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账户，缴存职工 18 人，缴存比例 8%，已正常缴纳至 2017 年 11 月。

公司委托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为 3057.45 元，不低于郑州市规定的社保缴纳基数下限 3057.45 元；公司自行为员工在郑州缴纳的公积金基数为 2650 元，也不低于郑州市公积金基数下限 1600 元。公司委托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的行为，满足了员工在郑州

市购房的需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018年1月16日，尉氏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认定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社保相关规定，依法为公司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驰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承诺书：“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公司因上述原因发生的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有关经济损失。”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股份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马驰	董事长 总经理	20,800,000	69.33	3,846,000	12.82
2	高兰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900,000	3.00
3	原建国	董事 副总经理			91,000	0.30
4	李远亮	董事 副总经理			55,000	0.18
5	刘建国	董事 副总经理			51,000	0.17
6	王蕾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67
7	田野	监事			183,000	0.61
8	赵全明	职工监事			9,000	0.03
合计			20,800,000	69.33	5,335,000	17.7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

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于工作的期限、内容与地点、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无竞业禁止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昊昌精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与原任职公司之间未签订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条款，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也未发生任何纠纷，并承诺如因竞业禁止等原因给昊昌精梳造成损失的，其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因此损害昊昌精梳及其股东的利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昊昌精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马驰	董事长 总经理	河南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	机械加工、厂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等
		河南省昌恒纺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经理	公司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纺织产品、纺织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公司股东	投资管理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机电科技、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高兰君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机电科技、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郑州金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开发、生产、销售新型建材和塑钢门窗、钢材、五金配件
原建国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机电科技、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李远亮	董事 副总经理	-	-	-	-

刘建国	董事 副总经理	-	-	-	-
王蕾	监事会主席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机电科技、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田野	监事	河南省昌恒纺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纺织产品、纺织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
		上海卓通机电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河南省凯旭瑞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等批发零售；数控设备工程安装、调试、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赵全明	职工监事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机电科技、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企业主营业务均与昊昌精梳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所作出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马驰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机电科技、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	419.21	41.80	投资管理
		宜宾恒丰雅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	新型纺织品、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针织品生产与销售；纺织

					机械及配件销售
高兰君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上海昊沪投资 合伙企业	98.10	9.78	投资管理
原建国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昊沪投资 合伙企业	9.92	0.99	投资管理
李远亮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昊沪投资 合伙企业	5.99	0.60	投资管理
刘建国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昊沪投资 合伙企业	5.56	0.55	投资管理
王蕾	监事会主席	上海昊沪投资 合伙企业	21.80	2.17	投资管理
田野	监事	上海昊沪投资 合伙企业	19.95	1.99	投资管理
		上海卓通机电技术 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0.00	20.00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服务
赵全明	职工监事	上海昊沪投资 合伙企业	0.98	0.10	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声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与昊昌精梳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诚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八)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 (1) 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梁轶为执行董事；
- (2)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期间，马驰为执行董事；
- (3) 2017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驰、高兰君、原建国、李远亮、刘建国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驰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 (1)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设立监事 1 人，苏永芳为公司监事。
- (2)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马驰为公司监事；
- (3)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期间，马明为公司监事；
- (4) 2017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蕾、田野、赵全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蕾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1)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梁轶为公司经理。
- (2)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期间，马驰为经理；
- (3) 2017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马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高兰君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请原建国、李远亮、刘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的设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两年一期的瑞华审字（2018）41120001号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河南省艾福吉轴承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河南省昌恒纺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孙公司河南省昌恒纺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由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根据公司与昊昌机电于2016年6月23日签署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昊昌机电持有的艾福吉轴承和昊昌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收购为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2,062.64	4,903,923.37	294,25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0,000.00	950,000.00	720,000.00
应收账款	39,369,914.22	30,560,316.90	29,717,563.44
预付款项	611,462.65	1,895,232.81	1,026,233.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9,657.39	645,425.17	3,555,827.03
存货	15,757,909.87	10,439,950.84	12,284,69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107.81	118,883.55	
流动资产合计	60,362,114.58	49,513,732.64	47,598,56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20,867.60	6,814,975.35	469,176.43
在建工程	401,044.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8,763,310.73	29,201,33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045.20	435,181.63	378,68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81,267.68	36,451,487.67	8,847,862.09
资产总计	96,743,382.26	85,965,220.31	56,446,430.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43,796.36	35,683,514.70	25,234,708.81
预收款项	4,879,573.00	1,341,749.59	2,648,981.80
应付职工薪酬	335,550.05	688,436.23	453,195.83
应交税费	2,502,662.08	1,751,130.70	1,927,593.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80,377.65	9,986,164.27	1,185,86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541,959.14	49,450,995.49	31,450,34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4,679.49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4,679.49	1,000,000.00	
负债合计	59,416,638.63	50,450,995.49	31,450,344.33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800,000.00
资本公积	4,985,155.46		8,06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7,826.49	585,416.39	101,780.36
未分配利润	2,154,649.89	4,741,509.36	34,30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197,631.84	35,326,925.75	24,996,086.04
少数股东权益	129,111.79	187,299.07	
股东权益合计：	37,326,743.63	35,514,224.82	24,996,086.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743,382.26	85,965,220.31	56,446,430.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984,166.74	58,467,520.97	40,510,308.64
减：营业成本	28,827,491.70	43,048,331.00	32,781,114.85
税金及附加	446,455.33	165,415.34	124,736.74
销售费用	2,597,915.59	4,549,793.70	2,039,261.19
管理费用	4,107,916.98	4,628,870.74	3,082,843.62
财务费用	214,247.80	-9,686.14	-608.53
资产减值损失	591,615.36	108,991.39	1,152,127.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5,320.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3,844.49	5,975,804.94	1,330,833.10
加：营业外收入	108,232.00	361,674.48	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568.03	4,86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6,508.46	6,332,618.59	1,331,633.10
减：所得税费用	543,989.65	1,154,479.81	313,829.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518.81	5,178,138.78	1,017,80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706.09	5,190,839.71	1,017,803.59
少数股东损益	-58,187.28	-12,700.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2,518.81	5,178,138.78	1,017,80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706.09	5,190,839.71	1,017,803.59
少数股东损益	-58,187.28	-12,700.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6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6	0.08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94,887.09	42,265,622.47	7,706,39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851.43	999,70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080.48	1,325,769.65	2,461,42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2,819.00	44,591,094.63	10,167,81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9,853.25	15,345,748.09	6,775,64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4,269.49	3,669,264.08	3,939,46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5,148.41	2,632,863.88	323,64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549.06	4,606,263.11	4,590,55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2,820.21	26,254,139.16	15,629,30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001.21	18,336,955.47	-5,461,48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895.15	24,179,756.00	8,363,78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895.15	38,699,756.00	8,363,78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895.15	-38,699,756.00	-8,363,78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60,000.00	22,1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5,389.86	23,868,626.41	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5,389.86	43,728,626.41	31,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0,000.00	18,898,252.28	17,763,97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000.00	18,898,252.28	17,763,97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389.86	24,830,374.13	13,796,02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9	-1,095.81	1,02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0,520.89	4,466,477.79	-28,228.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3,923.37	147,445.58	175,67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3,402.48	4,613,923.37	147,445.58

2017年1-9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85,416.39	4,741,509.36	187,299.07	35,514,22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85,416.39	4,741,509.36	187,299.07	35,514,22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5,155.46		-527,589.90	-2,586,859.47	-58,187.28	1,812,51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0,706.09	-58,187.28	1,812,518.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985,155.46		-527,589.90	-4,457,565.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985,155.46		-527,589.90	-4,457,565.5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985,155.46		57,826.49	2,154,649.89	129,111.79	37,326,743.63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	8,060,000.00		101,780.36	34,305.68		24,996,08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	8,060,000.00		101,780.36	34,305.68		24,996,08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0	-8,060,000.00		483,636.03	4,707,203.68	187,299.07	10,518,13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0,839.71	-12,700.93	5,178,13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00					200,000.00	13,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200,000.00					200,000.00	13,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3,636.03	-483,636.03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636.03	-483,636.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060,000.00					-8,0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85,416.39	4,741,509.36	187,299.07	35,514,224.82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				-881,717.55		1,818,28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00,000.00				-881,717.55		1,818,282.45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00,000.00	8,060,000.00		101,780.36	916,023.23		23,177,80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7,803.59		1,017,803.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00,000.00						14,1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100,000.00						14,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780.36	-101,780.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780.36	-101,780.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060,000.00					8,0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00,000.00	8,060,000.00		101,780.36	34,305.68		24,996,086.04

4、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7,269.74	4,670,501.54	234,55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000.00		720,000.00
应收账款	33,115,820.61	26,959,143.30	24,101,480.74
预付款项	559,121.54	1,504,934.89	1,026,233.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88,799.02	9,685,383.01	3,555,827.03
存货	15,595,818.24	10,399,246.44	12,284,69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107.81	63,777.43	
流动资产合计	60,317,936.96	53,282,986.61	41,922,790.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067,850.92	15,067,850.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337.82	442,038.15	469,176.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21.96	54,251.08	326,53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50,210.70	15,564,140.15	795,713.76
资产总计	75,868,147.66	68,847,126.76	42,718,504.6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143,322.93	26,584,094.79	20,399,004.45
预收款项	4,367.00	6,786.00	2,648,981.80
应付职工薪酬	229,455.05	525,464.64	321,844.50
应交税费	1,597,637.25	752,248.97	1,420,858.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05,345.43	6,036,500.02	1,166,98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980,127.66	33,905,094.42	25,957,67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980,127.66	33,905,094.42	25,957,672.08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800,000.00

资本公积	5,533,006.38	547,850.92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27,589.90	84,255.01
未分配利润	355,013.62	3,866,591.52	-123,422.47
股东权益合计	35,888,020.00	34,942,032.34	16,760,832.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868,147.66	68,847,126.76	42,718,504.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727,221.65	43,755,933.09	35,016,064.15
减：营业成本	23,669,665.55	32,881,484.36	28,163,703.73
税金及附加	188,886.66	118,261.21	115,362.12
销售费用	695,739.67	2,652,746.78	2,039,261.19
管理费用	3,087,927.35	4,123,348.37	2,932,030.67
财务费用	167,996.84	-127,006.34	-333.81
资产减值损失	-1,527.46	-944,475.44	630,644.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533.04	5,051,574.15	1,135,395.88
加：营业外收入	108,232.00	361,674.48	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046.13	2,67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5,718.91	5,410,578.54	1,136,195.88

减：所得税费用	59,731.25	977,229.66	293,64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987.66	4,433,348.88	842,55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5,987.66	4,433,348.88	842,550.0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8,066.56	30,677,819.51	7,706,39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851.43	999,70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10.44	1,224,579.36	2,460,98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4,928.43	32,902,101.38	10,167,38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0,783.55	9,775,086.27	6,775,641.9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5,478.07	2,865,778.47	3,939,46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789.91	2,139,381.49	323,64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105.85	3,328,874.97	4,589,81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5,157.38	18,109,121.20	15,628,56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8.95	14,792,980.18	-5,461,17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38.48	32,306.00	363,78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5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000.00	9,451,20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3,038.48	24,003,507.82	363,78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038.48	-24,003,507.82	-363,78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14,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389.86	17,132,626.41	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1,389.86	30,332,626.41	2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16,828,252.28	17,763,97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000.00	16,828,252.28	17,763,97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89.86	13,504,374.13	5,736,02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9	-1,095.81	1,02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1,891.96	4,292,750.68	-87,922.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0,501.54	87,750.86	175,67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609.58	4,380,501.54	87,750.86

2017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47,850.92		527,589.90	3,866,591.52	34,942,03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47,850.92		527,589.90	3,866,591.52	34,942,03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5,155.46		-527,589.90	-3,511,577.90	945,98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5,987.66	945,987.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985,155.46		-527,589.90	-4,457,565.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985,155.46		-527,589.90	-4,457,565.5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533,006.38			355,013.62	35,888,020.00

2016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			84,255.01	-123,422.47	16,760,83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			84,255.01	-123,422.47	16,760,83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0	547,850.92		443,334.89	3,990,013.99	18,181,19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3,348.88	4,433,348.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00	547,850.92				13,747,850.92
1. 股东投入资本	13,200,000.00					13,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47,850.92				547,850.92
（三）利润分配				443,334.89	-443,33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334.89	-443,334.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47,850.92		527,589.90	3,866,591.52	34,942,032.34

2015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				-881,717.55	1,818,28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				-881,717.55	1,818,28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00,000.00			84,255.01	758,295.08	14,942,550.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2,550.09	842,550.0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00,000.00					14,1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100,000.00					14,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255.01	-84,255.01	
1. 提取盈余公积				84,255.01	-84,255.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00,000.00			84,255.01	-123,422.47	16,760,832.54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

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

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

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

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小于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且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③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关联方组合分类及账龄组合分类。账龄组合分类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过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扣除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

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国内主要产品（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的销售按照客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出口产品（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按照报关单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母公司；
- ② 子公司；
- 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⑦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⑧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⑨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⑩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公司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③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④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⑤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⑥由公司经营管理的基金。

（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

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

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

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984,166.74	58,467,520.97	40,510,308.64
净利润	1,812,518.81	5,178,138.78	1,017,803.59
毛利率	26.05%	26.37%	19.08%
净资产收益率	5.16%	16.80%	7.96%
每股收益	0.06	0.26	0.08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精梳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轴承和配件的贸易,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企业以及纺织机械制造企业,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精梳机及条并卷联合机销售收入、设备配件销售收入及相关设备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984,166.74元、58,467,520.97元、40,510,308.64元。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增加17,957,212.33元,增长44.33%,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打开了市场,提高了行业内知名度,提升了销售业绩。

公司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占2016年度的66.68%,占比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7年3月起,开始着手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及生产办公地址搬迁,由新郑市搬迁至尉氏县,9月底完成搬迁工作,期间因搬迁事宜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销售活动。

2、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是1,812,518.81

元、5,178,138.78元、1,017,803.59元。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品牌的提升、产品的优化及市场的开拓，提升了公司的销售业绩，同时优化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较大幅度提高。

公司2017年1-9月，因公司厂区的搬迁，影响该期间的经营业绩，使得净利润水平有所降低。

3、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92%、26.35%、19.08%，2017年1-9月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降低了0.43个百分点，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了7.27个百分点。2017年1-9月和2016年毛利率相较2015年度均有所提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强化成本核算管理，降低成本，同时对部分新开发的客户和海外订单取得了相对较高的价格所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具体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作用及用途
精梳机	HC500 系列		纺纱过程中实现精梳工艺所用的机械。精梳机的主要作用是：排除较短纤维，清除纤维中的扭结粒（棉结、毛粒、草屑、茧皮等），使纤维进一步伸直、平行，最终制成粗细比较均匀的精梳条。
条并卷联合机	HC181 系列		精梳准备工序的重要设备，使经过预并后的棉条进一步牵伸、并合，混合成片状后呈棉层输出，提高纤维的伸直度及平行度，并卷绕成具有一定规格、重量及密度的棉卷，供精梳机使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梳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轴承和配件的贸易，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企业以及纺织机械制造企业，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棉纺生产企业、纺织机械制造厂商两类。公司生产的精梳成套设备属于纺织机械设备中的细分产品，其主要作用对纤维进行深度梳理，公司的关键部件顶梳

锡林采用德国进口产品，精梳设备产品质量稳定耐用。

公司对客户产品的定价：销售价格根据客户的工艺要求、质量要求、设备配置、品种要求确定，实行一单一定价，综合考虑产品各项成本并加成一定利润作为基础，考虑市场行情，按照与客户的最终议价确定售价。因此，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和不同的期间，会产生不同的售价，从而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成本确认金额	毛利	毛利率
1	精梳机	25,368,928.88	19,668,170.90	5,700,757.98	22.47%
2	条并卷联合机	5,216,247.28	2,438,391.80	2,777,855.48	53.25%
3	配备件	7,957,433.77	6,387,643.04	1,569,790.73	19.73%
4	技术服务费	324,150.94	300,000.00	24,150.94	7.45%
	合计	38,866,760.87	28,794,205.74	10,072,555.13	25.92%

2016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成本确认金额	毛利	毛利率
1	精梳机	42,823,264.37	33,651,409.55	9,171,854.82	21.42%
2	条并卷联合机	10,346,877.04	5,122,961.63	5,223,915.41	50.49%
3	配备件	5,279,696.81	4,273,959.82	1,005,736.99	19.05%
4	技术服务费	-	-	-	
	合计	58,449,838.22	43,048,331.00	15,401,507.22	26.35%

2015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成本确认金额	毛利	毛利率
1	精梳机	28,922,776.45	24,864,375.02	4,058,401.43	14.03%
2	条并卷联合机	7,310,690.87	4,167,470.73	3,143,220.14	42.99%
3	配备件	4,276,841.32	3,749,269.10	527,572.22	12.34%
4	技术服务费			-	

	合计	40,510,308.64	32,781,114.85	7,729,193.79	19.08%
--	----	---------------	---------------	--------------	--------

(1) 精梳机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精梳机产品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47%、21.42% 和 14.03%。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提高 7.39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逐步强化产品成本的控制，使得单台平均成本由 198,915.00 元/台降低至 183,887.48 元/台，同时由于 2016 年新增部分客户售价相对较高，使得其 2016 年平均单台售价较 2015 年有所提高，因此 2016 年精梳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2017 年 1-9 月精梳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略有提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使得单台成本降低至 171,027.57 元/台，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使得公司 2017 年平均单台售价有所降低，因而使得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略有提高。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台数	收入	单台收入	成本	单台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 1-9 月	115	25,368,928.88	220,599.38	19,668,170.90	171,027.57	22.47%
2016 年度	183	42,823,264.37	234,006.91	33,651,409.55	183,887.48	21.42%
2015 年度	125	28,922,776.45	231,382.21	24,864,375.02	198,915.00	14.03%

(2) 条并卷联合机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条并卷联合机产品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3.25%、50.49% 和 42.99%。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提高 7.49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逐步强化产品成本的控制，使得单台平均成本由 181,194.38 元/台降低至 160,092.55 元/台，同时由于 2016 年新增部分客户售价相对较高，使得其 2016 年平均单台售价较 2015 年有所提高，因此 2016 年条并卷联合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2017 年 1-9 月条并卷联合机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略有提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继续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使得单台成本降低至 152,399.49 元/台，同时两年平均单台售价相差较小，因而使得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略有提高。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台数	收入	单台收入	成本	单台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 1-9 月	16	5,216,247.28	326,015.46	2,438,391.80	152,399.49	53.25%
2016 年度	32	10,346,877.04	323,339.91	5,122,961.63	160,092.55	50.49%
2015 年度	23	7,310,690.87	317,856.12	4,167,470.73	181,194.38	42.99%

(3) 配备件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零配件主要为精梳机和条并卷联合机产品使用的各类轴承和其他各类零配件，2017年1-9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零配件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73%、19.05%和12.34%。2017年1-9月和2016年度毛利率相较2015年度，存在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销售的轴承包括FAG轴承、进口轴承、法兰轴承、球面滚子轴承、滚针轴承等用于精梳设备的各类轴承，其售价自3.42元至11,402.79元每件，价格差别较大，其各轴承毛利存在一定差异，使得报告期内各期间轴承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浮动。公司一台精梳机产品需要各项组装件961件，一台条并卷联合机产品需要各项组装件567件，因此报告期内根据客户需求，各期间向客户出售的零部件产品种类和数量均有差异，同时各零部件产品单项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各期间零部件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浮动。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7年1-9月			
轴承	5,999,364.33	5,164,324.67	13.92%
其他零配件	1,958,069.44	1,223,318.37	37.52%
合计	7,957,433.77	6,387,643.04	19.73%
2016年			
轴承	3,733,545.23	3,251,744.82	12.90%
其他零配件	1,546,151.58	1,022,215.00	33.89%
合计	5,279,696.81	4,273,959.82	19.05%
2015年			
轴承	1,529,629.09	1,284,077.76	16.05%
其他零配件	2,747,212.23	2,465,191.34	10.27%
合计	4,276,841.32	3,749,269.10	12.34%

同行业毛利率情况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销售精梳机和条并卷联合机及其产品配件。其生产的产品设备属于纺织机械成套设备中的其中一个环节产品，目前已挂牌、上市的企业中经纬纺机（000666）、金鹰股份（600232）、慈星股份（300307）、金轮股份（002722）、自控股份（872596）等五家公众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与纺织机械产品相关，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纬纺机（000666）	14.14%	11.40%
金鹰股份（600232）	35.80%	29.13%
慈星股份（300307）	43.61%	43.56%
金轮股份（002722）	50.82%	67.47%
自控股份（872596）	20.06%	17.11%
平均值	32.89%	33.73%
本公司	26.37%	19.08%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上述五家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为各公司生产产品线宽度存在差异，其盈利能力相差较大。

经纬纺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全工艺流程棉纺织成套设备解决方案，其产品分为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染整机械六大业务单元，产品链条较长，其产品线中存在毛利率高和毛利率低的产品，整体拉低整体产品毛利率。

金鹰股份，主要业务是麻、毛、丝、绢纺成套机械装备，该公司麻类机械装备业务技术实力强，水平处于国际先进，金鹰麻绢纺、机械成套设备的技术工艺水平领先于国内同行，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 85%以上。该公司在其细分产品中处于优势，因此使得纺织机械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慈星股份，主要从事针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脑针织横机，其中毛衫用电脑横机主要用于毛衫的生产，鞋面机则主要用于飞织鞋鞋面的生产。该公司在其细分领域处于领先优势，因此使得其纺织机械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金轮股份，主业之一是金轮针布生产销售各类纺织梳理器材，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针布、弹性盖板针布、带条针布、固定盖板针布、预分梳板、分梳辊、整体锡林和顶梳等，纺织梳理器材是纺织机械的关键专用基础件。纺织梳理器材广泛应用于纺织行业的各个领域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该公司主要生产纺织机械中梳理器材，在国内市场该细分领域做的较好，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自控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电气控制柜、异性纤维分检机、

高速无纺布分切机、热牵伸辊等纺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纺织机械设备中，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增加了对高品质纺织产品的需求，高品质纺织产品一般采用高支高密的面料和精梳纱面料。生产高支纱和精梳纱需要对纤维进行深度梳理，又要防止在梳理过程中对纤维的损伤，必须保持梳理器材处于较好的状态。另外，随着纺织行业的快速发展、纺织加工技术和设备的不断创新，以及新型纤维的问世，对纺织梳理器材品种和数量的需求也在增加。公司生产的精梳成套设备属于纺织机械设备中的细分产品，其主要作用对纤维进行深度梳理，公司的关键部件顶梳锡林采用德国进口产品，精梳设备产品质量稳定耐用。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4、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7年1-9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6%、16.80%和7.96%。

报告期内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呈现增长趋势。2017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有所降低，主要为该期间为非一个完整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从而影响净利润低于2016年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相较2016年有所降低。2016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市场的开拓，主推精梳成套设备销售。当年度整体销售额较2015年度增加17,957,212.33元，增长44.33%，同时整体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7.29个百分点，上述因素影响当期净利润大幅度提升。2016年净利润为5,178,138.78元，较2015年增加4,160,335.19元，增幅较大。

综上，由于2016年度净利润水平的大幅提升，带动当期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明显提高。

5、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26元和0.08元，2016年相比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扩大生产销售，提升整体盈利水平。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190,839.71元，较2015年增加4,173,036.12元，从而影响每股收益增幅较大。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得出2017年1-9月、2016年和2015

年的每股收益金额分别为 0.06 元、0.26 元和 0.08 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负债率	61.42%	58.69%	55.72%
流动比率（倍）	1.09	1.00	1.51
速动比率（倍）	0.79	0.75	1.09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9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2%、58.69% 和 55.72%，报告期内逐步提高，其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受限，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在出现暂时性资金短缺时，由公司股东个人自筹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债务除了经营性信用欠款外，主要为欠公司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借款，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9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00 和 1.51，2017 年 9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75 和 1.0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大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能够根据合同按期收回货款，因此可在信用期内偿还采购货款，不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在合理范围内，可满足经营业务需求。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1.83	1.81
存货周转率（次）	2.20	3.79	2.5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

1.83 和 1.81，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作为精梳成套设备的供应商，结合行业特点并充分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了差异化的信用政策，一般给与 12 个月至 15 个月，个别信用及其他综合条件优秀的，可放宽信用期限，导致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2017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6 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7 年 3 月初开始着手厂区搬迁工作，同时办理税务迁移，导致发票无法开具，款项不能及时收回，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过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0、3.79 和 2.5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渐浮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为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安排备货生产，因此，使得存货周转率呈现浮动状态。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001.21	18,336,955.47	-5,461,48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895.15	-38,699,756.00	-8,363,78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389.86	24,830,374.13	13,796,021.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9	-1,095.81	1,02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0,520.89	4,466,477.79	-28,228.1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3,530,001.21 元、18,336,955.47 元和 -5,461,485.07 元。公司 2016 年度获取经营性现金流量能力较好，2017 年 1-9 月和 2015 年度获取经营性现金流量能力相对较弱，主要是公司销售形成的应收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梳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轴承和配件的贸易和精梳设备相关咨询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企业以及纺织机械制造企业。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棉纺生产企业、纺织机械制造厂商两类。根据客户情况不同，公司给与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至 15 个月，部分优质客户给与 24 个月或 36 个月，因此，

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公司是根据承接的订单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进行有针对性的采购和生产,原材料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采购原料支付货款的账期短于销售回款的期限,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支付现金的金额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2015年度和2017年1-9月由于当期经营性付现成本流出金额大于经营性流入金额,因此导致2015年度和2017年1-9月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94,887.09	42,265,622.47	7,706,39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851.43	999,70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080.48	1,325,769.65	2,461,42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2,819.00	44,591,094.63	10,167,81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9,853.25	15,345,748.09	6,775,64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4,269.49	3,669,264.08	3,939,46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5,148.41	2,632,863.88	323,64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549.06	4,606,263.11	4,590,55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2,820.21	26,254,139.16	15,629,30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001.21	18,336,955.47	-5,461,485.07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812,518.81	5,178,138.78	1,017,803.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1,615.36	108,991.39	1,152,127.67
固定资产折旧	282,231.97	55,422.83	49,694.92
无形资产摊销	438,019.96	97,66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2,190.74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4.39	1,095.81	-1,022.56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0,863.57	-56,495.97	-209,80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325,584.26	1,844,742.49	1,249,11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267,920.77	-6,290,427.41	-17,523,846.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743,947.57	17,538,828.36	8,951,254.79
其他	-643,980.67	-143,194.86	-146,8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001.21	18,336,955.47	-5,461,485.0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5,895.15元、-38,699,756.00元和-8,363,786.72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且流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满足规模及产能扩张的需要，昊昌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支付项目建设用地出让金及建设厂房分别为8,000,000.00元、24,147,450.00元、1,272,856.67元，2、公司为整合资源，于2016年并购昊昌科技和艾福吉轴承两公司100%股权支付投资额14,520,000.00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5,389.86元、24,830,374.13元和13,796,021.10元。公司近两年一期处于业务扩张期，随之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也在上升，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一方面取得股东对公司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而收回的款项，以及为缓解临时资金压力向关联方和其他单位或个人拆借的款项。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866,760.87	99.70	58,449,838.22	99.97	40,510,308.6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17,405.87	0.30	17,682.75	0.03		
合计	38,984,166.74	100	58,467,520.97	100	40,510,308.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精梳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轴承和配件的贸易，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业务明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生产、销售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及销售精梳设备零配件产品。

子公司昊昌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向母公司昊昌精梳采购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然后向外部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子公司艾福吉轴承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各类轴承产品。

孙公司昌恒纺织报告期内主要为各纺织企业提供精梳设备维修及维护托管服务。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10,308.64 元和 58,467,520.97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7,957,212.3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7,939,529.58 元；其他业务的安装服务费和维修费为 2016 年新增业务，增加 17,682.75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收入	2015年度收入	同比增长率
主营业务	58,449,838.22	40,510,308.64	44.28%
其他业务	17,682.75		
合计	58,467,520.97	40,510,308.64	44.3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明细：

项目	2016年度收入	2015年度收入	同比增长率
精梳机	42,823,264.37	28,922,776.45	48.06%
条并卷机	10,346,877.04	7,310,690.87	41.53%
配备件	5,279,696.81	4,276,841.32	23.45%
合计	58,449,838.22	40,510,308.64	44.28%

2016 年度、2015 年度订单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长率
主机销售订单数量	25.00	22.00	13.64%
主机销售订单金额	5,857.15	4,277.54	36.93%

国外客户销售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长率
国外客户金额	16,718,213.54 (2,511,866 美元)	1,471,074.16 (233,000 美元)	10.36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28.60%	3.63%	6.88%

根据上表及其他综合因素可知，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合同签订方面，公司在 2015 年稳定市场后，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不断在各地对公司业务的宣传拓展，知名度上升，业务量随之扩大，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数量和金额大幅增长。如上表统计，2016 年相对 2015 年订单数量增长幅度为 13.64%，订单总金额增长幅度为 36.93%，合同质量提高直接导致了营业收入的同比大幅增长。

2) 客户构成方面，2016 年国外客户业务承接相对较多，国外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5 年对国外客户销售较少，占当年销售总金额的 3.63%，2016 年对国外客户的销售较高，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28.60%。

3) 关联方昊昌机电转移至公司的业务合同，2015 年转移业务合同金额为 8,670,000.00 元，2016 年度转移业务合同金额为 5,820,000.00 元，占比相对较高。昊昌机电自 2015 年 11 月之后不再生产精梳设备。

综上，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性的。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HC500 精梳机	25,368,928.88	65.27	42,823,264.37	73.26	28,922,776.45	71.40

HC181 条并卷联合机	5,216,247.28	13.42	10,346,877.04	17.70	7,310,690.87	18.05
配备件	7,957,433.77	20.47	5,279,696.81	9.03	4,276,841.32	10.56
技术服务费	324,150.94	0.83				
合计	38,866,760.87	100	58,449,838.22	100	40,510,308.64	100.00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梳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轴承和配件的贸易和精梳设备相关咨询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企业以及纺织机械制造企业。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棉纺生产企业、纺织机械制造厂商两类。针对国内客户，精梳设备按照客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产品（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按照报关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HC500 型精梳机、HC181 条并卷联合机销售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585,176.16 元、53,170,141.41 元、36,233,467.32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8.69%、90.97%、89.44%。轴承和零配件的销售占比相对较低，整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合理。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口碑，逐步打开市场，2015 年公司稳定了市场，HC500 型精梳机和 HC181 条并卷联合机良好的产品性能在纺织行业内获得较好的口碑，因此使得公司订单大幅增加，2016 年业绩较 2015 年提高 44.28%。公司 2017 年因厂区搬迁，影响了正常的生产活动和产品的销售。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逐年提升产品的研发费用，同时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2016 年相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说明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东北	36,063.04	0.09	3,434,461.30	5.88	362,321.45	0.89
华东	6,862,985.67	17.66	5,698,820.71	9.75	19,425,634.88	47.95
华南	178.63	0.00	3,449.58	0.01	15,119.83	0.04

华中	6,403,341.98	16.48	4,255,358.55	7.28	8,239,376.75	20.34
西南	66,900.85	0.17	6,303,447.92	10.78	20,926.92	0.05
西北	20,560,490.68	52.90	22,036,086.62	37.70	10,975,854.65	27.09
境外销售	4,936,800.02	12.70	16,718,213.54	28.60	1,471,074.16	3.63
合计	38,866,760.87	100.00	58,449,838.22	100.00	40,510,308.64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安徽、浙江、上海、山东、福建、江西；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境内销售，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及西部地区，主要包括河南省、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地区，其中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地区纺织工业较为发达、市场需求旺盛，是公司重点开拓区域，河南省由于地缘优势成为公司传统销售区域。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境外销售，销售主要集中在越南地区。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实力不断增强，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所在区域，坚持以优势区域市场为重点，并积极向全国范围内及境外市场拓展的营销战略。

4、境外销售情况

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外销收入分别为4,936,800.02元、16,718,213.54元、1,471,074.16元，占各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66%、28.59%、3.63%，其中2016年因业务承接相对较多，因此其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境外综合销售毛利率	19.69%	29.00%	34.85%
境内综合销售毛利率	26.86%	24.66%	18.29%
外销与内销的差异	-7.18%	4.34%	16.56%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2015年和2016年较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提高16.56%和4.34%，2017年1-9月较境内销售毛利率降低7.18%，其差异原因为：1、公司境外销售执行国家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同时对除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境外客户售价相对较高，使得其2015年和2016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2、公司对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销

售价格相对较低，影响该笔业务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 2017 年 1-9 月对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境外销售额的 69.71%，占比较高，因此使得 2017 年 1-9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所主要销售的海外-越南地区政治经济稳定，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比较小。公司与海外客户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存在汇兑损益情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022.56 元、-239,290.67 元、12,023.28 元，分别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3%、-0.409%、0.031%，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针对出口业务，适用生产企业的“免、抵、退”增值税退税政策，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73,216.51 元、999,702.51 元、0 元，占各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9%、15.79%、0。出口退税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和 2016 年度影响相对较小。

收入确认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品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针对境外销售的业务，依据企业报关出口确认收入的实现，因此公司依据报关单确认境外销售收入的实现。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产品成本归集和结转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产品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公司按照历史成本价格进行入账，结转产品成本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第二部分，涉及销售业务的报关费用、运输费用、代理费用等则对应相应销售期间，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越南地区，详情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中文名称	销售模式	设备使用方
1	TPP VINA TEXTILE JOINT STOCKCOMPANY	TPP 越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	TPP 越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	U-VIEINTL.LIMITED	U-VIEINTL 国际有限公司	代销	美盛纺织越南公司 MEI SHENG TEXTILES VIET NAM
			代销	越智纺织股份公司 VIET TRI SPINNING JOINT STOCK COMPANY

3	HOA THO-THANG BINH SPINNING JOINTSTOCK	和寿-升平县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	和寿-升平县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	HANOI TEXTILE AND GARMENT JOINTSTOCK	河内纺织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	河内纺织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5	HUAFU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华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直销	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
6	HUAFU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华孚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	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

上述表格中，1、3、4 是通过代理方与境外客户确认购销业务事项后，由公司与最终使用方签订购销合同，其中：1、4 为孙德东代理销售，3 为 U-VIEINTL. LIMITED 代理销售；2 是公司向 U-VIEINTL. LIMITED 进行买断式代理销售，再由 U-VIEINTL. LIMITED 向境外最终使用方进行销售；5 和 6 为华孚集团下属境外公司通过其集团内贸易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上述所有境外销售业务均按报关单确认收入的实现。上述交易产品价格的确定由购销双方参考国内、国际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其结算采用国际信用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即双方完成货物的交割后，公司即可向银行提交相应的资料进行货款结算。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取得报关单等相关资料进行收入确认。公司确认收入时点谨慎，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境外销售退回情况。因货款结算周期一般相对较短，公司目前尚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汇率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代理商为孙德东和 U-VIEINTL. LIMITED，两代理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代销商名称	年度	收入总额	其中代理费金额	占比 (%)
1	孙德东	2015	1,471,074.16	152,518.23	10.37
2	U-VIEINTL. LIMITED	2016	2,021,841.82	257,660.14	12.92
3	孙德东	2016	3,409,276.29	671,778.07	19.7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依据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及代理合同约定，在销售实现时，先将该笔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同时暂计其他应付款-代理费，待支付时由其他应付款进行结转。

海外代理销售包括买断式代理销售和委托代理销售，具体销售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买断式代理销售	1,848,972.99	3,029,078.52	
委托代理销售		7,004,100.80	1,471,074.16
主营业务收入审定金额	38,866,760.87	58,449,838.22	40,510,308.64

买断式代理销售占比	4.76%	5.18%	
委托代理销售占比		11.98%	3.6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商孙德东代理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号	付款方	使用方	代理商
1	2015-7-22	01/HC-TPP/15	TPP 越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TPP 越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东
2	2016-4-11	01-HC-HANOSIMEX-16	越南河内纺织有限公司	越南河内纺织有限公司	孙德东

(续)

序号	代理费	合同收入	代理费占收入比例
1	152,518.23 元 (23,300 美元)	1,471,074.16 (233,000 美元)	10.37%
2	671,778.07 元 (97,550 美元)	3,409,276.29 (517,000 美元)	19.70%

孙德东代理费率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10.37% 和 19.70%，代理费率变动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代理商孙德东存在约定，其代理费基准为业务收入的 5%，具体到某一单业务时，双方参考该业务的代理销售的难易程度、工作量和代理商投入的成本等综合考虑，进行确定该笔业务的具体代理费。上述表格中 2015 年针对越南 TPP 纺织公司销售的业务，双方最终确定以业务收入的 10% 核算确认作为该笔业务的代理费并签订了代理协议（注：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约定的比例为美元计算，此处占比按照汇率换算后的人民币金额进行计算确定，下同），2016 年针对越南河内纺织有限公司销售的业务，双方考虑各种因素，最终以合同收入的 15% 另加 20,000 美元核算确认作为该笔业务的代理费并签订了代理协议。

因此，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支付孙德东代理费存在较大浮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委托代理式销售和买断式代销两种情况。2016 年 4 月底之前，公司选择对境外目标销售区域市场了解及具有丰富的纺织机械销售经验和渠道的人员及公司作为公司的销售代理商，销售代理商只作为中间商通过介绍业务获取代理费，客户与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负责售后服务。自 2016 年 5 月起，综合考虑业务的便捷性和财务统筹结算，公司与销售代理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不再向其另行支付代理费，同时由销售代理商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发货并负责售后服务。报告期内代理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号	付款方	使用方	代理方式	代理商
1	2015-7-22	01/HC-TPP/15	TPP 越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TPP 越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	孙德东

2	2016-4-11	01-HC-HANOSIMEX-16	越南河内纺织有限公司	越南河内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	孙德东
3	2015-12-21	01/HC-HOATHO/15	越南和寿纺织有限公司	越南和寿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	U-VIET INTL. LIMITED
4	2016-5-7	01/UV-HC/16	U-VIET INTL. LIMITED	越南越智纺织有限公司	买断式代理	U-VIET INTL. LIMITED
5	2017-4-19	01/UV-HC/17	U-VIET INTL. LIMITED	越南美盛纺织有限公司	买断式代理	U-VIET INTL. LIMITED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 12 月通过代理销售的业务为公司策略调整之前，属于公司与最终客户结算并支付代理商代理费的情况，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4 月通过 U-VIET INTL. LIMITED 代理商销售为公司调整策略后存在的买断式代理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 U-VIEINTL. LIMITED 同时存在买断式代销和委托代理式代销的情况是合理的。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984,166.74	58,467,520.97	17,957,212.33	44.33	40,510,308.64
营业成本	28,827,491.70	43,048,331.00	10,267,216.15	31.32	32,781,114.85
营业毛利	10,156,675.04	15,419,189.97	7,689,996.18	99.49	7,729,193.79
营业利润	2,323,844.49	5,975,804.94	4,644,971.84	349.03	1,330,833.10
利润总额	2,356,508.46	6,332,618.59	5,000,985.49	375.55	1,331,633.10
净利润	1,812,518.81	5,178,138.78	4,160,335.19	408.76	1,017,803.59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7,957,212.33 元，增幅为 44.33%，公司在 2015 年稳定市场后，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承接订单大幅增加，产品供不应求，从而使得 2016 年业绩大幅增加。

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10,267,216.15 元，增幅为 31.32%，2016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15 年增加 7,689,996.18 元，增幅为 99.49%。报告期内，公司更加注重成本的控制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通过强化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降低零部件的采购成本，通过对产品中的主要部件进行优化升级和技术改造，降低产品的加工成本，成本控制措施成效明显，从而使得营业成本增幅明

显低于营业收入，因此，使得营业毛利大幅增加。

2016 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均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度大幅上涨，同时 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致使 2016 年度毛利较 2015 年增加 7,689,996.18 元，因此使得 2016 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增幅较大。

受厂区搬迁影响，使得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产品销售及盈利水平有所降低。

（三）主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HC500 精梳机和 HC181 条并卷联合机成本构成如下：

HC500 精梳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18,826,373.19	31,618,864.42	21,808,543.33
直接人工	574,310.59	1,157,608.49	1,138,788.38
制造费用	267,487.12	874,936.65	1,917,043.31
合 计	19,668,170.90	33,651,409.56	24,864,375.02

HC181 条并卷联合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2,330,371.04	4,705,952.56	3,614,864.11
直接人工	75,590.15	240,266.90	241,713.30
制造费用	32,430.61	176,742.18	310,893.32
合 计	2,438,391.80	5,122,961.64	4,167,470.73

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单台精梳机直接材料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降低 0.97%，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度降低 5.25%，单台条并卷联合机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降低 6.43%，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度降低 0.96%，其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产品设备中主要核心部件锡林采用德国进口，2015 年上半年向国内代理公司采购，2015 年下半年公司取得进口贸易资质后，直接向德国厂商采购，支付 6% 的进口关税，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获得了免缴关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降低了产品采购成本；公司 2015 年直接采购锡林成套设备，2016 年，其锡林底座向国内厂商郑州大豫汇广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由此降低了部分产品成本；公司生产产品中所需要的皮辊 2016 年底之前向新疆英联贝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自 2017 年向无锡格罗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采购，1100-12A 皮辊由 165 元每件降低

至 154 元每件，2100-11 皮辊和 2100-6 皮辊由 205 元每件降低至 165 元和 185 元每件；公司使用的气动元件 2016 年 6 月之前向宁波索诺工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后为降低成本，向郑州以赛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使得气动元件由两元多一件降低至不足一元。

直接人工：精梳机 2016 年度单台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度降低 30.57%，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度降低 21.05%，条并卷联合机单台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度降低 28.56%，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度降低 37.08%，报告期内单台产品人工成本存在较大幅度的降低。报告期内，生产工人人员变动相对较小，因此每月总体直接人员工资成本变动较小，但由于产品的变动，使得单台产品的人工成本有较大幅度的降低，2015 年度生产完工精梳机和条并卷联合机合计为 143 台，2016 年度完成 176 台，2017 年 1-9 月完成 168 件，2017 年 9 月 30 日按约当产量法计算的在产品数量为 15 台。在人员工资相对固定的情况下，产品大幅上涨从而影响单台产品成本的降低。

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房租、电费、标机配件、质检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内各期间变动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在中原工学院进行生产，其车间租赁中原工学院厂房，其中 2015 年相较 2016 年度多租一个加工中心，2015 年度租金为 60 万元，2016 年租金为 45 万元，公司自 2017 年搬迁至尉氏县昊昌科技公司厂房后，其相关成本有所降低；公司 2015 年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多次试车，导致 2015 年生产车间领取机标配件较多，使得 2015 年制造费用相对较高，综上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逐期大幅降低。

2、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销售的精梳机产品和条并卷联合机产品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产品直接安装的零部件产品和消耗性材料，公司对精梳机产品和条并卷联合机产品设定有 BOM 清单，清单中列明一台设备需要的材料规格和数量，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直接材料进行核算；消耗性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机油、标机配件等原材料；直接人工包括工人工资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制造费用包括房租、电费、质量部人员工资等；公司采用约当产量法对直接人工、消耗性材料和制造费用按月进行归集、分配，其具体核算标准为：HC500 精梳机完工入库产品按每单台材料定额分配系数为“1”，剩余在

产品按每单台材料定额计算成整台后，每单台材料定额分配系数为“0.5”；HC181条并卷联合机完工入库产品按每单台材料定额分配系数为“1.14”，剩余在产品按每单台材料定额计算成整台后，每单台材料定额分配系数为“1.14*0.5”。完工产品销售结转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2,597,915.59	4,549,793.70	2,510,532.51	123.11%	2,039,261.19
管理费用	4,107,916.98	4,628,870.74	1,546,027.12	50.15%	3,082,843.62
财务费用	214,247.80	-9,686.14	-9,077.61	1491.73%	-608.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4%	7.78%	2.75%	54.59%	5.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3%	7.92%	0.31%	4.03%	7.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7%	-0.02%	-0.02%	1002.86%	0.00%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991,280.99	933,337.16	677,823.20	265.28%	255,513.96
邮寄费/运费	950,105.55	1,431,693.11	589,462.60	69.99%	842,230.51
差旅费/交通费	360,154.95	312,244.47	23,996.79	8.33%	288,247.68
业务招待费	189,775.08	227,219.21	176,735.44	350.08%	50,483.77
办公费/会务费	31,836.23	89,785.48	-69,514.45	-43.64%	159,299.93
宣传费/展位费	19,320.19	376,280.14	-16,509.22	-4.20%	392,789.36
报关费/代理费	17,541.80	1,116,281.84	1,093,258.64	4748.51%	23,023.20
折旧费	549.72	733.04	427.61	140.00%	305.43
其他	37,351.08	62,219.25	34,851.90	127.35%	27,367.35
合计	2,597,915.59	4,549,793.70	2,510,532.51	123.11%	2,039,261.19

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4%、7.78%和5.03%，公司2016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幅为123.11%，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对境外出口产品，从而使得报关费及代理费大幅增加，同时增加相应的运费。

公司职工薪酬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677,823.20元，增长265.28%。

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加快市场占有率，快速增加销售规模，2016年度对销售人员大幅度增加了工资待遇水平，同时要求销售人员为维护和开拓市场，保证高强度的出差。因此使得2016年度人员工资及差旅费大幅度增加。

公司运费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589,462.60元，增长69.99%，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为交付企业并协助安装验收，其运费由公司承担，由于2016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因而使得运费大幅增加。

2、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314,588.66	2,337,441.92	660,814.19	39.41%	1,676,627.73
职工薪酬	860,162.40	1,118,217.92	434,153.53	63.47%	684,064.39
中介机构费用	546,959.43	247,415.10	232,730.10	1584.82%	14,685.00
无形资产摊销	438,019.96	97,663.31	97,663.31		
折旧费	246,671.82	53,559.51	5,017.71	10.34%	48,541.80
办公差旅费	257,403.42	284,974.63	118,244.75	70.92%	166,729.88
业务招待费	237,856.20	74,006.94	12,522.42	20.37%	61,484.52
通讯交通费	73,170.64	38,302.81	17,044.60	80.18%	21,258.21
租赁费	9,955.43	135,930.00	-150,684.00	-52.57%	286,614.00
其他	123,129.02	241,358.60	118,520.51	96.49%	122,838.09
合计	4,107,916.98	4,628,870.74	1,546,027.12	50.15%	3,082,843.62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17年1-9月、2016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7.03%、7.92%和7.6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人员开支相关的费用占比较大，分别占比为52.74%、74.65%、76.58%。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消耗、折旧费、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①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公司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研究人员，是指企业内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具有工程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关键资料的收集整理、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记录测量数据、进行计算和编制图表以及从事统计调查等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制作研发新产品样机样件的熟练技工。②材料消耗，主要包括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消耗的原

材料等相关支出。③折旧费用，主要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④其他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等。

公司研发支出按照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归类到每个项目，每月未结转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构成及占比（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消耗	727,595.11	55.35	1,592,519.36	68.13	1,097,078.64	65.43
人工成本	507,726.28	38.62	679,445.89	29.07	511,553.88	30.52
折旧费用	1,724.48	0.13	1,161.67	0.05	847.69	0.05
其他费用	77,542.79	5.90	64,315.00	2.75	67,147.52	4.00
合计	1,314,588.66	100.00	2,337,441.92	100.00	1,676,627.73	100.00

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7%、4.00%、4.41%，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高效能精梳成套设备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取得17项专利使用权。

2016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和销售领域的扩展，公司也在逐步加强规范化管理，管理人员较2015年增加，因此与此相关的办公费、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社保费用以及教育经费等开支较2015年增加。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率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080.48	5,990.71	-7,806.62	-56.58%	13,797.33
汇兑损失	19,589.04	175,024.45	175,024.45		
减：汇兑损益	7,565.76	414,315.12	413,292.56	40417.44%	1,022.56
手续费及其他	206,305.00	235,595.24	221,383.88	1557.80%	14,211.36
合计	214,247.80	-9,686.14	-9,077.61		-608.5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等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低。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汇兑损益分别为-12,023.28元、239,290.67元和1,022.56元，分别占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润总额的-0.51%、3.78%

和 0.08%，汇兑损益对报告期内各期间经营业绩经营较小。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6月23日，昊昌有限与昊昌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436.00万元的价格取得昊昌科技100%的股权，同日，昊昌有限与昊昌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6.00万元的价格取得艾福吉轴承100%的股权。

2、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320.51	360,800.00	8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9,505.10	175,25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36.03	-1,795.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7,984.48	816,318.75	176,053.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77.53	53,850.66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7,206.95	762,468.09	175,853.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206.95	762,468.09	175,85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43,499.14	4,428,371.62	841,950.0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7.02%	14.72%	17.28%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益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密市统计局四上单位奖补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科研补助		800.00	8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经贸专项资金管理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360,800.00	800.0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间的净利润影响较低，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情况。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税种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各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2015年税率为25%
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25%，2015年税率为10%
河南省艾福吉轴承有限公司	25%，2016年、2015年税率为10%
河南省昌恒纺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5%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1000206，有效期三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报告期内 2016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满足小微企业条件，河南省艾福吉轴承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满足小微企业条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所得税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库存现金	10,025.40	25,765.96	44,018.94
银行存款	2,003,377.08	4,588,157.41	103,426.64
其他货币资金	808,660.16	290,000.00	146,805.14
合 计	2,822,062.64	4,903,923.37	294,250.72

注：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余额 661,660.16 元，保函户余额 147,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户余额，金额为 29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户余额，金额为 146,805.14 元。以上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均受到限制。

（二）应收票据

1、按承兑汇票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	650,000.00	6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750,000.00	950,000.00	72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473,615.64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 计	21,573,615.64	

注：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净额	39,369,914.22	30,560,316.90	29,717,563.44
营业收入	38,984,166.74	58,467,520.97	40,510,308.6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99%	52.27%	73.36%
资产总额	96,725,235.19	86,136,264.46	56,446,430.3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0.70%	35.48%	52.65%

公司 2017 年 9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369,914.22 元、30,560,316.90 元、29,717,563.4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52.27%、73.36%，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70%、35.48%、52.65%。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精梳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轴承和配件的贸易，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企业以及纺织机械制造企业，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棉纺生产企业、纺织机械制造厂商两类。根据行业特点，同时结合不同客户的情况，公司给与各个客户的信用政策不等，一般给与 12 个月至 15 个月，个别信用及其他综合条件优秀的，可放宽信用期限，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104,923.89 元，增长 3.52%，主要是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大幅度增加，其产生的部分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公司 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度大幅度增加，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过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7 年 3 月初开始着手注册地址及生产地址的迁移办理，使得公司自 2017 年 3 月初至 9 月底期间实现的销售金额无法及时开具发票，导致客户不能按期支付货款，从而使得公司 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除上述原因外，部分客户存在 5%至 10%的质保金，其质保期为 12 个月，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

回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存量款总额为 9,232,263.39 元，公司已针对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情况安排了专人负责，加大力度催收即将到期的款项，及时回笼资金，避免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2017 年 9 月末 83.29%，2016 年末为 82.78%，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延期，公司产生赊销的客户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关系的客户，客户信用较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48,697.92	100.00	2,478,783.70	5.92	39,369,914.2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48,697.92	100.00	2,478,783.70	5.92	39,369,914.22
按关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848,697.92	100.00	2,478,783.70	5.92	39,369,914.22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62,971.14	100.00	1,902,654.24	5.86	30,560,316.9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62,971.14	100.00	1,902,654.24	5.86	30,560,316.90
按关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2,462,971.14	100.00	1,902,654.24	5.86	30,560,316.9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58,047.25	100.00	1,640,483.81	5.23	29,717,563.4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58,047.25	100.00	1,640,483.81	5.23	29,717,563.44
按关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358,047.25	100.00	1,640,483.81	5.23	29,717,563.44

(3)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9.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34,853,401.02	83.29	1,742,670.06	33,110,730.96
1-2年	10%	6,629,457.40	15.84	662,945.74	5,966,511.66
2-3年	20%	365,839.50	0.87	73,167.90	292,671.6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合计		41,848,697.92	100	2,478,783.70	39,369,914.2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6,872,857.54	82.78	1,343,642.88	25,529,214.66
1-2年	10%	5,590,113.60	17.22	559,011.36	5,031,102.24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合计		32,462,971.14	100	1,902,654.24	30,560,316.9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9,906,418.33	95.37%	1,495,320.92	28,411,097.41
1-2年	10%	1,451,628.92	4.63%	145,162.89	1,306,466.03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合计		31,358,047.25	100%	1,640,483.81	29,717,563.44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 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经纬纺机	0%	20%	50%	100%	100%	100%
金鹰股份	5%	10%	20%	40%	40%	80%
慈星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金轮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平均值	4%	13%	30%	73%	80%	95%
公司	5%	10%	20%	30%	50%	100%

对照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年以内及5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行业多数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一致；1-2年、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多数公司相差不大，3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昊昌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2015年-2017年9月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0。面对纺织机械市场的不利变化，公司不断加大产品工艺、技术创新改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2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在99%以上，多年来公司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比例合理，坏账计提是谨慎的。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00	1年以内	29.75	非关联方
	3,810,000.00	1-2年		
新疆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341,534.36	1年以内	17.54	非关联方
奎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天北分公司	2,794,600.00	1年以内	6.68	非关联方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50.00	1年以内	4.83	关联方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1,052.74	1年以内	4.69	非关联方
合计	26,567,337.10		63.49	

注：报告期末存在公司应收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账龄超过一年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给其信用账期超过12个月所致，其货款分期收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0	1年以内	15.43	非关联方
	3,520,000.00	1-2年		
新疆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445,200.00	1年以内	13.69	非关联方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	1年以内	9.00	关联方

	760,150.00	1-2年		
保山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910,000.00	1年以内	5.88	非关联方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7,598.14	1年以内	5.26	非关联方
合计	15,992,948.14		49.26	

注：报告期末存在公司应收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货款账龄超过一年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给与上述两家公司信用账期超过12个月所致，其货款分期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奎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天北分公司	8,434,000.00	1年以内	26.89	非关联方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0	1年以内	13.78	非关联方
夏津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00	1年以内	13.78	非关联方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548.60	1年以内	7.66	关联方
陵县恒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1,860,000.00	1年以内	5.93	非关联方
合计	21,334,548.60		68.0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39,113.04	100.00	49,455.65	5.27
其中：账龄组合	939,113.04	100.00	49,455.65	5.27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9,113.04	100.00	49,455.65	5.27
合计	939,113.04	100.00	49,455.65	5.27

单位：元

种 类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79,394.92	100.00	33,969.75	5.00
其中：账龄组合	679,394.92	100.00	33,969.75	5.0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79,394.92	100.00	33,969.75	5.00

单位：元

种 类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42,975.82	100.00	187,148.79	5.00
其中：账龄组合	3,742,975.82	100.00	187,148.79	5.0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742,975.82	100.00	187,148.79	5.00

公司将应收股东或高管的款项作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9. 30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89,113.04	94.68	44,455.65	844,657.39
1-2 年	50,000.00	5.32	5,000.00	45,000.00
2-3 年				-
3-4 年				-

账龄	2017. 9. 30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4-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939, 113. 04	100	49, 455. 65	889, 657. 39

单位：元

账龄	2016.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79, 394. 92	100	33, 969. 75	645, 425. 17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79, 394. 92	100	33, 969. 75	645, 425. 17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 742, 975. 82	100	187, 148. 79	3, 555, 827. 03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 742, 975. 82	100	187, 148. 79	3, 555, 827. 03

公司 2017 年 9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89,657.39 元、645,425.17 元、3,555,827.03 元，占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2%、0.75%、6.30%。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主要是 2015 年末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公司已清理了不规范的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已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杜绝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其余额主要为海关保证金、定金及与非关联方

之间的往来款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机场海关	保证金	635,000.00	1 年以内	67.62	非关联方
上海纺织技术服务展览有限公司	展台定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65	非关联方
郑州科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定金	50,000.00	1-2 年	5.32	非关联方
广东万喜至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定金	38,000.00	1 年以内	4.05	非关联方
合计		823,000.00		87.64	

公司因采购国外进口顶梳锡林产品，向海关缴纳了进口保证金，报告期末余额 635,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回。

公司因参与上海纺织技术服务展览有限公司组织的 2017 年度纺织行业展销会，向其缴纳定金 100,000.00 元，会议已参加，2017 年 12 月已取得上海纺织技术服务展览有限公司开具的会议发票，公司已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于 2016 年与郑州科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公司相关产品，因公司战略调整，取消与郑州科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该项业务合作，技术服务定金已于 2018 年 1 月收回。

公司于 2017 年与广东万喜至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合作，为公司精梳成套设备设计外观，缴纳设计定金 38,000.00 元，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关联关系
新郑市国家税务局	退税款	272,634.92	1年以内	40.13	非关联方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44.16	非关联方
郑州科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定金	50,000.00	1年以内	7.36	非关联方
韩建兵	备用金	45,000.00	1年以内	6.62	非关联方
龙湖天天假日酒店	预存款	10,000.00	1年以内	1.47	非关联方
合计		677,634.92		99.74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关联关系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853.59	1年以内	96.20	关联方
马驰	往来款	94,284.00	1年以内	1.53	关联方
王庆国	备用金	22,900.50	1年以内	0.37	非关联方
龙湖天天假日酒店	预存款	10,000.00	1年以内	0.16	非关联方
合计		3,728,038.09		99.6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11,462.65	100	1,895,072.81	99.99	1,026,233.76	100
1-2年			160.00	0.01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11,462.65	100.00	1,895,232.81	100.00	1,026,233.76	100.00

公司2017年9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1,462.65元、1,895,232.81元、1,026,233.76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3%、

2.20%、1.82%，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油款及运费款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各个期间的订单情况进行安排生产，根据与公司长期供货的采购商协商，大部分供货商均给予公司1-3个月的账期，仅少数供货商采取预收货款形式进行交易，因此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不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STAEDTLER+UHL	预付货款	262,011.31	1年以内	42.8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款	85,733.97	1年以内	14.02
东莞市麒麟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2,341.11	1年以内	8.56
建湖县世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4,956.63	1年以内	7.35
河南洁远运输有限公司	预付运费	35,900.00	1年以内	5.87
合计		480,943.02		78.65

截至2017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STAEDTLER+UHL	预付货款	1,211,212.82	1年以内	63.91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0.55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90,297.92	1年以内	10.04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预付运费	82,600.00	1年以内	4.36
晋中经纬新科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2,133.30	1年以内	3.28
合计		1,746,244.04		92.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STAEDTLER+UHL	预付货款	732,817.94	1 年以内	71.41
JAVATEX ENGINEERING LIMITED	预付展会费	186,300.00	1 年以内	18.1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油款	53,693.25	1 年以内	5.23
郑州联盟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 限公司	预付运费	14,840.00	1 年以内	1.45
河南省豫建房地产评估咨询有 限公司	预付咨询费	14,000.00	1 年以内	1.36
合计		1,001,651.19		97.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存货

1、存货计价的依据与方法：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5,861,222.10	37.20		5,861,222.10
库存商品	1,971,849.53	12.51		1,971,849.53
发出商品	5,917,276.91	37.55		5,917,276.91
在产品	2,007,561.33	12.74		2,007,561.33
合计	15,757,909.87	100		15,757,909.87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5,717,281.64	54.76		5,717,281.64
库存商品	1,515,701.32	14.52		1,515,701.32
发出商品	326,620.22	3.13		326,620.22
在产品	2,880,347.66	27.59		2,880,347.66
合计	10,439,950.84	100		10,439,950.84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5,084,717.69	41.39		5,084,717.69
库存商品	2,055,361.41	16.73		2,055,361.41
发出商品	1,348,078.16	10.97		1,348,078.16
在产品	3,796,536.07	30.90		3,796,536.07
合计	12,284,693.33	100		12,284,693.33

期末在产品为公司已投入生产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尚未完工结转的余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梳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轴承和配件的贸易，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企业以及纺织机械制造企业，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棉纺生产企业、纺织机械制造厂商两类，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而储备的原材料及生产加工的产品。

3、存货减值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关于存货减值的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生产的产品及已加工完成的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订单而生产准备的，因此，不存在应当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61,107.81	117,047.40	
多交所得税		1,836.15	
合计	161,107.81	118,883.55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61,107.81元，系尚未取得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入。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4-10	5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房屋及建筑物	6,257,552.58			6,257,552.58
机器设备	115,384.62	10,256.41		125,641.03
运输工具	485,555.00			485,55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428.00	77,867.81		145,295.81
合计	6,925,920.20	88,124.22		7,014,044.42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257,552.58		6,257,552.58
机器设备	485,555.00	115,384.62		115,384.62
运输工具				485,55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52.71	30,475.29	2,300.00	67,428.00
合计	524,807.71	6,403,412.49	2,300.00	6,925,920.20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35, 555. 00	350, 000. 00		485, 555. 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 747. 87	13, 504. 84		39, 252. 71
合计	161, 302. 87	363, 504. 84		524, 807. 71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 9. 30
房屋及建筑物			222, 925. 31		222, 925. 31
机器设备			8, 789. 54		8, 789. 54
运输工具	94, 159. 65		34, 595. 73		128, 755. 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 785. 20		15, 921. 39		32, 706. 59
合计	110, 944. 85		282, 231. 97		393, 176. 82

单位：元

类别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8, 032. 05		46, 127. 60		94, 159. 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 599. 23		9, 295. 23		16, 785. 20
合计	55, 631. 28		55, 422. 83		110, 944. 85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4, 675. 20		43, 356. 85		48, 032. 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 261. 16		6, 338. 07		7, 599. 23
合计	5, 936. 36		49, 694. 92		55, 631. 28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6,034,627.27	6,257,552.58	
机器设备	116,851.49	115,384.62	
运输工具	356,799.62	391,395.35	437,522.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589.22	50,642.80	31,653.48
合计	6,620,867.60	6,814,975.35	469,176.4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6,257,552.58	222,925.31	6,034,627.27	96.44
机器设备	125,641.03	8,789.54	116,851.49	93.00
运输工具	485,555.00	128,755.38	356,799.62	73.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295.81	32,706.59	112,589.22	77.49
合计	7,014,044.42	393,176.82	6,620,867.60	94.39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大规模更换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 1 号厂房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6,034,627.27 元。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排水管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厂区道路	171,044.15		171,044.15						
综合办公楼	16,000.00		16,000.00						
基建工程	14,000.00		14,000.00						
合计	401,044.15		401,044.1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7年1-9月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16,000.00			16,000.00	自筹和政府补助
厂区道路		171,044.15			171,044.15	自筹
排水管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自筹

2016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1号厂房		6,257,552.58	6,257,552.58			自筹和政府补助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9,298,994.00			29,298,994.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7,663.31	438,019.96		535,683.2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9,201,330.69		438,019.96	28,763,310.73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9,298,994.00		29,298,994.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7,663.31		97,663.3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9,201,330.69		29,201,330.69

截至2017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298,994.00	535,683.27		28,763,310.73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YYB20E2017002），同时由子公司昊昌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YB20E2017002）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B20E201700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YB20E2017002A）。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对公司授信 14000000.00 元，其中：第四类贸易融资额度授信额度 7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7000000.00 元，同时由子公司昊昌科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驰对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以昊昌科技所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所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不动产号分别为豫(2016)尉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0 号-第 0000073 号，抵押土地资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8,763,310.73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9.73%。上述授信期限截至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昊昌科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要庄村河弯要村	豫(2016)尉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8,607	2016.11.01 — 2066.10.31
2	昊昌科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要庄村河弯要村	豫(2016)尉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1,309	2016.11.01 — 2066.10.31
3	昊昌科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要庄村河弯要村	豫(2016)尉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7,078	2016.11.01 — 2066.10.31
4	昊昌科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要庄村河弯要村	豫(2016)尉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6,991	2016.11.01 — 2066.10.31

公司无形资产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余额	剩余摊销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1,847,714.26	42.92	11,709,682.64	509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8,239.35	596,045.20	1,936,623.99	435,181.63	1,827,632.60	378,685.6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可抵扣亏损	75,374.44	6,350.47	
合计	75,374.44	6,350.47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8,000,000.00

2015年，昊昌科技为购置土地，向尉氏县国土局预交了8,000,000.00元的土地出让款。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591,615.36	108,991.39	1,152,127.67
合计	591,615.36	108,991.39	1,152,127.67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59,416,638.63元，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货款	40,331,687.36	32,204,312.19	25,234,708.81
工程款	712,109.00	3,479,202.51	
合 计	41,043,796.36	35,683,514.70	25,234,708.81

公司2017年9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043,796.36元、35,683,514.70元、25,234,708.81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和工程款。公司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公司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长。2017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自2017年3月初开始办理公司迁址工作，发票认证抵扣工作相应停止，公司在未取得上游客户发票的情况下，未对其进行及时付款，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7年9月30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康博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9,180.00	2-3年	货款，尚未结算
郑州品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3,545.69	1-2年	货款，尚未结算
郑州源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8,106.50	1-2年	货款，尚未结算
合 计	520,832.19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00	1-2年	货款，尚未结算
	217,907.00	2-3年	
无锡康博自动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60,750.00	1-2年	货款，尚未结算
河南省昱华电子有限公司	310,750.00	1-2年	货款，尚未结算
尉氏县鑫杞棉业有限公司	306,000.00	1-2年	货款，尚未结算
合 计	1,199,527.00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157.00	1-2年	货款，尚未结算

合 计	383,157.00		
-----	------------	--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7,797.18	1年以内	27.89	关联方
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4,189,703.92	1年以内	10.21	非关联方
开封市龙亭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3,489,941.58	1年以内	8.50	非关联方
禹州市龙豪机械有限公司	1,518,187.61	1年以内	3.70	非关联方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37,307.39	1年以内	3.50	非关联方
合计	22,082,937.68		53.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5,304.84	1年以内	27.14	关联方
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864,944.88	1年以内	8.03	非关联方
开封市金星网架工程有限公司	2,850,000.00	1年以内	7.99	非关联方
开封市龙亭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2,720,115.40	1年以内	7.62	非关联方
上海康茂胜气动控制元件有限公司	1,100,044.62	1年以内	3.08	非关联方
合 计	19,220,409.74		53.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	7,894,274.29	1年以内	31.28	关联方

限公司				
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108,297.49	1年以内	8.35	非关联方
开封市龙亭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1,839,861.09	1年以内	7.29	非关联方
上海康茂胜气动控制元件有限公司	990,199.22	1年以内	3.92	非关联方
郑州旭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6,898.84	1年以内	2.88	非关联方
合计	13,559,530.93		53.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采购需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货物的情况。

(二)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4,879,573.00	1,341,749.59	2,648,981.80

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的销售货款，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梳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轴承和配件的贸易，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企业以及纺织机械制造企业，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棉纺生产企业、纺织机械制造厂商两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安排生产，因此，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时约定，签订合同后提货前预先收取一定比例货款。

截至报告各期末，预收款项中均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7年9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卓尔天龙纺织有限公司	1,575,000.00	1年以内	货款，尚未发货
福建省闽申实业有限公司	1,145,250.00	1年以内	货款，尚未发货
乌苏新润和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尚未发货
德州富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尚未发货
阿拉尔市鑫泰源棉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尚未发货
合计	4,620,25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苏市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尚未发货
荆州市神舟纺织有限公司	337,196.00	1年以内	货款, 尚未发货
福建省长乐市华源纺织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尚未发货
光山龙翔纺机器材有限公司	45,744.09	1年以内	货款, 尚未发货
东明胜友纺织有限公司	2,621.00	1年以内	货款, 尚未发货
合 计	1,335,561.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浩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尚未发货
新疆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尚未发货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尚未发货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尚未发货
青岛蚨泰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71.80	1年以内	货款, 尚未发货
合 计	2,645,071.8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7年1-9月: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8,436.23	3,542,814.76	3,895,700.94	335,550.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770.48	133,770.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88,436.23	3,676,585.24	4,029,471.42	335,550.05

2016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3,195.83	3,757,576.71	3,522,336.31	688,436.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590.78	151,590.78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53,195.83	3,909,167.49	3,673,927.09	688,436.23

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26,940.04	3,773,744.21	453,195.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429.11	168,429.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395,369.15	3,942,173.32	453,195.83

2、短期薪酬列示

2017 年 1-9 月: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436.23	3,285,084.12	3,637,970.30	335,550.05
2、职工福利费		126,227.70	126,227.70	
3、社会保险费		63,487.19	63,487.1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1,905.60	51,905.60	
工伤保险费		5,629.16	5,629.16	
生育保险费		5,952.43	5,952.43	
4、住房公积金		34,344.00	34,3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71.75	33,671.75	
合 计	688,436.23	3,542,814.76	3,895,700.94	335,550.05

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195.83	3,595,561.29	3,360,320.89	688,436.23
2、职工福利费		24,665.09	24,665.09	
3、社会保险费		87,512.32	87,512.3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2,494.06	72,494.06	
工伤保险费		6,229.30	6,229.30	
生育保险费		8,788.96	8,788.96	
4、住房公积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38.01	49,838.01	
合 计	453,195.83	3,757,576.71	3,522,336.31	688,436.23

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8,603.33	3,735,407.50	453,195.83
2、职工福利费		14,666.53	14,666.53	
3、社会保险费		16,368.80	16,36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58.98	10,858.98	
工伤保险费		4,152.50	4,152.50	
生育保险费		1,357.32	1,357.32	
4、住房公积金		7,301.38	7,301.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4,226,940.04	3,773,744.21	453,195.8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7 年 1-9 月：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7,636.29	127,636.29	
2、失业保险费		6,134.19	6,134.19	
合 计		133,770.48	133,770.48	

2016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108.26	142,108.26	
2、失业保险费		9,482.52	9,482.52	
合 计		151,590.78	151,590.78	

2015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7,954.62	157,954.62	
2、失业保险费		10,474.49	10,474.49	
合 计		168,429.11	168,429.11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已按规定标准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的成本。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增值税	1, 200, 802. 63	554, 861. 20	1, 196, 410. 91
企业所得税	988, 062. 72	1, 071, 766. 89	606, 422. 20
个人所得税	6, 752. 19	646. 74	4, 113. 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 320. 88	53, 268. 74	51, 783. 24
教育费附加	58, 810. 99	31, 779. 71	31, 069. 95
地方教育附加	39, 509. 87	21, 489. 02	20, 713. 27
印花税	45, 240. 07	17, 318. 40	17, 080. 81
房产税	65, 162. 73		
合 计	2, 502, 662. 08	1, 751, 130. 70	1, 927, 593. 43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代理费		941, 975. 23	
往来款	6, 253, 986. 07	8, 100, 872. 48	400, 000. 00
运费	332, 871. 74	285, 133. 00	118, 865. 00
租金		254, 640. 00	477, 690. 00
其他	193, 519. 84	403, 543. 56	189, 309. 46
合 计	6, 780, 377. 65	9, 986, 164. 27	1, 185, 864. 46

2、公司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3、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账龄	余额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一年以内	5, 103, 741. 43
马驰	往来款	关联方	一年以内	1, 150, 244. 64
漯河市中鼎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61, 200. 00
合 计				6, 415, 186. 0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账龄	余额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一年以内	4,855,762.34
马驰	借款	关联方	一年以内	3,245,110.14
孙德东	代理费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678,091.75
U-VIET INTL	代理费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263,883.48
中原工学院	租金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254,640.00
合 计				9,297,487.7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账龄	余额
中原工学院	租金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477,690.00
荏平宏鑫纺织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400,000.00
河南洁远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17,300.00
合 计				994,99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及外部发生的借款和往来款。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800,000.00
资本公积	4,985,155.46		8,060,000.00
盈余公积	57,826.49	585,416.39	101,780.36
未分配利润	2,154,649.89	4,741,509.36	34,30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197,631.84	35,326,925.75	24,996,086.04
少数股东权益	129,111.79	187,299.07	
股东权益合计	37,326,743.63	35,514,224.82	24,996,086.04

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净资产 35,533,006.38 元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份总额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7,850.92
盈余公积	527,589.90
未分配利润	4,457,56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3,006.38

公司改制工作完成并获取营业执照批准设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马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0.67%的股份
	马驰	持有公司 69.33%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马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兰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远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建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原建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田野	监事
	王蕾	监事
	赵全明	监事
其他关联方	梁轶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永芳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驰控制的其他企业
	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驰参股（持股比例 3.9557%）并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驰参股(持股比例 2%) 的其他企业
	上海卓通机电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田野参股(持股比例 20%) 的其他企业
	河南省凯旭瑞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田野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郑州金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公司董事高兰君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梁轶持股 6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上海驰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驰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比例 90%, 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注销)
	郑州大联纺织机械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驰投资的其他企业(持股比例 41.1765%, 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销)
	北京德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驰投资的其他企业(持股比例 30%, 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注销)
	北京浩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驰投资的其他企业(持股比例为 45%, 2015 年 8 月 21 日股权转让其他自然人)
	郑州天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驰投资并担任监事, 监事田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马驰持股比例 20%, 田野持股比例 80%, 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注销)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简介:

1、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927437X4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128 号 811 室-1
法定代表人	马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机电科技、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马驰	2000	66.67
上海昊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	30.66
梁轶	80	2.67

2、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577788162W	
住所	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路家庙以北，花园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	徐建	
注册资本	505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型纺纱织造，高科技含量纺织原料生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高端纺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服装加工与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专用器材、五金、交电销售；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05日至2021年07月0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慧颖	1500	29.6677
徐建	1461	28.8964
杨淑清	1191	23.5562

马驰	200	3.9557
王静	154	3.0459
王新彤	152	3.0063
徐军	120	2.3734
王红	80	1.5823
刘文珍	76	1.5032
孙珂增	50	0.9889
付家豪	46	0.9089
赵全岭	26	0.5142

3、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9327042595L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石盘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孙传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型纺织品研发、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服装面料生产与销售；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专用器材销售；纺织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屏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传芳	1240	24.8
顾元德	600	12
王新彤	600	12
赵良	600	12

张小川	300	6
栗欣伟	200	4
翟秀兰	200	4
王宇	200	4
杨淑清	160	3.2
王涛	100	2
马驰	100	2
王亮	100	2
沈纓	100	2
李金强	100	2
刘志忠	100	2
华玲	100	2
谢琳	100	2
李福岭	100	2

4、上海卓通机电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卓通机电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64269536M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889 号 2 幢 A2074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秋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期限	200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秋玲	40	80
田野	10	20

5、河南省凯旭瑞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省凯旭瑞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40UPHW6A	
住所	开封市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郑鸿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数控设备及软件批发零售；数控设备工程安装、调试、维修；机械及电子产品、数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开封市尉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1日至2037年04月2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鸿坡	100	100

6、郑州金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金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3月15日被吊销。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昊昌机电采购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昊昌机电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销售方	购买方	标的内容	定价标准	销售金额	产品毛利(1)	依据昊昌精梳对外销售的平均毛利率计算的毛利(2)	毛利差额(2)-(1)
2015年度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	4台精梳机	成本加成3%	820,512.82	24,615.38	114,871.79	90,256.41
2015年度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	精梳零配件	成本加成12%	1,872,896.18	224,747.54	231,115.39	6,367.85
2016年度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	精梳零配件	成本加成12%	10,592.55	1,271.11	2,017.88	746.77
2016年度	艾福吉轴承	昊昌机电	轴承	成本加成12%	223,275.48	26,793.06	28,802.54	2,009.48
2017年1-9月	艾福吉轴承	昊昌机电	轴承	成本加成12%	1,530,530.31	183,663.64	213,049.82	29,386.18
	公司销售给昊昌机电合计				4,457,807.34	461,090.73	589,857.42	128,766.69
2015年度	昊昌机电	艾福吉轴承	轴承	成本加成12%	1,284,077.76	154,089.33	206,094.48	52,005.15
2015年度	昊昌机电	昊昌科技	精梳设备	成本加成9%	3,333,333.36	300,000.00	467,666.67	167,666.67
2016年度	昊昌机电	艾福吉轴承	轴承	成本加成12%	1,516,729.15	182,007.50	195,658.06	13,650.56
2016年度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精梳零配件	成本加成12%	509,485.50	61,138.26	97,056.99	35,918.73
2016年度	昊昌机电	昊昌科技	精梳设备	成本加成9%	7,251,076.97	652,596.93	1,553,180.69	900,583.76
2017年1-9月	昊昌机电	艾福吉轴承	轴承	成本加成12%	825,514.96	99,061.80	114,911.68	15,849.89
	公司采购昊昌机电合计				14,720,217.70	1,448,893.81	2,634,568.57	1,185,674.75

2015年度抵消采购和销售影响毛利金额后，影响公司增加毛利123,047.5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2.09%；2016年度抵消采购和销售影响毛利金额后，影响公司增加毛利947,396.8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8.30%；2017年1-9月抵消此采购和销售影响毛利额后，影响公司减少毛利13,536.29元，占当期净利润的0.75%。

公司与昊昌机电之间发生交易的具体原因如下：

1、昊昌机电采购昊昌精梳设备的原因

2015年7月，昊昌机电因对客户发货时，缺货精梳机4台，于是向昊昌精梳采购4台精梳机，此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采购价格按照公司成本价加成3%确定，此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外部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本次销售交易价格不公允。除本次因发货紧急向公司采购的4台精梳机之外，报告期内和期后未再发生公司向昊昌机电销售精梳机和条并卷联合机产品的行为。

公司对外部非关联方销售精梳产品的价格综合考虑产品各项成本并加成一定利润作为对客户的售价。

2、昊昌机电与艾福吉轴承互相采购轴承的原因

报告期内昊昌机电经营产品中有轴承产品，同时取得有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弗勒”）轴承国内一级经销商资格；子公司艾福吉轴承于2015年10月成立，公司对其定位专门经销各类轴承，艾福吉轴承在未取得舍弗勒国内一级经销商资格之前，其对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舍弗勒轴承通过昊昌机电采购，双方按照昊昌机电采购成本价加成12%作为双方交易价格，此价格略低于昊昌机电对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交易价格不公允。一级经销商向舍弗勒提交采购计划订单，舍弗勒根据订单数量及周期安排生产，倘若一级经销商上报的计划订单不能执行，则后期无法再下新的订单。艾福吉轴承在取得舍弗勒一级经销商资格之前，通过昊昌机电下的订单计划周期较长，覆盖了报告期内，因此使得报告期内各期间均存在艾福吉轴承向昊昌机电采购轴承的情况。艾福吉轴承向昊昌机电采购轴承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艾福吉轴承于2016年1月取得舍弗勒轴承国内一级经销商资格，自此，艾福吉轴承后期新增业务均直接向舍弗勒申报采购计划。艾福吉轴承2015年10月与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批采购FAG轴承合同，金额为6,549,560.00元，合同签订后，通过昊昌机电向舍弗勒申报采购计划订单，后因恒天重工自身的原因，该笔合同一直未履行，昊昌机电因此合同的影响不能再向舍弗勒申请新的业务订单。昊昌机电与郑州华紫化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战略合作协议，郑州华紫化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需要的舍弗勒轴承只从昊昌机电采购，因此使得郑州华紫化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和2017年需要的轴承订单只能由昊昌机电通过艾福吉轴承向舍弗勒采购，其双方交易价格按照成本价加成12%确定，交易价格略低于对外部第三方销售价格，交易价格不公允。艾福吉轴承向昊昌机电销售的轴承业务是必要的。

艾福吉轴承和昊昌机电对非关联方销售的轴承产品其定价依据采购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作为售价。

3、昊昌机电与昊昌精梳互相采购纺织零配件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曾存在昊昌机电和昊昌精梳同时生产精梳设备的情况，双方在生产的过程中，存在因生产时部分配件临时不够的情况，因此双方存在互相调配零件的情况，双方按照采购零部件的成本价加成12%作为交易价格，其价格低于对外

部第三方客户的交易价格。双方互相采购零部件的行为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4、昊昌科技向昊昌机电采购精梳设备的原因

2015年和2016年存在子公司昊昌科技向昊昌机电采购精梳设备的情况，其主要原因为，为解决同业竞争，昊昌机电将生产的精梳设备逐步销售给昊昌科技，销售价格按照成本价加成9%确定，其价格不公允，交易行为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截至2016年6月底，昊昌机电已将所有库存精梳设备销售给昊昌科技，此后不再生产、销售精梳设备。为解决同业竞争，昊昌机电已停止销售纺织类机械产品和配件，同时修改了公司经营范围，目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业务正在办理中。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昊昌机电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是合理的，其双方交易价格不公允，为避免同业竞争，昊昌机电已修改经营范围，未来期间双方将不再产生上述类似交易，同时公司对昊昌机电不存在关联方依赖。

(2) 向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交易，2016年度共发生交易金额为19,389.74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0.03%；2017年1-9月共发生交易额为81,393.52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0.21%，双方交易发生额占各相应期间销售总额的比例过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技术服务费	81,393.52	19,389.7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新型纺纱织造及高科技含量纺织原料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因设备维修向公司采购了部分零部件，同时委托孙公司昌恒纺织对其纺织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孙公司昌恒纺织对其纺织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双方签订了《精梳设备托管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为期一年，服务费标准为每年4万元/套，其价格与昌恒纺织向第三方非关联方提供价格一致，因此其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零配件其价格与向市场上第三方

销售的零配件产品价格一致，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纺织产品，其未来期间存在更换零配件及精梳设备维护服务的需求，因此公司与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期间存在业务的可持续性。

(3) 向北京浩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存在向北京浩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纺织产品零配件的情况，其销售总额为 67,112.97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0.17%，双方交易发生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过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浩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67,112.97

关联交易必要性：

北京浩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机械设备、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等，2015 年通过公司采购部分锡林针条，销售给第三方用户，该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北京浩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锡林针条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一致，因此该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驰已于 2015 年 8 月将其持有北京浩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未来期间双方是否交易须视北京浩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是否对公司产品存在需求，如未来期间双方有交易需求，则仍然执行市场价格。

(4) 向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精梳机和条并卷联合机业务，其交易额为 3,692,307.71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6.32%，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精梳机、		3,692,307.7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条并卷联合机			

关联交易必要性：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纺织产品，因此其需要纺织设备包括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等，2016年向公司采购精梳机及条并卷联合机，双方的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具体如下表：

销售产品类别	关联方销售		非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精梳机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47,863.25	新疆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47,863.25
条并卷联合机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58,974.36	新疆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58,974.36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向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价格是公允的，未来期间双方是否持续发生交易，则视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更新设备或扩产的需求而定。

(5) 向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50,454.72	83,247.5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精梳机及条并卷联合机在运至客户之前，需要对其进行包装，因此向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采购有铝覆膜包装袋、透明包装袋、采编袋，上述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梁轶持有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65%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此后2016年6月底，梁轶自公司离职。在此之前公司存在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采购包装袋的情况，2015年度交易额为83,247.51元，2016年1-6月交易额为50,454.72元。公司向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包装袋是专门

针对精梳机和条并卷联合机量身定制的，因此其交易价格无法参照市场交易价格，双方交易价格综合考虑材料成本及其他综合因素而定，因此其交易价格是合理的。2016年7月以后，公司与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虽已转为非关联方，但因公司对该包装物的需求，其双方交易一直在持续中，交易价格稳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拆借时间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	昊昌机电	2015年3月	457,112.90	5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5年4月	1,80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5年5月	1,25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5年6月	1,000,000.00	1,55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5年7月	250,000.00	507,3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5年8月	650,000.00	90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5年9月	250,000.00	20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5年10月	3,126,800.00	1,716,759.31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5年11月	942,700.00	69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5年12月	2,451,000.00	2,962,7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6年1月	400,000.00	2,484,05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6年2月	1,95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6年3月	1,700,000.00	37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6年4月	1,950,000.00	45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6年5月	100,000.00	3,063,5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6年6月		2,22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6年7月	900,000.00	800,000.00	否	否
公司	昊昌机电	2016年8月		1,213,303.59	否	否
公司	马驰	2015年3月	37,278.90		否	否
公司	马驰	2015年11月	7,005.10		否	否
公司	马驰	2015年12月	50,000.00		否	否
公司	马驰	2016年1月		94,284.00	否	否
公司	梁轶	2015年8月	300,000.00		否	否
公司	梁轶	2015年10月		300,000.00	否	否

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被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	3,625,887.10	
	2015年(1月-2月)	100,000.00	3,725,887.10
	2016年(9月-12月)	15,198,340.41	7,690,000.00
	2017年(1月-9月)	11,730,000.00	8,380,000.00
马驰	期初	1,005,020.01	
	2015年(1月-2月)		1,000,000.00
	2016年(1月-12月)	10,326,867.55	7,086,777.42
	2017年(1月-4月)	120,500.00	2,265,110.14
梁轶	2015年(4月-6月)	4,100,000.00	4,100,000.00
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9月)	200,000.00	200,0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其资金占用未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均未互相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9,571,896.90 元，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匡算，公司应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851,377.52 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 46,406,615.07 元，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匡算，公司应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2,018,687.76 元，综合应收、应付资金占用费情况，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1,167,310.24 元，因此，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能够有效防止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监事会确认并许可。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未违反相关内控制度及承诺。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昊昌机电	债权转让给公司		228,054.84	1,124,295.85
昊昌机电	发货义务转给公司		854,050.00	1,500,000.00
昊昌机电	订单转给公司		5,820,000.00	7,170,000.00

昊昌机电	债务转让给公司		1,597,340.14	63,390.40
昊昌机电	公司债权转让出去			257,329.00
昊昌机电	公司债务转让出去		400,000.00	

其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昊昌机电	昊昌科技	昊昌机电与宁夏恒诚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签订的精梳设备采购合同	2,100,000.00	2016年5月21日
2	昊昌机电	昊昌科技	昊昌机电与陵县恒宇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签订的精梳设备采购合同，该合同与昊昌科技重签。	1,870,000.00	2016年1月10日
3	昊昌机电	昊昌科技	昊昌机电与山东省一鸣纺织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签订的精梳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重签	2,850,000.00	2015年9月12日
4	昊昌机电	昊昌科技	昊昌机电与保山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签订的精梳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重签。	4,320,000.00	2015年10月8日
5	昊昌机电	昊昌科技	昊昌机电与咸阳同润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3日签订的精梳设备合同，合同重签	1,850,000.00	2016年1月3日
			昊昌机电将其发货义务转让给昊昌科技合计	12,990,000.00	
6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北京北方科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60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1,060.00	2015年10月13日
7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晋中福盛隆纺织有限公司2732.36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2,732.36	2015年12月15日
8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889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67,889.00	2015年12月20日
9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山西瑞奥科技工贸有限公司114546.18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114,546.18	2015年12月20日
10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广州博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84733.28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184,733.28	2015年12月20日

11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尉氏县龙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05.6 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9,805.60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2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晋中经纬新科机械有限公司 150800 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150,800.00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3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南通市五环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20,000.00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4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上海列格实业有限公司 549931.43 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549,931.43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5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新疆英联贝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840 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19,840.00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6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宁津宏瑞达纺织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958 元的债权转让给乙方	2,958.00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债权转让至本公司合计	1,124,295.85	
17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收到的平原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000 货款转给昊昌精梳	1,000,000.00	2015 年 1 月 5 日
18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收到的开封市鑫旺棉业有限公司的 500000 货款转给昊昌精梳	500,000.00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发货义务转让至本公司合计	1,500,000.00	
19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的 49773.28 元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49,773.28	2015 年 9 月 9 日
20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郑州旭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 13617.12 元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13,617.1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债务转让至本公司合计	63,390.40	
21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将其对开封市鑫旺棉业有限公司 157329 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机电	157,329.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2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将其对太原市杏花岭区中越机械加工厂的 100000 元债权转让给昊昌机电	1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本公司债权转让至昊昌机电合计	257,329.00	

23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将其欠荏平宏鑫纺织有限公司 400000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机电	400,0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本公司债务转让至昊昌机电合计	400,000.00	
24	昊昌机电	昊昌科技	昊昌机电将其对山东一鸣纺织有限公司 85.405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科技	854,05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发货义务转让给本公司合计	854,050.00	
25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青县远大纺织配件厂的 7470 元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7,47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6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晋中开发区贝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56764.91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56,764.9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7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南通锦堂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 3043.40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3,043.4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8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常州康坦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9970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99,97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9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浙江锦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607845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607,845.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0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武义县南方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 27760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27,76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1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余姚诚信纺织机械配件厂的 17853.73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17,853.7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2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余姚市精鸿纺机专件有限公司的 18240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18,24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3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郑州市拓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96261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96,261.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4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荥阳德诚机械厂的 45759.42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45,759.4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5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郑州宏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 24636.92 元的	24,636.9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36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巩义荣鑫机械有限公司的 105080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105,08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7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郑州市农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1576.81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21,576.8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8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开封市龙亨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的 332196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332,196.00	2016 年 3 月 4 日
39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郑州品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8935.65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8,935.65	2015 年 12 月 15 日
40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欠焦作金辉机械有限公司的 123947.3 元的债务转让给昊昌精梳	123,947.3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债务转让给本公司合计	1,597,340.14	
41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山西天宝恒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725 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25,725.00	2016 年 1 月 25 日
42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郑州市动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488 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10,488.00	2016 年 1 月 25 日
43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河南洁远运输有限公司 1200 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1,200.00	2016 年 1 月 25 日
44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陵县恒丰纺织品有限公司的 2611.1 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2,611.1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5	昊昌机电	昊昌科技	昊昌机电将其对宁夏恒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科技	146,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46	昊昌机电	昊昌精梳	昊昌机电将其对郑州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030.74 元的债权转让给昊昌精梳	42,030.74	2016 年 8 月 2 日
			2016 年债权转让至本公司合计	228,054.84	

发货义务及订单转移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昊昌机电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昊昌机电逐步将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转移至公司。

(1) 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

为解决同业竞争，昊昌机电自 2015 年底开始逐步将精梳设备业务板块转

移至公司，该业务于 2016 年 6 月底结束。

上述表格中，昊昌机电转移至昊昌科技的业务合同，除与宁夏恒诚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同由昊昌机电和昊昌科技共同向宁夏恒诚仁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变更函之外，其他的几个合同均由昊昌科技与对方客户重新签订合同，目前上述业务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昊昌机电转移至昊昌精梳的两笔业务合同，已由公司与客户重新签订合同，并已履行完毕。上述 2015 年转移业务合同金额为 8,670,000.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21.40%，2016 年度转移业务合同金额为 5,820,000.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9.95%，占比相对较高。昊昌机电自 2015 年 11 月之后不再生产精梳设备，其涉及的装配工人已自行遣散，其部分业务核心高管已转移至公司。

（2）轴承零配件产品

为解决同业竞争，昊昌机电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将其库存的全部轴承零配件产品 432,872.00 元全部转让给艾福吉轴承，同时昊昌机电变更经营范围，此后不再经营与精梳设备及其零配件产品相关的产品。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2015 年底之前，公司与昊昌机电同时经营期间，两公司曾存在同时与一家客户或供应商挂账情况，客户或供应商为方便结算，因此同时针对公司或昊昌机电结算。针对债权转移，公司已与昊昌机电就债权转让情况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时通知债务方进行账务调整；针对债务转移，公司与昊昌机电及客户等三方签订了债务转移合同。上述债权债务转移转让价格以账面价格为依据，已在各业务发生期间内完结，不存在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或利润情况，同时也不存在不当得利的情形。

昊昌机电的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业务已于 2016 年 6 月底之前转移完毕，轴承零配件产品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转移完毕。截至目前，昊昌机电的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及其相关配件销售业务已全部转移完毕，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未来期间昊昌机电将不再生产、销售与纺织相关的产品。昊昌机电经营范围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4、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3 日，昊昌机电与昊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的昊昌科技 100%的股权以 14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昊昌有限；同日，昊昌机电与昊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福吉轴承 100%的股权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昊昌有限。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梳设备的生产、销售，而昊昌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艾福吉轴承的主营业务是轴承销售。因此，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产业链、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从昊昌机电收购了昊昌科技和艾福吉轴承的全部股权，上述交易对公司来说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完成对昊昌科技及艾福吉轴承的股权收购，公司委托河南龙源智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昊昌科技及艾福吉轴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复核评估，昊昌科技评估值为 1,496.05 万元，艾福吉轴承评估值为 36.36 万元，两子公司评估值合计为 1,532.41 万元，其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 80.41 万元，该交易价格影响公司净资产增加 80.41 万元，同时考虑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各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交易是合理的。本次关联方收购分别经过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协议支付了相应价款，同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因此，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5、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YYB20E2017002），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由子公司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马驰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子公司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400.00 万。在授信范围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7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已经使用贸易融资额度开出信用证 4,352,194.72 元（包含保证金 661,000.00 元）。

担保起始日为信用证承兑到期日，担保到期日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驰、昊昌科技	707,774.00	2017-11-8	2019-11-7	否
马驰、昊昌科技	902,400.00	2017-11-13	2019-11-12	否
马驰、昊昌科技	401,132.72	2017-11-27	2019-11-26	否
马驰、昊昌科技	508,486.00	2017-12-4	2019-12-3	否
马驰、昊昌科技	286,725.00	2017-12-4	2019-12-3	否
马驰、昊昌科技	505,815.00	2017-12-19	2020-12-18	否
马驰、昊昌科技	499,862.00	2018-3-19	2020-3-18	否
马驰、昊昌科技	540,000.00	2018-3-19	2020-3-18	否

6、关联方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81,081.08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昊昌机电经营轴承及其他机电零配件产品，根据业务需要，在河南需要安排仓库储存产品，同时昊昌科技在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有厂房设施，符合昊昌机电的需求，因此昊昌机电为经营的需要，向昊昌科技租赁了相应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该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6年12月20日，昊昌科技与昊昌机电签署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其合同约定，昊昌机电租赁昊昌科技位于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姜庄西）厂房1,250平方米作为仓储经营区域，其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经对当地厂房、仓库出租市场了解，该价格符合当地租赁市场行情，因此该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昊昌机电所租赁区域主要是用于公司储存轴承产品所用，其与公司其他办公区域已做了物理分割，不存在合署办公的不规范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昊昌机电已于2018年1月初将所剩余的轴承零配件产品一次性成本加成12%作为售价销售给艾福吉轴承，此后不再采购、销售相关的产品，因此昊昌机电2018年未续签与昊昌科技的租赁合同。

7、专利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转让专利权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原专利权人	第一次转让受让方	第二次转让受让方	第三次转让受让方
1	昊昌有限	一种适用于色纺的精梳机棉卷余	实用新型	2016. 8. 11	ZL 201420535550. 9	受让取得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
2	昊昌有限	适用于精梳机车头箱齿轮润滑油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08. 12	ZL 201420018456. 6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3	昊昌有限	人造纤维专纺精梳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08. 15	ZL 201520599815. 6	受让取得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
4	昊昌有限	精梳机分离罗拉的往复运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08. 15	ZL 201520777872. 9	受让取得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
5	昊昌有限	条并卷联合机用棉卷加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16. 08. 16	ZL 201320173791. 9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6	昊昌有限	精梳机用棉卷运输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08. 16	ZL 201320575612. 4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7	昊昌有限	精梳机断电后防断棉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08. 17	ZL 201520119067. 7	受让取得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
8	昊昌有限	一种给棉罗拉位置可调式的精梳机钳板机构	发明	2016. 08. 19	ZL 201410454438. 7	受让取得	昊昌科技	昊昌有限	—	—
9	昊昌科技	棉纺条并卷联合机的整体箱型机架	实用新型	2016. 03. 24	ZL 201320211795. 1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0	昊昌科技	适用于条并卷联合机棉卷加压的双气缸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03. 24	ZL 201220225458. 3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1	昊昌科技	适用于精梳机锡林分离罗拉传动部件中的双曲柄	实用新型	2016. 03. 25	ZL 201220391794. 5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2	昊昌科技	适用于精梳机车头齿轮传动机构的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03. 28	ZL 201220582147. 2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3	昊昌科技	一种棉精梳机用变截面风道	实用新型	2016. 03. 28	ZL 201320015704. 7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4	昊昌科技	适用于条并卷联合机棉卷加压的单气缸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03. 29	ZL 201220225457. 9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5	昊昌科技	适用于棉条并卷联合机的导棉辊	实用新型	2016. 03. 29	ZL 201220696613. X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16	昊昌科技	齿轮齿条线性运动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30	ZL 201220225456.4	受让取得	马驰	昊昌有限	昊昌科技	—
----	------	--------------	------	------------	----------------------	------	----	------	------	---

上述专利权的历次转让均为无偿转让，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	1,545.00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548.60	120,027.43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150.00	101,007.50	2,920,150.00	184,015.00		
合计	2,051,050.00	102,552.50	2,920,150.00	184,015.00	2,400,548.60	120,027.43
预付账款：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297.92			
合计			190,297.92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昊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00,853.59	180,042.68
马驰					94,284.00	4,714.20
合计					3,695,137.59	184,756.8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7,797.18	9,685,304.84	7,894,274.29
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		79,557.92	43,301.08
合计	11,447,797.18	9,764,862.76	7,937,575.37
预收款项：			
宜宾恒丰丽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7. 9.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上海昊昌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03, 741. 43	4, 855, 762. 34	
马驰	1, 150, 244. 64	3, 245, 110. 14	
合计	6, 253, 986. 07	8, 100, 872. 48	

其中，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原关联方梁轶（2016年6月离职）持股6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郑州梁裕科贸有限公司余额79,557.92元。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资金的情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关联方交易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这些文件中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除此之外，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为进一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提供了专门的制度保障。

2018年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权限等进行了相关规定，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按照上述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者自然人。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12月10日，公司的子公司昊昌科技与德州富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昊昌科技向富华公司提供高级化纤精梳机7台、多并卷联合机1台及铜管、运棉小车等货物，合计金额2,350,000.00元。

富华公司预付定金700,000.00元后，昊昌科技于2017年2月25日发货，富华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收货，上述设备均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现昊昌科技请求富华公司支付货款，富华公司以机械设备无法达到合同要求为由拒绝支付相应货款。

昊昌科技于2017年8月28日向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于当日出具（2017）豫0223证保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封存上述设备，并于2017年8月30日查封完毕。

2017年8月31日，昊昌科技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富华公司诉至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请求富华公司支付货款1,650,000.00元，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于当日立案并受理。同日，富华公司将昊昌科技诉至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昊昌科技返还定金700,000.00元并承担违约责任，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同样于当日立案并受理。

2017年12月27日，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7）鲁1403民初1685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如下调解，

主要内容如下：

① 解除买卖合同；② 原告返还高速化纤精梳机 7 台、条并卷联合机 1 台及相关配件；③ 被告昊昌科技退换原告已交付的 70 万元定金；④ 原告赔偿被告昊昌科技设备运输费、易损件耗材费等损失 17 万元；⑤ 被告负责将设备、配件拆装运回，原告负责提供叉车供原告免费试用并给予协助；⑥ 各方申请法院解除查封措施；⑦ 原告、被告双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不再有任何争议，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承担。

2、公司孙公司昌恒纺织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认缴资本 50.00 万已经到位，2017 年 12 月 27 日，认缴资本 30.00 万元已经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部股东认缴资本全部到位。

3、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驰、子公司昊昌科技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经使用贸易融资额度开出信用证 5,573,378.40 元。

①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信用证贷款 3,818,147.72 元已还清，保证责任解除。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还款日
马驰、昊昌科技	707,774.00	2017-11-8	2019-11-7	2017-11-8
马驰、昊昌科技	902,400.00	2017-11-13	2019-11-12	2017-11-13
马驰、昊昌科技	401,132.72	2017-11-27	2019-11-26	2017-11-27
马驰、昊昌科技	508,486.00	2017-12-4	2019-12-3	2017-12-4
马驰、昊昌科技	286,725.00	2017-12-4	2019-12-3	2017-12-4
马驰、昊昌科技	505,815.00	2017-12-19	2020-12-18	2017-12-19
马驰、昊昌科技	505,815.00	2017-12-19	2020-12-18	2017-12-19
合计	3,818,147.72			

②2017 年 9 月 30 日后，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新增信用证贷款 4,533,516.40 元，马驰、子公司昊昌科技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驰、昊昌科技	640,000.00	2018-1-24	2020-1-23	否
马驰、昊昌科技	302,363.58	2018-1-24	2020-1-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驰、昊昌科技	510,240.00	2018-2-2	2020-2-1	否
马驰、昊昌科技	501,348.00	2018-2-2	2020-2-1	否
马驰、昊昌科技	705,456.00	2018-2-5	2020-2-4	否
马驰、昊昌科技	507,116.00	2018-2-7	2020-2-6	否
马驰、昊昌科技	508,600.00	2018-3-22	2020-3-21	否
马驰、昊昌科技	506,994.00	2018-3-19	2020-3-18	否
马驰、昊昌科技	351,398.82	2018-3-15	2020-3-14	否
合计	4,533,516.40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马驰参股（持股比例 3.9557%）并担任董事的临邑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马驰不再持股并担任董事。

（三）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7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7】第 069 号评估报告。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目的：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河南昊昌精梳机械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昊昌精梳账面资产账面价值为7,759.81万元，评估值8,737.29万元，评估增值977.48万元，增值率12.60%，负债账面价值为4,206.51万元，评估值4,206.5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53.30万元，评估值4,530.78万元，评估增值977.48万元，增值率27.5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两年股份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一）报告期内，昊昌科技和艾福吉轴承作为公司收购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收购行为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数据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其公司信息情况如下：

1、河南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省昊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35841601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厂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纺织物资、纺织机械设备、纺织原料、成品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安装、调试；纺织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河南省艾福吉轴承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省艾福吉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3X41WJ6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园路 2 号		

经营范围	轴承及通用零部件的批零业务
-------------	---------------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河南昊昌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944,296.78	32,897,883.02	7,384,615.40
净利润	498,109.21	596,546.33	59,999.57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76,843,075.35	61,250,821.13	17,970,893.47
净资产	15,714,655.11	15,216,545.90	8,069,999.57
实收资本	14,360,000.00	14,360,000.00	8,010,000.00

2、河南省艾福吉轴承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008,005.36	3,733,545.23	1,529,629.09
净利润	450,435.24	148,243.57	115,253.93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876,104.30	2,441,621.01	1,759,132.28
净资产	873,932.74	423,497.50	165,253.93
实收资本	2,876,104.30	160,000.00	50,000.00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分红情况及财务独立情况

1、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昊昌精梳持有昊昌科技 100.00% 股权、持有艾福吉轴承 100.00% 股权。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百分之百，因此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人员委派等方式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公司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均由母公司委派。

除此之外，昊昌精梳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财务核算方面，子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统一执行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重大或者特殊的财务处理需要报公司审批后执行。财务审计方面，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母子公司进行审计，以确保各主体按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核算。

2、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分红情况，由于子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因此统一执行母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分红等重大或者特殊的财务处理需要报母公司审批后执行。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公司章程》分红条款、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现金分红提供了制度支撑与依据，在子公司可现金分红的前提下，保证了其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3、母子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子公司均参照母公司标准执行财务核算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独立，相关制度得到充分执行。

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财务总监负责制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安排部署会计核算，进行财务管理。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制定、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等工作。财务部下设财务总监、财务部长、会计、出纳等职务，共计10人。其中，昊昌精梳财务部门设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人、财务部长1人，会计1人，出纳1人；昊昌科技设置会计1人，出纳1人；艾福吉轴承设置会计1人，出纳1人；孙公司昌恒纺织设置会计1人，出纳1人。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

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其中，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分工明确，做到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规范，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能够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财务人员能满足各自经营管理需要，符合《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从昊昌精梳的股权结构来看，马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82.1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和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够健康有序的进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股东权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运营和股东权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公司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三会一层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要在经营管理中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立战略、薪酬、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三）子公司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风险

子公司昊昌科技持有的四处土地使用权均已用于向授信银行贷款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人为昊昌精梳，其中贷款额度 7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700 万元，贷款额度尚未使用，贸易融资额度中已开具但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总计 5,573,378.40 元。上述土地财产权利受到一定限制，虽然不影响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不善，贷款额度和贸易融资额度无法到期清偿时，上述土地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合理计划安排资金使用，同时加强销售货款回笼资金，保证

公司资金链条的安全。

（四）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的纺织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目前处于不景气周期，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而导致收入下降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内部研发力度与市场拓展力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市场份额方面已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已与上下游重要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国内纺织机械行业持续低迷，加上我国中高端精梳机的研发生产还不够成熟，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突出已有产品特性，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新的市场需求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性价比创新产品，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分散集中度，同时公司也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入人才，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1000206。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失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第一，公司逐步加大对行业前沿产品的研发投入，投入占比逐步提高，保证公司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第二，公司自产产品性能和质

量逐步提升，保证公司盈利情况逐步提高，从而保证公司在未来期间即使失去税收优惠同样可以获得较好的业绩情况。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坏账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69,914.22 元、30,560,316.90 元和 29,717,563.44 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1.83 和 1.81，呈现逐渐下降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0,001.21 元、18,336,955.47 元和 -5,461,485.07 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一贯注重应收账款的资信管理和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终端客户的货款，公司所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主要为各大纺织企业和经营纺织设备的企业，信用良好，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时跟踪，回款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最近三年未有大量坏账损失。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信用风险敞口将进一步提高，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定期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就大额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客户单独进行沟通和协调。

（八）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对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3%、28.59%和 12.66%，呈现上升态势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022.56 元、-239,290.67 元、12,023.28 元，分别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3%、-0.409%、0.031%。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若汇率发生波动及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制定销售价格，并加快生产效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汇率变动带来的损失。

（九）公司关联交易对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昊昌机电销售产品和采购产品的情况，其累计向关联方昊昌机电采购产品金额 14,720,217.70 元，累计向昊昌机电销售产品

4,457,807.34元,其双方交易价格定价标准为精梳设备为成本加成9%作为售价,零部件产品以成本加成12%作为售价,其交易价格低于向外部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2015年度抵消采购和销售影响毛利金额后,影响公司增加毛利123,047.5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2.09%;2016年度抵消采购和销售影响毛利金额后,影响公司增加毛利947,396.8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8.30%;2017年1-9月抵消此采购和销售影响毛利额后,影响公司减少毛利13,536.29元,占当期净利润的0.75%。

报告期内公司与昊昌机电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昊昌机电已于2016年6月底之前对精梳设备的销售清理完毕,已于2018年1月初对轴承零部件产品业务清理完毕。未来期间双方将不存在上述类似关联交易。

(十) 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及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境外销售的情况,其产品最终使用地均为越南地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471,074.16元、16,718,213.54元和4,936,800.02元,分别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3.63%、28.59%和12.66%。公司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经“免、抵、退”计算并申报后分别收到退税款为0元、999,702.51元、273,216.51元,分别占相应期间利润总额的0%、15.79%、11.59%。

未来期间,如果境外销售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动,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1、河南昊昌精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全体董事签字：

张旭
高银 原建同 张亮 刘建同

3、全体监事签字：

王蕾 赵金明 刘建新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旭 高银 原建同 张亮 刘建同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韩胜利 司尔美 申郑海 邓文杰

项目负责人：韩胜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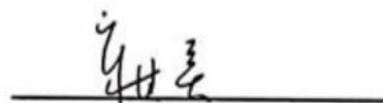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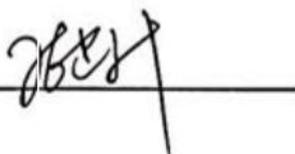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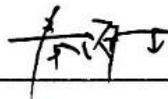
2018年 4月 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7]第 069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 年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公司
2)